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波 兰

（2017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习近平总书记所做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明了方向。商务部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对外投资合作。

当前，世界经济呈现回暖向好态势，但尚未走出亚健康 and 弱增长的调整期，新的增长动力仍未形成，各国面临许多共同挑战。2017年5月，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为推动各国共商合作发展大计奠定了基础。9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通过了《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重申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为加强金砖国家各领域务实合作规划了新蓝图。

中国政府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与东道国（地区）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对外投资合作体制机制、加强规划引导、推动重大项目、规范经营秩序、加强安全保护，推动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行稳致远”。2016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961.5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94.2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约97万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2017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全面、权威、及时地向企业提供包括“一带一路”在内的有关国家和地区投资环境信息，帮助中资企业深入了解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有效融入当地发展规划和战略，创新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模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希望这套《指南》能够成为中国企业了解海外市场的窗口，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打造成“走出去”公共信息服务的品牌，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 俞建华
2017年12月

参赞的话

波兰北濒波罗的海，西邻德国，南接捷克、斯洛伐克，东靠俄罗斯、立陶宛、白俄罗斯、乌克兰，地理位置优越，是连接东、西欧的交通要地。硬煤和铜矿资源丰富，为欧洲第二大硬煤生产和出口国，仅次于俄罗斯。国土面积31.27万平方公里，人口3845.5万。1995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996年11月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04年5月加入欧盟。波兰为议会民主制政体，政局稳定。2015年，波兰举行总统和议会换届选举，反对党法律与公正党法律与公正党获胜。法律与公正党候选人安德泽杰·杜达获得52%的多数，当选波兰新一任总统，在波兰议会宣誓就职；法律与公正党的马雷克·库赫钦斯基当选波兰众议长，法律与公正党的斯坦尼斯瓦夫·卡切夫斯基当选参议长。



波兰经济发展潜力较大，市场购买力不断增强。自1989年起实行经济转轨，1992年以来经济一直保持正增长，人均GDP由1547美元提高到2016年的约1.2万美元。

波兰因其优越的地理位置、较大的国内市场、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和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优惠的投资政策，被很多投资者视为首选的投资目的地和进入欧盟市场的门户。与波兰开展投资合作的主要优势有：一是波兰地理上处于欧洲中心地区，连接东西欧的地理优势明显，门户作用突出，区域覆盖面积广。二是波兰的人口、面积、GDP总量、对外贸易、吸收外国直接投资额在中东欧地区居首，且拥有3800多万人口的市场，是欧盟内第六大经济体，东西可辐射2亿人口市场。三是人力资源丰富且成本相对低廉，波兰大学生约占欧洲大学生人数的十分之一，劳动力成本约为英、德、丹麦等西欧、北欧国家的四分之一。四是波兰在欧盟内的政治、经济影响力不断提升。波兰前总理图斯克现任欧理事会主席，作为欧盟重点扶持成员国，波兰获得欧盟基金大量输血，经济发展潜力大。五是逐渐融入欧盟市场，遵循欧盟统一大市场规则，法治建设成效较明显。2004年入盟后，波兰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的贸易遵循欧盟内部统一大市场规则，国内经济领域法律以欧盟法为基础，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国际贸易协议直接适用于波兰。六是波兰对外国直接投资实行以下鼓励政策：政府资助、欧盟结构基金、经济特区及房产税减免。2015-2016年，波兰的经济政策包括再工业化、鼓励创新、家庭500+政策、改革公共采购规则，加税增赤等。

随着中波两国高层频繁交往，波兰成为中东欧地区首个与中国建立战

略伙伴关系的国家。2011年、2015年波兰两任总统访华，2012年温家宝总理访波，中国—中东欧领导人首次会晤在华沙举行，开启了中国—中东欧1+16合作机制，2016年习近平主席访波，将两国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中波两国关系不断升温，为经贸合作营造了良好氛围。近年来，双边经贸合作不断增强，中国企业对波兰开展投资合作踊跃。从双边贸易看，波兰一直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双边贸易自1990年以来稳步增长，2004年后增长迅速，贸易额从23亿美元增长至2016年的176亿美元。目前，波兰是中国在欧盟第九大贸易伙伴和中东欧地区最大贸易伙伴，中国连续两年成为波兰第二大进口来源地。从相互投资合作看，据中方统计，截至2016年末，中国对波兰直接投资存量3.21亿美元，投资领域包括机械、IT产品、金融、电子、生物医药、商贸服务、新能源等领域，龙头企业包括柳工、华为等。同时诸如平高集团、中水电等企业积极参与波兰工程承包市场，成功和失败的案例并存。

对于中国企业赴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建议如下：一是知己知彼，做好前期考察，熟悉当地市场，学习法规政策，善用投资促进机构和当地政府部门的帮助；二是志同道合，选好合作伙伴，互相取长补短；三是慎用个人代理，规范合作模式，经营过程中，增加本地化程度，强化企业文化融合；四是业精于勤，派出得力团队，谨慎勤奋经营；五是增强契约精神，严格法治观念；六是重视工会运作，履行社会责任。

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参赞 刘丽娟
2017年4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波兰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波兰的昨天和今天	2
1.2 波兰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2
1.2.3 自然资源	3
1.2.4 气候条件	3
1.2.5 人口分布	3
1.3 波兰的政治环境如何?	3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7
1.3.4 政府机构	9
1.4 波兰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9
1.4.1 民族	9
1.4.2 语言	9
1.4.3 宗教	9
1.4.4 习俗	10
1.4.5 科教和医疗	11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2
1.4.7 主要媒体	14
1.4.8 社会治安	14
1.4.9 节假日	14
2. 波兰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6
2.1 波兰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6
2.1.1 投资吸引力	16
2.1.2 宏观经济	16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7

2.1.4 发展规划	22
2.2 波兰国内市场有多大?	24
2.2.1 销售总额	24
2.2.2 生活支出	24
2.2.3 物价水平	24
2.3 波兰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5
2.3.1 公路	26
2.3.2 铁路	27
2.3.3 空运	28
2.3.4 水运	28
2.3.5 通信	29
2.3.6 电力	30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31
2.4 波兰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34
2.4.1 贸易关系	34
2.4.2 辐射市场	37
2.4.3 吸收外资	37
2.4.4 外国援助	38
2.4.5 中波经贸	39
2.5 波兰金融环境怎么样?	42
2.5.1 当地货币	42
2.5.2 外汇管理	43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43
2.5.4 融资服务	45
2.5.5 信用卡使用.....	46
2.6 波兰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46
2.7 波兰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46
2.7.1 水、电、气、油价格	46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47
2.7.3 外籍劳务需求	47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48
2.7.5 建筑成本	49
3. 波兰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51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51
3.1.1 贸易主管部门	51
3.1.2 贸易法规体系	51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51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54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55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57
3.2.1 投资主管部门	58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58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59
3.2.4 BOT/PPP方式	60
3.3 波兰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60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60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61
3.4 波兰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63
3.4.1 优惠政策框架	63
3.4.2 行业鼓励政策	63
3.4.3 地区鼓励政策	65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67
3.5.1 经济特区法规	67
3.5.2 经济特区介绍	67
3.6 波兰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69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69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72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72
3.7 外国企业在波兰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76
3.7.1 土地法主要内容	76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76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77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78
3.9 波兰对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78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78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78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78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78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79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79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79
3.11 波兰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80
3.12 波兰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81
3.12.1 许可制度.....	81
3.12.2 禁止领域.....	81
3.12.3 招标方式.....	81
3.13 波兰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82
3.13.1 中国与波兰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82
3.13.2 中国与波兰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82
3.13.3 中国与波兰签署的其他协定.....	82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82
3.14 波兰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82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82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83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83
3.15 波兰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83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83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84
3.16 在波兰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84
4. 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87
4.1 在波兰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87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87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7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88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90
4.2.1 获取信息.....	90
4.2.2 招标投标.....	90
4.2.3 许可手续.....	91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91

4.3.1 申请专利	91
4.3.2 注册商标	91
4.4 企业在波兰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92
4.4.1 报税时间	92
4.4.2 报税渠道	92
4.4.3 报税手续	92
4.4.4 报税资料	92
4.5 赴波兰的工作许可如何办理?	92
4.5.1 主管部门	92
4.5.2 工作许可制度	92
4.5.3 申请程序	94
4.5.4 提供资料	94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95
4.6.1 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参处	95
4.6.2 波兰中资企业协会	95
4.6.3 波兰驻中国大使馆	95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96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9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97
4.6.7 所在国(地区)投资服务机构	97
5. 中国企业到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101
5.1 投资方面	101
5.2 贸易方面	103
5.3 承包工程方面	104
5.4 劳务合作方面	105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106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107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波兰建立和谐关系?	109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09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09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10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10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11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11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12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13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13
6.10 其他	114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波兰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115
7.1 寻求法律保护.....	115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15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15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16
7.5 其他应对措施.....	117
附录1 波兰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18
附录2 波兰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22
后记.....	124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波兰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Poland，简称“波兰”或“波”）开展投资合作业务之前，你是否对波兰的投资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波兰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波兰》，将会给你提供相关的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波兰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波兰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波兰的昨天和今天

公元966年，波兰大公梅什科一世接受天主教为国教，建立皮亚斯特王朝。16世纪时，波兰与立陶宛联合组成波兰立陶宛联邦，成为欧洲的大国，史称第一共和国，首都从克拉科夫迁往华沙。1772年、1793年和1795年波兰分别被沙俄、普鲁士以及奥地利三次瓜分。1918年11月取得独立，成立了波兰共和国，史称第二共和国。二战后，波兰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1980年，团结工会组织全国大罢工，波兰当局于1981年12月至1983年7月实行战时状态，宣布团结工会为非法组织。1989年4月，议会通过了团结工会合法化和实行议会民主等决议。团结工会在议会大选中获胜，成立了以其为主体的政府。波兰政治经济体制开始实施转轨，改国名为波兰共和国，将5月3日定为宪法日，11月11日定为国庆节。

波兰于1995年7月1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999年3月12日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2007年12月21日加入申根协定。2012年，波兰与乌克兰联合承办欧洲足球锦标赛。2013年，华沙举办第19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2014年，波兰前总理图斯克当选为欧洲理事会主席。2015年，波兰法律与公正党同时赢得总统、议会选举，单独组阁，新政府主要致力于波兰经济增长及提升本土企业竞争力，在欧盟经济治理、北约防务安全、东部伙伴计划、外部能源政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2016年，波兰承办北约峰会，2017年，波兰前总理图斯克成功连任欧洲理事会主席。

波兰是伟大的天文学家哥白尼、作曲家肖邦和科学家居里夫人的祖国。

1.2 波兰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波兰地处欧洲中部，北临波罗的海，南接捷克和斯洛伐克；东邻白俄罗斯，西接德国；东北和东南部则与俄罗斯、立陶宛以及乌克兰接壤。国土面积31.27万平方公里，75%在海拔200米以下，全境地势平坦、广阔，河湖密布。

波兰首都华沙属于东1时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月到10月实行夏令时，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1.2.2 行政区划

1999年1月1日起，波兰实行省、县、乡三级行政划分。目前波兰共有16个省、314个县和65个县级市、2479个乡。

华沙（Warsaw）是波兰第一大城市，人口173.96万（2015年），年平均气温9.6℃。是全国的工业、贸易及科学文化中心，也是全国最大的交通运输枢纽。位于国内中部平原上，坐落在维斯瓦河中游，横跨此河，面积450平方公里，是中欧诸国贸易的通商要道，自古以来就是繁华之地。

克拉科夫市位于波兰南部离华沙约300公里的维斯瓦河畔，人口76.25万（2015年），是波兰最大的文化、科学、工业与旅游中心。

波莫瑞省首府格但斯克市位于波罗的海沿岸维斯瓦河的入海口，人口约46.18万（2015年），是波兰北部最大的城市，与索波特、格丁尼亚两市形成庞大的港口城市联合体——三联轴。其他重要城市还有罗兹、卡托维茨、波兹南等。

1.2.3 自然资源

波兰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煤、硫磺、铜、银的产量和出口量居世界前列。波兰已探明铜储量17.93亿吨（铜矿藏厚度从几公分到几十公分，含量约2%），电解铜年产量58万吨（2012年）；其它资源还有锌、铅、天然气、盐、琥珀等。波兰已探明硬煤储量为482.26亿吨，褐煤225.84亿吨。2014年粗钢年产量860万吨。波兰天然气储量估计为1180亿立方米，国内天然气产量占需求量的37%左右。另外，据波兰地理协会评估，页岩气储量为3460-7680亿立方米。

1.2.4 气候条件

波兰属海洋性向大陆性气候过渡的温带阔叶林气候。气候温和，冬季寒冷潮湿，平均气温-10℃至5℃；春、秋季气候宜人、雨水充沛；夏季凉爽，平均温度为15℃至24℃。

1.2.5 人口分布

据波兰国家统计局（GUS）2015年6月数据，波兰目前的全国人口为3845.5万人，其中男性为1860.7万人，女性1984.7万人，男女人口比例约为94:100。城市人口为2320.3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60.3%；农村人口为1525.2万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39.7%。分布比较集中的城市包括：华沙（174万）、克拉科夫（76万）、格但斯克三联轴（75万）、罗兹（70万）、弗罗兹瓦夫（63万）、波兹南（55万）等。在波兰的华人约1万人左右，主要集中在华沙等大城市。

1.3 波兰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波兰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相互独立、互相制衡。

【宪法】1997年4月，波兰国民大会通过新宪法。新宪法于1997年10月生效。新宪法确立了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和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主的经济体制，规定：众议院和参议院拥有立法权，总统和政府拥有执法权，法院和法庭行使司法权；波兰经济体制的基础为经济自由化、私有制等原则；波兰武装力量在国家政治事务中保持中立。根据新宪法，如总统否决了议会或政府提交的法案，议会可以五分之三的多数否决总统的决定。

【总统】总统是国家的最高代表，负责维护宪法和国家的安全。总统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为5年。现任总统安杰伊·杜达，2015年5月25日当选，8月6日宣誓就职。2015年11月，杜达总统访华。

【议会】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任期4年。众议院议员460名，参议员100名，均通过直接选举产生。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国民大会。在议员中选出议长1人，副议长若干人，并选出各委员会。议长、副议长组成的主席团是议会的最高领导机构。议员可以根据所属党派组成议员团，无党派议员组成议员组或与其他议员团合作。

议会的主要职权是：制订和颁布法律；通过关于规定国家活动基本方针的决定；对其他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任免部长会议或其个别成员；批准以若干年为期的国民社会经济计划；批准年度国家预算；通过同意政府执行上年度预算结果和国民社会经济计划的决议；议会也可组织特别委员会，对激起公众强烈反响的具体事件进行调查，并可通过不信任投票来体现对政府的不信任等。

本届议会于2015年10月产生，众议院的席位在主要党派的分配是：法律公正党234席，公民纲领党138席，库奇兹运动37席，现代波兰党29席、人民党16席。众议长库赫钦斯基（法律与公正党），2015年11月当选。参议院的席位在主要党派的分配是：法律和公正党62席，公民纲领党33席，人民党1席。参议长斯坦尼斯瓦夫·卡尔切夫斯基（法律公正党）。

【政府】总理由总统提名，议会任命。各部部长由总理提名，议会任命。本届政府于2015年9月组成，下设19个部。现任部长会议主席（亦称总理）贝阿塔·谢德沃。政府总理和部长名单如下：部长会议主席（亦称总理）贝阿塔·谢德沃（Beata Szydło，女）、第一副总理兼文化部长彼得·格林斯基（Piotr Gliński）、副总理兼经济发展部长兼财政部长马泰乌什·莫拉维茨基（Mateusz Morawiecki）、副总理兼科学和高等教育部部长雅罗斯瓦夫·戈文（Jarosław Gowin）、能源部长克里什托夫·特霍热夫斯基（Krzysztof Tchórzewski）、国库部长达维德·雅茨凯维奇（Dawid

Jackiewicz)、国防部长安东尼·马切莱维奇 (Antoni Macierewicz)、司法部长兹比格涅夫·焦布洛 (Zbigniew Ziobro)、环境部长扬·什史科 (Jan Szyszko)、教育部长安娜·扎莱夫斯卡 (Anna Zalewska, 女)、体育和旅游部长维托尔德·班卡 (Witold Bańka)、劳动和社会政策部长伊丽莎白·拉法尔斯卡 (Eliżbieta Rafalska, 女)、内务与行政化部长马柳什·布瓦什查克 (Mariusz Błaszczak)、农业部长克里什托夫·尤盖尔 (Krzysztof Jurgiel)、外交部长维托尔德·瓦什奇科夫斯基 (Witold Waszczykowski)、数字化部长安娜·斯特莱吉斯卡 (Anna Streżyńska, 女)、基础设施与建设部长安杰伊·阿达姆契克 (Andrzej Adamczyk)、卫生部长康斯坦丁·拉基维乌 (Konstanty Radziwiłł)、海洋经济与内河航运部长马莱克·格鲁巴尔契克 (Marek Gróbarczyk)、总理府办公厅主任贝阿塔·坎帕 (Beata Kempa)。

【司法机构】最高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最高法院对下属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法官由总统任命，现任首席大法官为玛乌格热塔·盖尔斯多夫 (Małgorzata Gersdorf)，2014年12月就职。1990年3月，波兰众议院通过检察院法，规定检察院作为一个司隶属于司法部，由司法部长兼任总检察长。



克拉科夫市老城广场

【军事】1943年10月12日建立波兰人民军。1990年更名为波兰军队。总统为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国防委员会是最高国防决策机构，总统任该委

员会主席。国防部作为最高军事行政机关，负责执行议会军队的政治领导和行政保障，部长由文职人员担任。总参谋部是国防部领导下的最高军事指挥机构，负责军队的指挥和训练。

1.3.2 主要党派

根据1998年实施的新政党法，必须收集1000名以上成年人的签名才可建立政党。目前已注册登记的政党有200余个，有影响的政党有：

【法律与公正党（Prawo i Sprawiedliwość）】执政党，占据议会460个议席中的234个。2001年6月成立，党员约2万人（截至2016年1月）。该党具有新保守主义、基督教民主主义和经济国家主义性质。政治上，主张实行政治家财产公开制度，建立反腐机构，同犯罪现象作斗争，严惩犯罪分子甚至主张临时恢复死刑，实行向家庭倾斜政策；外交上，主张亲美近欧、睦邻周边，同时强硬维护本国利益。由曾担任总理、总统的卡钦斯基（KACZYŃSKI）兄弟创立，后莱赫·卡钦斯基总统不幸于2010年坠机而亡，哥哥雅罗斯瓦夫·卡钦斯基为该党主席，对该党影响力深远。该党成员贝阿塔·谢德沃目前为波兰总理。

【公民纲领党（Platforma Obywatelska）】主要反对党，众议院占有138席。2001年1月成立，党员约4.3万人（截至2016年1月）。由曾于2000年参加总统选举的独立候选人奥莱霍夫斯基、原“团结选举行动”成员、时任众议长普瓦任斯基和原自由联盟成员、时任参议院副议长图斯克共同倡议并组建。该党在意识形态上兼具保守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和基督教民主主义色彩。主要纲领为：发展教育和经济、与贪污腐败作斗争、使国家非政治化及对农村进行结构改造。2008-2015年曾为主要执政党，现党主席为格里高日·谢蒂纳（Grzegorz Schetyna）。

【“库齐兹”运动（Kukiz15）】在野党，2015年7月创立。波兰音乐家下西里西亚省议员保罗·库奇兹因参加2015年总统竞选，意外获得超过20%的选票，后组建政治组织“库齐兹”运动，并在2015年议会选举中获得37个议席，成为众议院第三大党派。政治主张偏右翼保守派，包括领导波兰政治变化、引进议会选举的单一席位选区制度、主张经济自由。

【现代波兰党（Nowoczesna Polska）】在野党。由经济学家Ryszard Petru于2015年5月成立并在当年议会选举中赢得7.6%的选票，目前在众议院获得29个议席。该党派属于中间阵营，主张包括亲欧、自由主义等。

【人民党（Polskie Stronnictwo Ludowe）】在野党，曾经与公民纲领党结为执政联盟，目前在众议院占16席。该党历史可追溯到19世纪。东欧剧变后，于1990年5月重新创立，党员约12万人（截至2015年12月）。该党在意识形态上具有中间主义、新平均地权主义、基督教民主主义和新凯恩斯主义的性质。主张国家扶持农业，提供免费教育和医疗，放缓私有化

步伐，反对单一税制，支持欧洲一体化。现任主席弗拉迪斯瓦夫·卡米什（Władysław Kosiniak-Kamysz）。

其他主要政党有：民主左翼联盟党（Sojusz Lewicy Demokratycznej）、你的运动党（Twój Ruch）、团结波兰党（Solidarity Poland）、波兰社会民主党（Socjaldemokracja Polska）、民主党（Partia Demokratyczna）、自卫党（Samoobrona）和波兰家庭联盟党（Liga Polskich Rodzin）等。

1.3.3 外交关系

波兰于1999年3月12日加入北约，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2007年12月加入申根协定。主张欧盟、北约继续东扩。近年来，波兰政府延续理性务实的外交路线，对外政策以“服务波兰、构建欧洲、了解世界”为使命，更加注重现实利益和战略平衡；政治和经济上立足欧盟，安全和防务上倚靠北约和美国，力挺乌克兰，对俄罗斯态度强硬，积极支持欧盟对俄罗斯制裁，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影响力上升。

【同欧盟关系】波兰继续以“依托欧盟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加强在欧盟内的地位和作用”为外交重点，在应对金融危机、能源安全等方面力主欧盟内部团结和共同行动。高度重视欧盟单一市场建设，提倡建设更有竞争力、开放和安全的欧盟。前总理图斯克担任欧委会主席，推动欧盟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2014年乌克兰危机爆发后，波兰在欧盟对乌、俄政策中努力发挥重要作用。2015年以来，波兰在难民问题上与欧盟意见相左，强调保护本国安全。

【同西欧大国关系】视波德关系为波兰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两国高层交往日益频繁，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加深。德国是波兰最大的贸易伙伴，也是波兰最大出口国及欧盟预算最大净出资国。波兰外资总额的五分之一来自德国。同时视法国为传统盟友，在安全、政治、经济、人文领域交流活跃。波兰重视“魏玛三角”（德国、法国、波兰）机制，利用该平台扩大波兰的政治影响力。视英国为北约内重要盟友，与英国传统合作基础良好。

【同北约和美国关系】认为波美关系具有特殊重要意义，视美国为欧洲之外最主要伙伴，是仅有的3个坚决支持美国对伊拉克动武并在第一时间派兵参战的盟国之一。近年来，随着美国主导全球事务能力下降和战略重心转移，对美国政策更趋理性、务实。2014年5月，美国总统奥巴马访问波兰，发表讲话纪念波兰自由日25周年。波兰视北约和美国为波兰国家安全的重要支柱，支持深化跨大西洋合作和北约东扩，坚持共同防御原则，积极参与制定北约新战略和阿富汗重建，向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ISAF）派兵1600人。波兰2016年的外交重点是召开北约华沙峰会，希望借此机会扩大北约在波军事存在。

【同俄罗斯及东部邻国关系】2014年，波俄关系因乌克兰问题交恶，波兰谴责俄罗斯吞并克里米亚，并力主欧盟加大对俄罗斯制裁。俄罗斯对波兰实行农产品禁运，全面禁止肉、奶、果蔬等出口俄罗斯，对波兰造成一定的影响，短期内两国关系难以复原。

波兰高度重视欧盟“东部伙伴计划”。视乌克兰为重要战略伙伴，大力支持乌克兰融入欧洲进程。2014年2月，乌克兰局势发生变化后，波兰积极介入，主张通过政治方式和平解决危机，保持乌克兰局势稳定。

【同中东欧国家关系】视中东欧为波兰在欧盟内的战略依托，重视维谢格拉德集团（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四国组成，亦称“V4”）、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等地区组织合作。2016年7月，波兰担任维谢格拉德集团轮值主席国。波兰与波罗的海三国就“东部伙伴计划”、跨大西洋关系、欧盟事务等多次对话，并积极就能源、铁路合作等交换意见。

【同其他国家关系】密切关注西亚北非局势发展，大力宣扬自身民主转型经验。支持突尼斯、埃及、利比亚等国现代化、民主化进程。重视同中国、印度、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加强人员往来，加大对该地区投入，积极开展与中东、拉美、非洲地区经贸尤其是能源等领域合作。

【同中国关系】中波两国具有传统友谊。1949年10月两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近年来，中波关系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上稳步发展。2004年，胡锦涛主席对波兰进行国事访问，这是历史上中国国家主席首次访波，两国确立了友好合作伙伴关系。2011年年底波兰总统科莫罗夫斯基访华，两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12年温家宝总理访波，启动中国—中东欧1+16合作机制。2013年6月，波兰众议长科帕奇访华。11月，李克强总理出席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与图斯克总理举行双边会见。2014年，波兰政府高层对“一带一路”战略构想表达积极关切。2015年6月，波兰外交部长谢蒂纳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11月，波兰总统杜达访华，两国缔结《共同进行“一带一路”建设备忘录》。2016年4月，波兰外长瓦士奇科夫斯基访华。2016年4月，波兰外长瓦士奇科夫斯基访华。6月，习近平主席访问波兰，将两国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11月，李克强总理在里加出席第五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2016年度，中国副部级（含副部级）以上官员访波30多次。

2015年11月，李克强总理在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主持第四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包括波兰总统杜达在内的16个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出席了此次会晤。与会各方积极评价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在过去一年所取得的重要进展，特别是《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贝尔格莱德纲要》相关举措执行情况，欢迎和支持中国和欧盟领导人就建立中欧互联互通平台、“一带一路”倡议与欧洲投资计划对接、“16+1合作”与中欧关系对接达

成重要共识。

2016年6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对波兰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分别会见波兰总统、总理和两院议长。两国元首达成多项重要共识，一致决定建立中波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让两国民众真正分享双边关系提升带来的实惠。双方同意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对接欧盟重大倡议，促进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支持全面落实《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推进建设中欧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希望中欧双方共同努力，推动今年9月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取得积极成果。两国元首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并见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关于共同编制中波合作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信息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产能、教育、文化、税务、质检、海关、航天等领域双边合作文件的签署。

1.3.4 政府机构

本届政府于2015年11月组成，除总理府外，主要政府部门包括：外交部、经济发展部、财政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内务行政部、家庭、工作与社会政策部、数字化部、环境部、文化和国家遗产部、能源部、卫生部、司法部、国防部、国民教育部、基础设施和建设部、海洋经济与内河航运部、科学和高等教育部、体育和旅游部、国库部、央行等。

主要经济部门包括：经济发展部、财政部、国库部、央行、基础设施和建设部、能源部、海洋经济和内河航运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等。其中副总理兼经济发展部兼财政部部长莫拉维茨基统筹经济发展，制定波兰“负责任发展计划”。

1.4 波兰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波兰族占人口的98%以上，少数民族主要有德意志、乌克兰、俄罗斯和白俄罗斯族，还有少量犹太、立陶宛、斯洛伐克族等。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波兰语，英语日益普及，会讲俄语和德语的人也较多。

1.4.3 宗教

90%的波兰人信仰罗马天主教，少部分信仰东正教或基督教新教。教徒恪守教规，习惯佩戴“十字架”项链等饰物，忌讳数字“13”。教会在

波兰影响力很大,前罗马教皇约翰·保罗二世被波兰人视为民族骄傲,2014年4月保罗二世被罗马教廷认定为“圣人”。圣诞节是波兰人最重要、最喜爱的节日。



藏有肖邦心脏的圣十字教堂

1.4.4 习俗

波兰人真诚、豪爽、重感情,社交场合衣着整齐、得体。在社交场合与客人相见时,要与被介绍过的客人一一握手,并自报姓名;在亲朋好友之间相见时,习惯施拥抱礼;与女士见面还可施吻手礼。

在波兰,如与对方见面必须事先约好,贸然到访属不礼貌行为,甚至会被拒绝见面。无论商务还是私人约会,一定要准时。去家里拜访,按惯例要给女主人送鲜花,递交给女主人时要拆掉包装纸。

波兰人喜欢送花,借以传达他们不同的感情:玫瑰花为“爱情”的象征;石竹花含有“机智”和“快乐”之意;兰花被看作“激情之花”;菊花为“墓地用花”;波兰人最爱的花是象征欢乐和幸福的“三色堇”。送花的数量特别有讲究,送单数是惯例,送双数则失礼,不受欢迎。

无论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宴会上,都要祝酒。在波兰,人们见面交谈忌讳打探个人收入、年龄、宗教信仰、情感等隐私。

波兰人饮食习惯上以西餐为主，也喜欢亚洲餐。



波兰民族服饰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波兰拥有较厚实的科学基础和优秀的科学传统，在数学、天文、物理、化学等基础研究领域，以及农业、新材料、新能源、矿山安全等应用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优势和特色，在某些方面居欧洲或世界先进水平。2015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波兰名列第91位。

近年波兰研究制定科技创新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波兰2030：现代化的第三次浪潮和为提高经济创新性和有效性的战略（2012-2020）》，是对国家改革计划（National Reform Program, NRP）和创新经济计划（Innovation Economy 2012-2020）的补充。

波兰政府近年来重视加大对研发活动的公共投入。2013年，波兰的全国研发总投入（GERD）为144.24亿兹罗提（约合34.4亿欧元），占GDP的0.87%。根据2016年最新的“负责任发展计划”，波兰的目标是到2020年，GERD/GDP之比由目前的约0.8%提高到2%。

波兰自2010年开始改革科技创新体制的管理方式，科技与高等教育部负责科技政策设计，而经济发展部负责创新政策。科技政策的实施转到国家研发中心（NCBiR）和国家科学中心（NSC）。该中心与经济部下属的企业发展局（PARP）共同负责实施创新政策。

【教育】波兰实行免费教育，且18岁之前为义务教育，管理部门为国民教育部和科学与高等教育部。从1999年9月1日起，实行新的教育体制，分为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前9年为义务教育。高等教育一般为4或5年。2013年，波兰用于国民教育体系的公共支出占GDP比重为4.47%，约743亿兹罗提。2014年，波兰共有高等院校439所，学术教师数量98735人，高校学生约155万。著名的高等学府有克拉科夫雅盖隆大学（1364年）、华沙大学（1816年）、波兹南密茨凯维奇大学（1919年）、华沙工业大学等。2014年，波兰国家统计局数据，波兰当年高等教育入学率为37.8%。

【医疗】2003年1月，波兰议会通过了《成立国家医疗卫生基金及普遍医疗保险法》，并于同年4月经总统批准正式生效。根据新法规，波兰建立了新的、全国性的医疗保险体制。新的医疗保险体制的基本原则有：（1）人人平等地免费获得各种医疗保险待遇；（2）自由选择各类医生；（3）在医疗保险服务范围内，所有人享有相同的待遇；（4）从个人收入中强制征收一定费用用于医疗保险费；（5）对没有收入的人员，政府通过预算的方式负担医疗保险费用。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4年波兰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6.4%，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570.45美元；2015年，人均寿命为78岁。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波兰是有工会运动传统的国家。目前，影响最大的两个全国性工会是团结工会（NSZZ）和全波工会协会（OPZZ）。

团结工会1980年成立，于1982年12月波兰当局宣布实行军管时被取缔。1989年4月恢复合法地位，同年6月赢得议会选举并成立以其为主体的政府。在1993年9月大选中未进入议会。1996年6月，联合基督教民族统一党、中间派协议会等35个右翼政党和团体组成团结工会选举联盟（以下简称“团选联”），赢得1997年议会大选，并与自由联盟组成联合政府。2001年，由于执政联盟内部矛盾以及改革措施不力，政府支持率明显下降，不少党派和议员纷纷退出“团选联”。在2001年选举中，“团选联”未进入议会。10月，团结工会召开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禁止任何政治组织使用“团结工会”这一名称和标志、禁止工会领导人同时担任政党领导职务，时任团结工会主席马里安·克萨克莱夫斯基继续任职。2010年10月，彼得·杜达当选团结工会主席。有40-68万成员（截至2010年）。

全波工会协议会成立于1984年11月，约80万会员。主张通过提高超额工资累进税、增加退休人员收入、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等维护职工权益，反对国营企业私有化和普遍私有化政策。2004年11月，全波工会协议会召开特别大会，纪念成立20周年，并选举扬·古斯为主席。

OPZZ和NSZZ都是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同时NSZZ还是欧洲工会联盟和国际自由工会联盟成员。在波兰的社会对话基本机制中，OPZZ和NSZZ在由政府、雇主和劳工组成的社会经济事务三方委员会中代表劳工方，维护和争取劳工的利益。波兰的工会力量强大，工会组织遍及全国，对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运行产生重要影响。波兰在企业产权改革以及外资并购中，对企业职工的利益关注度较高。

波兰主要的行业工会有：波兰矿工工会、波兰教师工会、波兰国家铁路工作者工会联盟、全波护士工会和全国农民工会（KZR）等。有15%的波兰人是工会成员。

波兰非政府组织众多，主要有：波兰红十字会、波兰罗马天主教会慈善组织、波兰人道主义行动、国际大赦组织波兰分部、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波兰家园公民协会、巴托雷基金会、波兰科普基金会、文化基金会、肖邦基金会、独立学联、波兰童子军等。

2016年6月，波兰儿童医疗中心、救援医护人员及来自波兰各地的护士为争取权益，提高工资待遇、改善医护条件及工作秩序等在波兰卫生部门前举行大规模罢工，时间长达15天。后经卫生部出面调解，得到平息。中资企业未发生罢工。



华沙老城广场美人鱼雕像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国家通讯社主要有波兰通讯社（PAP）和广播新闻社。

【电视和广播】国家主要电台和电视台是波兰广播电台和波兰电视公司TVP。1990年10月，众议院通过关于允许开办私营电台和电视台的法令。截至2014年底，共有296家广播电台，其中全国性电台8家；电视台20家，其中全国性电视台12家。

2016年4月，波兰新媒体法案提案经法律与公正党授权后提交众议院。根据提案，波兰电视台TVP、波兰广播电台及波兰通讯社将由现在的商业运作转为国家机构。

【报刊媒体】波兰全国出版发行的报刊有近7000种。全国性综合日报《事实》（fakt）是发行量最大的报纸，内容覆盖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主要针对中产阶级读者，日发行量达30万份；《选举报》日发行量10万份、《每日特快》14万份、《共和国报》8万份、《日报》2万份。《时务报》和《论坛报》也是颇具影响的主要报纸。此外，波兰还有地方性报刊1000家左右。

【网络媒体】上述主要大报均有网络版，英语读者可参阅华沙之声（www.warsawvoice.pl/）、华沙商务周刊（wbj.pl/）等，经贸投资类信息可参考波兰贸易与外国投资局等政府网站（www.paiz.gov.pl）。有一定影响力的中文网站是波兰华人资讯网（www.plchinese.com），介绍波兰的微信公众号有波澜壮阔（wozaibolan）。

【波兰媒体协会】成立于2002年，是由波兰地区和地方媒体记者、编辑、出版商组成的非政府协会组织，已与波许多媒体建立了合作关系。总部设在华沙。该协会连续举办的“地区和地方媒体大会”，汇聚来自波兰全国各地的上百名新闻工作者和中央及地方政府官员与会并进行对话，影响较大。中国记协与波兰媒体协会自2005年开始派团互访。

1.4.8 社会治安

波兰治安状况总体较好，社会安定。不存在反政府武装。2016年未发生恐怖袭击。根据波兰政府公布的数据，2016年波兰刑事犯罪49.03万起，同比下降6.2%，其中侦破27.27万起，侦破率为55%。

波兰法律规定，符合条件的个人经批准可持有枪支。

1.4.9 节假日

法定假日包括：1月1日新年；1月6日三王节；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复活节；5月1日劳动节；5月3日立宪纪念日；5月或6月的第一个星期四基督圣体节；8月15日圣母升天节；11月1日万圣节；11月11日国庆节；

12月25日圣诞节。
每周六、日为公休日。

2. 波兰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波兰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角度看，波兰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 地理位置优越，地处东西欧交汇处，多条国际公路贯穿波兰，可辐射整个欧洲大陆。

(2) 经济保持持续增长。自1992年以来，波兰经济始终保持正增长，特别是2009年克服全球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成为欧盟唯一正增长的国家。2015年经济增长3.6%，2016年2.8%。

(3) 人力资源素质高、成本相对较低。波兰拥有约147万大学生，其中90%熟练掌握外语，人力成本仅为西欧发达国家的1/4。

(4) 优惠政策支持。在经济特区投资可以享受所得税减免，在特定条件下申请波兰政府资助或欧盟结构基金支持。

(5) 国内市场较大。波兰人口3850万，是中东欧地区人口最多的国家，近年来，国内消费是波兰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之一。

波兰吸引外资的重点领域主要包括：能源、基础设施、食品加工、服务业、电子产品、汽车制造、生物技术、航空制造及研发等。

近年来，波兰在吸引外资方面的优势得到国际上的充分肯定。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波兰排名由之前的第41位提升至36位；世界银行《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波兰排名24位，自2012年的74位逐年提升。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11-2017年，波兰经济持续增长。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约合4698亿美元(兹罗提本年度大幅贬值)，本币计算GDP增长2.8%；人均GDP约为1.24万美元。

表2-1：2012-2016年波兰宏观经济数据

年份	经济增长率 (%)	经济总量 (亿美元)	人均GDP (美元)
2012年	1.9	4898	12713
2013年	1.6	5163	13409
2014年	3.4	5478	14234
2015年	3.6	4518	11890
2016年	2.8	4698	12400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和波兰统计局

【产业结构】据CIA数据显示，2016年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占GDP的比重为：2.7%、38.5%和58.9%；2016年投资、消费和出口占GDP的比例分别为：20.6%、75.2%和50.5%。

【通胀率】2016年度通胀率为0.8%。

【财政赤字】2016年，波兰中央预算收入3146亿兹罗提，支出3609亿兹罗提，赤字463亿兹罗提；外汇储备为1095.13亿美元。一般政府赤字占GDP的2.5%。

【失业率】2016年，波兰失业率为8.3%。

【外债】截至2016年底，波兰外债余额为810.28亿美元，占波兰债务总额的34.4%，外债占GDP比例为17.25%，外债未受IMF限制。

【公共债务】2016年，政府公债8772.61亿兹罗提，同比减少0.002%，占GDP比重为47.36%。

【主权债务等级】截至2017年4月21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波兰主权信用评级为BBB+/A-2，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6月2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波兰主权信用评级为A2，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1月13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波兰主权信用评级为A-/F2，展望为稳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波兰是欧洲农业大国。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2017年公布的年鉴数据，波兰2016年农业用地1862.1万公顷，其中耕地占73.8%。2015年农业总产值为986.4亿兹罗提，同比降低3.9%，占GDP的5.5%。主要农作物有小麦、黑麦、马铃薯、甜菜、油菜籽等，产量均居欧洲前十位。肉制品、奶制品、苹果、洋葱、卷心菜和菜花等果蔬产量也居欧洲前列。2015年，波兰蔬菜类产品198.1亿兹罗提，占出口总额的2.6%。

随着欧盟统一农业政策的实施，波兰农产品以其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和良好的品质，近年来对欧盟其他国家出口持续稳定增长，约八成农产品及食品销往欧盟，其中20%以上销往德国。此外，波兰农副食品出口到俄罗斯、日本、韩国、中国、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2014年2月，波兰发现两头死野猪感染非洲猪瘟病例后，中国暂停自波兰进口猪肉和猪肉制品。2016年12月5日，波兰确认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2017年3月，中国暂停自波兰进口禽类及相关产品。

入盟后，波兰农民开始享受欧盟农业补贴。欧盟和本国提供的补贴总水平相当于欧盟15国平均水平的55%。

【矿业和矿山机械工业】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2016年工业年鉴数据，2015年波兰采矿业产值为504.2亿兹罗提，较上年减少2.6%，占工业总产值的3.7%。

(1) 煤炭。煤炭占波兰国内初级能源的60%左右,占发电用燃料的92%。波兰是居俄罗斯之后欧洲第二大硬煤生产和出口国,也是褐煤的重要生产国。2015年,波兰硬煤和褐煤的产量分别为7267万吨和6313万吨,分别同比减少0.8%和1.2%。2015年,波兰硬煤探明储量约为562亿吨,主要分布在西里西亚和卢布林地区,已开采量占总储量的37.5%;褐煤探明储量约为235.1亿吨,分布在波兰中部和西南部,已开采量占总储量的6.3%。按现有储量计算,硬煤可开采160年以上,褐煤可开采30年以上。

波兰重点煤矿的地下硬煤开采已经基本上采用了目前国际通行的现代综合机械化采煤法——“长壁式采煤法”,安全、高效、回收率高。波兰FAMUR和KOPEX公司是矿山机械设备的主要生产企业,产品包括矿山工作面综合采煤、输送、选煤设备,以及吊挂列车、液压和控制系统、钻探、矿山救护专用设备等,产品出口欧盟、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美国、墨西哥、越南等十几个国家。近年两公司加大开拓中国市场的力度,利用波兰政府对华优惠贷款向中国出口液压支架等。

波兰煤矿安全体系健全,采矿安全技术和管理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国家采矿局行使安全监督职能,下设11个地区安全监察机构。

(2) 铜。波兰是居俄罗斯之后欧洲第二大、世界第九大产铜国。2015年铜银矿储量19.76亿吨,其中已开采量占70.3%。铜矿主要分布在下西里西亚地区,深度为地下1200米。铜矿含银量较大,开采收益率较高。波兰白银生产占世界第6位,欧洲第1位。产出的铜和银大部分出口到欧盟国家市场。波兰铜业集团股份公司(KGHM Polska Miedz SA)是波兰最大的铜生产商、出口商和世界最大铜、银生产商之一。2014年,波兰铜产量为186万吨,同比增加0.9%。

【钢铁工业】2000年以来,波兰钢铁产业经历了衰退、重组、恢复和发展几个时期。

2008年2月,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关于加强冶金企业竞争力的公报(COM<2008>108),对保持和加强钢铁企业的竞争力以及加强建筑、汽车、造船等产业的附加值提出了完整的产业指导意见,并与2020年实现减排目标的战略挂钩。

近年来,波兰钢铁产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国内市场需求,外国钢铁产品,特别是高附加值钢材开始大量涌入波兰市场。2015年,波兰粗钢产量933.7万吨,同比增加6.1%;热轧钢板产量833万吨,同比增加4.3%;钢管产量68.6万吨,同比增加6%。2015年,波兰进口热轧钢材413.2万吨,同比增加2.4%;出口热轧钢材293.7万吨,同比增加3.9%;进口冷轧钢材102.8万吨,同比增加9.9%;出口冷轧钢材28万吨,同比增加25%。

国际钢铁巨头阿赛洛—米塔尔集团旗下的波兰米塔尔钢铁集团(Mittal Steel Poland SA)是波兰最大钢铁企业,有4条最大生产线,总产

能占波兰整个钢铁产业的60%以上。

【化学工业】波兰化学工业企业数量多、产品范围广，但产业基础薄弱，产能有限，产品内需旺盛，多数产品需要进口，总体而言化工产品贸易逆差较大。本国主要化工产品有硫酸、氢氧化钠、纯碱、丁二烯、甲苯、苯酚、己内酰胺、氮酸、合成气氨等。其中化肥（特别是氮肥）生产占主要份额、产品出口比重高。进口方面，波兰每年需要进口大量塑料、橡胶、染料和油漆等产品。据波兰中央统计局2016年工业年鉴数据，2015年，波兰化学制品、化工产品产值628.8亿兹罗提，同比增加6.5%，占整体工业产值比重约4.6%。截至2015年底，在波兰登记从事化学制品、化工产品生产经营业务的经济体共有2311家，从事医药制品生产经营业务的经济体共有342家。主要化工企业包括：PKN Orlen股份公司、CIECH股份公司、Zakłady Azotowe “Puławy” 股份公司等；主要药品生产企业和研究机构包括：POLFA集团、抗生素生化研究所、医药研究所、Zielarski药厂、化学药剂厂和私人非处方药生产厂。

【汽车工业】波兰汽车工业的主要特点是：外资企业占主导地位，以汽车装配为主，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技术标准高、品种齐全、加工生产增长较快；汽车已成为波兰重点产业、热门出口行业，产品种类多、品牌多且外需旺；波兰国内对新车需求不旺，近年来波兰国内市场二手车销售是新车的两倍。

波兰最大的4家汽车制造商：菲亚特汽车波兰公司、通用汽车波兰公司（波兰欧宝）、大众汽车波兹南公司和波兰FSO股份公司，这四家公司的产量占波兰汽车总产量的99%。菲亚特为最大生产商，市场占有率50%以上。波兰生产的汽车和零部件大部分出口，乘用车出口额前十大市场分别为德国、意大利、英国、法国、捷克、西班牙、匈牙利、比利时、土耳其、斯洛伐克。

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2016年工业年鉴数据，2015年波兰汽车业产值1284.8亿兹罗提，同比增长10%，约占整体工业产值的9.5%。汽车行业员工总数约18万名，就业同比增长3.9%。汽车类产品出口1003.2亿兹罗提，占波兰出口总额的13.4%。2015年波兰乘用车产量53.5万辆，同比增加13%。

波兰是欧洲大客车的重要产地，德国是波兰大客车主要出口市场之一。MAN、Solaris、Volvo、Scania、Autosan、Kapena、Jelcz、Solbus、AMZ等企业在波兰生产公交和旅游大客车。2015年，波兰共生产公交车5100辆，同比增加2%。

近年，波兰汽车零部件产业蓬勃发展，已成为欧洲汽车零部件主要生产国之一。根据欧盟统计局的数据，2016年，波兰汽车零部件出口112.9亿美元，约占汽车产品出口额的46%。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汽车紧固件、

焊接件、塑料件、电子布线、铸件、汽车玻璃等。波兰最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有：Delphi Polska、Faurecia、Volkswagen、Fiat-GM Powertrain等。大众、欧宝、奥迪、菲亚特、斯科达、本田等著名品牌的发动机、变速箱等零部件都在波兰生产。

【电子工业】近年来，波兰已成为电视机显示器和液晶显示器以及多数品牌家用电器的重要生产地。主要企业有Jabil Kwidzyn（电视显示器、电子产品）、LG Electronics（TV显示器和其他通用电子产品）、三家通信设备生产商（西门子、阿尔卡特、朗讯）、Funai、Humax、JVC、Orion、Pronox、Toshiba和TPV（平板电视）。

波兰音像产品（除电视机）市场均为国外进口品牌，从事电脑设备生产大部分是中小企业，以组装为主，IBM、HP、DELL是主要品牌，也有部分波兰品牌，如NTT System、Optimus、Action、DTK Computer、Vobis等。办公设备中，波兰仅生产税务设备一种产品，并少量出口，拥有20多家生产企业，如Novitus、Elzab、Posnet、Innova、UPOS、Emar等。其他办公室设备，如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多功能设备等依赖进口。

2015年，计算机和光电产品从业人数为5.8万人，产值约367.9亿兹罗提，同比增加0.1%；电子设备从业人数为9.9万人，产值553.8亿兹罗提，同比增加11.2%，二者合计约占整体工业产值的6.8%。



格丁尼亚造船厂

【海洋经济】波兰北邻波罗的海，海岸线788公里。大小海港十余个，其中最主要的包括格但斯克、格丁尼亚、什切青、希维诺乌伊希切。根据2016年波兰海洋经济年鉴，2015年海港码头总长度92917米，其中可用长度78186米。上述四港可用码头长度分别为19717米、13393米、14959米和8014米。2015年，海港货物吞吐量6953万吨，其中国际货物吞吐量6846万吨。海洋经济产业企业1.4万家，其中以修造船业为主（5179家）；总就业人数9.8万人；2015年行业总收入344亿兹罗提。2015年，波兰建造船只7条，总吨位1.89万吨；修理船只610条，总价值3.1亿欧元。波兰主要内河包括维斯瓦河（Vistula，1047公里）、奥得河（Oder，854公里）、瓦尔塔河（Warta，808公里）。

【木材工业】与其他工业比较，波兰木材业附加值较高，收益高于工业企业平均水平，出口持续较快增长。但也存在部分加工行业创新水平相对较低，研发投入不够及劳动生产率较低等问题。波兰家具及木地板生产和贸易在国际上占有一席之地，是世界第三大多孔纤维板生产国，第六大刨花板和硬纤维板生产国，第十大家具生产国和第四大出口国。

波兰家具出口增长最快的市场包括：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中国和印度等国，对日本、韩国和美国出口也有所增加。

2015年末，波兰木材、造纸、家具经营企业3.4万家，员工人数近36万。木材及相关制品产值384亿兹罗提，约占工业总产值的2.9%。造纸业产值371亿兹罗提，约占工业总产值2.8%。2015年，波兰出口木制品460亿兹罗提，进口190亿兹罗提。

【轻工工业】2015年底，纺织、服装和皮革等轻工企业有2.1万家，产值283亿兹罗提，约占工业总产值的2.2%。2015年，波兰纺织、服装和皮革制品出口额116亿兹罗提，进口额74亿兹罗提。

【旅游业】波兰自然风光优美，历史文化遗产丰富。近年来，赴波兰旅游人数持续增加。波兰2007年加入申根协定后，跨境旅游更为便利。重点旅游城市包括华沙、克拉科夫和格但斯克等。根据2016年波兰国家年鉴，2015年入境波兰的外国游客为1589万人次，同比增加6.9%。

【知名企业】进入《2016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的波兰企业仅一家，即波兰国营石油公司（PKN ORLEN GROUP），排名为454位（2015年为353位），主要业务为炼油，营业收入234.4亿美元，当年利润7.5亿美元。在波兰的主要投资者名单可在波兰贸易和外国投资局网站查询（网址：www.paiz.gov.pl/publications/foreign_investors_in_poland）。

【2016年大型知名并购项目】2016年，波兰完成279件企业并购，总额达112亿欧元，在过去12个月中创新高。

据华沙CMS律师事务所的报告显示，大部分并购行为发生在房地产、建筑、制造、服务和电讯等行业。与2015年相比，并购交易数量有所减少，

但体量有所增加。

2016年最大的收购是10月份由盛峰公司（Cinven）、帕米拉集团（Permira）和中欧欧洲基金（Mid Europa funds）以32.5亿美元收购了Allegro集团。第二大则是12月份，波兰发展基金和PZU保险巨头从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UniCredit）手中收购Pekao银行股份公司32.8%的股权，总额达106亿兹罗提（25亿欧元）。

2.1.4 发展规划

2013年2月欧委会制定欧盟2014-2020年预算，波兰从中分得1140亿欧元，较2007-2013年预算增加40亿欧元，其中包括融合基金820亿欧元、共同农业基金318亿欧元，另有2亿欧元用于解决年轻人失业。2014年，波兰政府通过与之配套的《2014-2020年农村发展计划》。

2016年2月，新政府出台《负责任的发展计划》，检讨过去十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弊端，归纳出制约发展的五大陷阱，相应提出促进发展五大支柱和2020年发展目标。2020年目标是：投资增长超过GDP的25%；研发开支增至GDP的2%；大中型企业数量超过22000家；外国直接投资增长70%；出口和工业产出增长超过GDP增长；人均GDP达到欧盟平均水平的79%。

五大发展支柱包括：

一是再工业化。政府将资源集中于波兰有竞争力、可能取得全球领导地位的产业，如航空、军火工业、汽车零部件、造船、IT、化学工业、家具、食品加工等。具体项目包括：

（1）“日维尔科和维古拉”项目。设计和制造无人机，力争在无人驾驶航空器领域取得强势地位，促进航空谷快速发展。之后进一步发展军用和商用无人机。

（2）“巴托雷”项目。与外国合作伙伴合作建造波兰客运渡轮，使波兰造船业更强大和专业化，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未来，进一步发展液化天然气载运船（首先在希维诺乌依希切港）、液化石油气船。

（3）“波兰医药产品”项目。支持具有出口潜力的医药产品实现商业化，扭转医药产品外贸逆差。

（4）“数码城迷”项目。促进企业和研究机构发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分析，确保波兰在高水平专业化IT领域可参与欧盟市场竞争。

（5）Luxtorpeda2项目。设计制造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低碳交通工具，如地铁、地区铁路、华沙—罗兹快铁。波兰获得的2014-2020年欧盟基础设施和环境项目基金中，用于铁路交通建设58.9亿欧元，用于城市低碳公共交通建设27亿欧元。

（6）“卡齐米日生物技术开发中心”项目。支持企业发展生物仿制药

并参与全球市场竞争，使波兰成为欧盟先进的基因和生物仿制药品枢纽。

(7)“波兰采矿机械”项目。提高波兰在全球采矿和建筑机械市场的地位，加强采矿业相关行业的合作。在此基础上，发展煤炭气化技术。

(8)“将中型城市打造成为先进的服务外包中心”项目。支持企业发展高级商业服务，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中型学术中心收入增加，进而建立国家联合服务中心。

(9)欢迎外国投资者。欢迎外国投资者建立研发中心，提供新的高薪岗位，使用雇用合同招募员工，参与地区合作，技术转让，投资于濒危产业。投资者可获得的优惠政策包括用人补助、投资补助、所得税豁免、财产税豁免、欧盟基金和员工培训补贴。

二是推动企业创新。具体工作如下：

(1)制定新商业基本法。削除企业的法律障碍、简化相关机构在创新项目方面的合作程序，减少企业活动成本，吸引更多创新企业落户波兰。

(2)促进商业与科学结合，充分发挥现有的技术转让中心、企业孵化器机构的作用；促进科研机构服务于经济；在企业发展局和国家研究发展中心采取“快车道”政策，简化决策程序；将创新支持政策纳入产业政策等其他战略。

(3)制定新的创新法。对知识产权给予有利的税务政策，扩大研发经费抵扣税款的范围，对创业者给予现金返还。

(4)支持创业。为创业者实现创新成果商业化消除障碍，将10亿兹罗提欧盟基金用于创新项目，方便创业者从公共机构和地区政府寻求问题解决方案。

三是发展资本。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未来几年，投资总额将超过1万亿兹罗提。资金来源包括：(1)波兰企业：国有企业投资750-1500亿兹罗提，其他企业2300亿兹罗提。(2)银行融资：900亿兹罗提。(3)发展基金：波兰投资基金750-1200亿兹罗提，BGK银行发展项目650-1000亿兹罗提。(4)欧盟基金：4800亿兹罗提。(5)国际金融机构：500-800亿兹罗提。

四是国际市场推广。主要目标市场如下：

欧盟市场对波仍具关键意义，但未来将积极开拓亚、非、北美市场。对亚洲市场主推食品、化学品、木材；对非洲市场主推自然资源、工程机械；对北美主推重型机械和家具。

五是促进社会和地区发展。主要工作如下：

(1)促进人口增长。波兰是欧盟婴儿出生率最低的国家之一，政府将采取政策提高出生率、增加就业人口。今年启动家庭500+计划，之后将推出儿童照顾、孕妇照顾、入学政策、鼓励海外波兰人回国、医疗和养老金体系等政策。

(2) 根据就业市场需求提供职业培训。

(3) 推动地区发展。提高地区政策的维度和有效性。使国民有获得公共服务的均等机会；加强地区合作，解决其面临的共同问题；激活本地资源，如鼓励创新、产业成长和私人投资。

(4) 关注小城镇、农村地区、家族农场的发展。促进农业多元化并增加效益；消除贫困和隔绝；有效管理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

开发本地市场，如农产品本地加工和直销；促进农村地区创业和工作流动；利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就业；发展多层面的家族农场；使用可再生能源；复兴小城镇，加强其经济、社会、文化功能；培育地方市场（如农食品加工和直销）；确保农业企业食品生产安全；帮助家庭农场生产有利润、高品质的食品，特别是传统工艺、非转基因产品，如比亚韦沃维扎原始森林的蜂蜜。

(5) 实现东波兰地区现代化。建立基本的基础设施，特别是比亚维斯托克—卢布林—热舒夫S19快速路。之后，适时建设维尔诺—比亚维斯托克—卢布林—热舒夫铁路。三个主要地区的产业发展方向：①比亚维斯托克：进一步发展东部建筑集群，建设成为先进的商业服务中心，使之具有较大城市的竞争力。②卢布林：建设有机食品谷，发展清洁煤炭技术。③热舒夫：进一步发展航空谷，吸引小型创新企业并建立合作社；发展航空IT业，使之成为航空软件中心，特别是服务于无人机。

2.2 波兰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16年，波兰工业生产销售总额12364亿兹罗提，比上年增长3.1%。根据2016年波兰国家年鉴，2015年零售总额7196亿兹罗提，比上年增加5.4%。

2.2.2 生活支出

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公布的社会经济月度运行情况，2016年12月，波兰企业员工月平均工资4635.8兹罗提，同比增加2.7%。2015年10月-2016年9月，家庭人均月支出1118.7兹罗提，同比上升4.2%。波兰家庭收入消费结构中，食品和非酒精饮料支出的占比最高，为24.1%；其次是住房、水、电、天然气及其他燃料，为19.6%，其中，电、天然气及其他燃料占11.4%；此外，交通支出占8.8%。

2.2.3 物价水平

2016年，消费者价格指数同比降低0.6%。2017年1-2月，消费者价格

指数同比上升2%。各类消费品同比价格指数分别为：食品和非酒精饮料上涨3.6%，酒精饮料和烟上涨1%，服装和鞋类下降5.5%，住房、水、电、天然气及其他燃料上涨1.2%，家具、家居设备及房屋维护上涨0.6%，健康医疗价格上涨0.8%，交通上涨10%，通讯下降1.2%，娱乐文化下降0.9%，教育上涨0.8%。

表2-2：波兰基本生活用品和服务价格（2017年4月）

品名单价（兹罗提）	品名单价（兹罗提）
面粉2.89/公斤	香蕉4.79/公斤
牛肉19.99/公斤	洋葱3.99/公斤
猪肉15.99/公斤	牛奶1.99/升
鸡肉15.99/公斤	奶酪21.6/公斤
冻鳕鱼16.99/公斤	橄榄油38.5/升
大白菜2.99/公斤	苹果3.49/公斤
土豆2.99/公斤	西兰花3.79/公斤
西红柿2.99/公斤	汽油95号4.42/升 98号4.66/升
红椒6.99/公斤	公交车票3.4/20分钟
蘑菇2.49/公斤	出租车费8（起步价）+2.20/公里

资料来源：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参处采集

2.3 波兰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与老欧盟成员相比，波兰的基础设施比较落后，高速和快速公路少，优质公路比例较低，铁路网技术退化，空运和海运能力较低，难以满足经济发展和吸引外商投资的需要。

近年来，波兰对基础设施投入不断加大，交通运输网络、港口设施的运行能力等得到改善。2007-2015年波兰国家发展规划将基础设施建设列为首要任务，2007-2013年欧盟援助资金中约194亿欧元用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2012年欧洲足球锦标赛前，波兰在有赛事的4个城市修（改）建体育场馆，并兴修配套的公路、铁路、机场、酒店等项目。2014-2020年，欧盟预算拨给波兰820亿欧元，用于科研、公路铁路建设、公共交通、企业发展、宽带建设和降低失业率。2015年初，波兰政府推出《负责任的发展计划》，提出设计制造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低碳交通工具，如地铁、地区铁路、华沙—罗兹高铁。波兰获得的2014-2020年欧盟基础设施和环境项目基金中，用于铁路交通的资金有58.9亿欧元，用于城市低碳公共交通建设27亿欧元。

2.3.1 公路

截至2016年，波兰共有硬面公路290919 km。国道19293km。常规公交线路，国内14608条，总长754026km；国际100条，总长126094km。作为连接东西欧的枢纽，波兰的地缘优势显著，横贯欧洲大陆的A2高速公路是波兰高速公路主干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波兰政府正在加紧建设南北走向的A1高速公路，以打通连接波罗的海国家和中欧国家的交通走廊。

2014年，波兰公路运送旅客4.3亿人次，占全国客运总量的60.8%；公路货运量15.47亿吨，占全国货运总量的84.1%。国际货物流通中，公路运输量占56.9%，来往于西欧与俄罗斯，乌克兰和中亚之间的运输在国际运输中占较大份额。

尽管波兰在加入欧盟后使用欧盟结构基金对公路进行现代化改造，使高速公路和快速路的总长逐步增长，但波兰仍是欧盟国家中拥有高速公路和快速路最少的国家之一。2013年，高速公路和快速路仅占硬面公路的0.5%和0.4%。高速和快速路网络落后，低等级公路比例较高，是波兰公路运输存在的主要问题。由波兰基础设施部制定的国家公路建设计划将优先建设跨欧洲交通网络覆盖的国家交通线路，跨欧洲交通网在波兰境内涵盖4816公里，这部分公路也是波兰运输量最大的线路。

过去几年波兰道路网络的发展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2003年至2016年9月期间，波兰建成高速公路和快速公路总长达3,488.85公里。截至2016年9月，波兰有超过1,646.05公里的高速公路和超过1,832.8公里的快速公路。它们一起构成的高速公路网络，允许车辆以超过110公里/小时的速度行驶。

由于波兰自加入欧盟以来所采用的凝聚力政策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欧盟2007 - 2013年度基础设施和环境计划有助于在376.9亿欧元的总可用计划资金中实现257.8亿欧元交通运输开发投资。75%的计划资金直接来自欧盟预算。

2014年至2020年，波兰将从欧盟预算中获得825亿欧元的凝聚力基金，这些资金也将投入于欧盟预算的关键道路。

根据2014-2023年国家道路建设方案，波兰政府将花费1070亿兹罗提用于建设3900公里的高速公路和57条新的环形路。主要目标是完成波兰的道路网络，连接主要城市，将其间的路程时间减少至少15%。这也将进一步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在高速公路方面主要的新投资：连接克拉科夫与格但斯克的S7公路。连接三联城和波兰南部边界的A1高速公路。连接什切青和三联城的S6公路。连接华沙、卢布林和热舒夫的S17和S19公路。连接彼得哥什、波兹南和弗罗茨瓦夫的S5公路。彼得哥什、托伦和弗罗茨瓦夫的S10公路。

各项目将分为20-30公里的分项目招标,有外国建筑商参与投标。主要在波兰的外国建筑商: Astaldi S.p.A., Metrostav a.s. (捷克共和国), Colas SA (法国), Torpol (挪威), Vinci SA (法国), SRB (爱尔兰), Skanska AB (瑞典), Grupo ACS (西班牙), PORR集团, Max Boegl (德国)和Strabag (奥地利)。

2.3.2 铁路

截至2016年,波兰运营的铁路线共有19231 km,其中单线铁路10505km,双线及多线铁路8726km,希隆斯克省域内长度为1970km,居各省首位。密度6.2公里/百平方公里,高于欧盟平均水平,电气化铁路1.1865公里。其中国有铁路网1.15万公里。铁路总体电气化率为61.7%,国有铁路网电气化率达99%。2016年波兰铁路共运送旅客2.92亿人次,同比增加4.3%,比2014年多2300万人次。2016年波兰铁路运输货物2.22亿吨,同比降低1.1%。

波兰是跨欧洲铁路运输网络(TEN-T)的重要组成部分,现有4条国际铁路运输走廊途经波兰。其中两条位于欧盟境内,一条从波兰格但斯克港向南延伸至地中海,另一条从荷兰经德国、波兰至波罗的海三国。另有两条分别经白俄罗斯、乌克兰,再通过俄罗斯连接亚洲各国,渝新欧、蓉欧等中欧铁路货运班列即使用此线路。客运方面,波兰连接西方主要使用的线路是由奥德河畔法兰克福经波兹南至华沙,其中运营有柏林—华沙的欧洲城际列车,每天对开4班。在华沙—布列斯特—明斯克—莫斯科的线路上有两条分支可分别通往拉脱维亚首都里加、立陶宛首都维尔纽斯及乌克兰首都基辅。再往南,由西至东的过境路线从科特布斯(过境福斯特)经扎甘、弗罗茨瓦夫、卡托维兹和克拉科夫通往乌克兰边境普热梅希尔,这条线路运行有汉堡—克拉科夫的欧洲城际列车。由德累斯顿经格尔利茨/兹戈热莱茨至弗罗茨瓦夫并有支线通往文格利涅茨的线路主要担当德国与波兰间的铁路货运任务,并提供德累斯顿—弗罗茨瓦夫快车。2015年波兰国家铁路公司支出近2.98亿兹罗提用于车站的现代化改造,并将51个车站和240公里轨道线路划给地方政府,建成了比得哥什和索波特新车站。

波兰铁路网络技术严重退化,现有线路近一半时速不超过60公里,约1/3的铁路线由于技术原因必须限速或停运,另有1/3需要加大维修力度。主要城市间缺乏快速铁路连接。原政府主张对现有铁路进行升级改造,暂不考虑新建高速或快速铁路。2015年秋上台的新政府则提出兴建快铁和高铁的主张,但目前这些意向还在概念阶段,可行性有待研究。

目前,波兰仅在首都华沙有2条地铁线路,全长18.7公里。其中,1号线为南北走向,全长12.6公里,沿线设12个站点,1995年部分开通,2008年10月全线投入运营。2号线为东西走向,2015年3月部分开通,全长6.1

公里，并设7个站点。

有轨电车是波兰城市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19世纪末期，格但斯克、卡托维茨等城市已应用此交通工具。目前，华沙、克拉科夫等主要城市均建立了有轨电车交通系统。例如，华沙现有37条有轨电车线路，总里程约120公里。

2.3.3 空运

波兰现有13个国际机场，其中12个为地区级空港，重要空港位于华沙、克拉科夫、格但斯克、波兹南、弗洛茨瓦夫和卡托维茨。2014年，航空货物运输30297吨，国内运输900吨，国际运输29397吨。2014年波兰各机场旅客吞吐量为2708万人次，较上年度增长8%，其中国际旅客运输占81.6%。2014年，波兰共开通航线103条，其中国际航线91条，较上年减少5条，通航国家（地区）41个，通航城市70个。国内航线12条，连接10座城市。华沙直飞北京航线恢复通航，飞行时间约9个小时。

近年来，波兰对空港基础设施和航空地面设施，特别是对导航设施进行了扩建和现代化改造。2008年华沙机场新航站楼启用，每年旅客吞吐能力可达到1000万。其他7个TEN-T跨欧洲交通网上的机场，包括波兹南、什切青、弗洛茨瓦夫、格但斯克、热舒夫、克拉科夫、卡托维茨也正在进行扩建和现代化改造，将新建5座航站楼，改造停机坪，对跑道和滑行道进行现代化改造，建设有轨电车道，并采购相关车辆等。

2.3.4 水运

截至2015年底，波兰拥有货船102艘，远洋船7艘，渔船875只。主要港口包括格但斯克、格丁尼亚、什切青、希维诺乌伊西切、波利采、科沃布热格等，全年到港船只18169艘，港口总货物吞吐量6952.9万吨。各港提供服务有所侧重：格丁尼亚为北波罗的海最大集装箱港口，格但斯克海港是波罗的海最大石油中转码头之一，什切青—希维诺乌伊西切海港组为波兰最大轮渡码头，其他地区级港口如科罗布塞格、达尔沃夫、埃尔布隆格主要发挥旅游和渔港的作用。

奥德河及其支流是内河航运的主航道，奥德河水道位于TEN-T跨欧洲交通网上，主要为什切青和希维诺乌伊西切两个港口提供航运服务。由于内河航运环保性强，近年在波兰运输中的作用日益提高。

总体而言，波兰各港口基础设施条件并不令人满意，轮船进出港时间较长，不仅降低了效率，而且增加了服务成本。格但斯克港将获得欧盟基金支持，总额5亿兹罗提（约1.19亿欧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包括港口航道和泊位的现代化改造、导航系统升级，以及与港口相连的公路和铁路扩建。欧盟基金占项目总成本的85%。



格但斯克港

2.3.5 通信

根据波兰电子通讯社报告，电信行业在2015年底的价值为395亿兹罗提。与2014年底相比，总市值增长了0.11%。互联网服务收入增幅最大，达58%。波兰人越来越多地使用互联网和手机。波兰电信市场正在逐渐接近西欧市场。

【电话】据统计，波兰有线电话共533万部，其中私人电话369万部；城市436万部，农村96万部，有线电话覆盖率为每百人16部，在欧盟中排名靠后。近年，固网用户数量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来自移动电话的竞争，

以及安装和使用有线电话成本仍较高。波兰境内最大的有线电话运营商是波兰电信股份公司（Telekomunikacja Polska S.A.），拥有83%以上的固定电话用户。公司已经对网络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目前主要电话交换机都使用光纤网络数字交换机。城市间和国际长途业务运营商还有Tele2和Netia。

波兰移动电话发展迅速，移动网络几乎覆盖全国。2000-2014年，移动用户数量从674.8万增加到5759.5万，2015年手机普及率为147.2%。三大手机运营商为T-mobile，Orange和Plus。

【互联网】波兰电信发展非常重视改善固定线路和移动数据传输服务，包括宽带和第四代移动电话服务，通讯业入网服务增长最快。2015年，92.7%的公司连接互联网，其中91.9%使用宽带。61.5%的企业使用移动宽带。65.4%的企业拥有自己的网站。77.9%的家庭至少拥有一部电脑，75.8%家庭使用互联网。由于安装成本和上网价格大幅降低，上网人数不断增加。旅游景点、酒店、办公楼、饭店、咖啡厅等开通无线上网接入点的数量逐渐增加。波兰的互联网市场价值为50.7亿兹罗提。市场份额最大的是“ORANGE”公司，该公司为波兰30%的互联网用户提供服务。波兰的互联网用户数量在2015年达到1400万，48%是通过2G/3G调制解调器接入方式，xDSL线路方式占20%。

【邮政】截至2015年底，波兰有7387个邮政局，在用邮箱22838个，邮递员22567名。

2.3.6 电力

2015年，波兰电厂总装机容量40344兆瓦，81.1%的电力来自燃煤电厂，火力发电占比相较2014年有所下降。2014年，国内电力总供给量为1725.66亿千瓦时，其中，国内生产1590.58亿千瓦时，进口135.08亿千瓦时；电力总消耗1725.66亿千瓦时，其中，国内消耗1509.74亿千瓦时，出口113.42亿千瓦时。

波兰电网总长约75万公里，其中1.35万公里为输电网，72.5万公里为中低压配电网。国家将对电网，特别是农村地区电网进行必要的升级和扩建，以确保当地能源安全。

波兰位于西欧供电系统（UCTE）、东欧供电系统（独联体/波罗的海国家）和北欧供电系统（Nordel）三大电力系统的交汇处。波兰供电系统与欧盟国家（德国、捷克、斯洛伐克和瑞典）的最大联接能力是2000-3000 MW。波兰建筑公司Budimex在波兰西南城市Turow开工建设496兆瓦发电厂，该发电厂总投资43.5亿兹罗提，预计在2020年第二季度开始运转，将成为欧洲最先进的发电厂之一，能够满足100万户居民用电需求。

目前，波兰计划扩建和改造与德国、捷克、斯洛伐克和乌克兰的互联

能力，提高波兰能源安全，扩大电力出口。正在酝酿中的项目还包括利用欧盟资金建设连接波兰和立陶宛的供电系统，以及波兰与加里宁格勒的供电线路。由于电厂及输电网老化，面临淘汰，波兰亟需追加新的投资建造电站和对输电网进行现代化改造，以保障电力供应安全。波兰能源部部长 Tchorzewski 指出，波兰还需要增加 12-15 吉瓦的发电能力，相当于 20-24 个 Turow 电厂的发电规模。中资企业在波兰投资建厂无须自备发电设备。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15 年底大选后，新上台的执政党对政府结构进行了较大调整，撤销经济部，设立发展部，与国库部、财政部、能源部共同负责对包括基础设施发展在内的国民经济政策协调；增设海洋与内河航运部，负责包括港口、码头及相关辅助设施建设在内的海洋事业发展；保留原有的基础设施与建设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实施国家可持续发展、区域规划及与欧盟融合发展等政策，管理来自欧盟的交通基础设施资金以及与其他部委合作实施国家发展战略。此外，波兰道路和高速公路局主要负责公路领域建设；波铁路公司主要负责铁路的现代改造、维护和运营（项目招标信息请见：zamowienia.plk-sa.pl/servlet/HomeServlet?MP_module=main&MP_action=publicAuctionNoticeList）。

波兰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领域较为落后，2013 年 1 月波兰基础设施与发展部公布《2020 年交通发展战略及 2030 年展望》，对下阶段交通发展做出规划。英文版下载地址：

[cms-en.transport.gov.pl/files/0/1796136/130122 Transport Development Strategy by 2020 with Perspective by 2030.pdf](http://cms-en.transport.gov.pl/files/0/1796136/130122%20Transport%20Development%20Strategy%20by%202020%20with%20Perspective%20by%202030.pdf)

【公路】波兰政府将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经济发展最重要的战略之一，主要目标包括：发展高速路和快速路；与地方政府合作发展地方道路及其与国道和省道的连接；通过建立城市环路系统，减少过境货车对于城市交通的影响；发展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发展创新科技解决方案以使交通流量最大化并消除拥堵。根据《2020 年交通发展战略及 2030 年展望》及《2011-2015 年公路建设规划》，波兰将投入 203 亿欧元用于新建和改造相关道路。其中，波兰东部公路建设地位突出，尤其是改善比亚韦斯托克、卢布林两大城市与华沙之间的公路状况，对提升东西欧国家间的运输基础设施质量至关重要。波兰政府优先考虑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建设，将更广泛地采用公私合营（PPP）等方式建设新的高速公路，计划在 2020 年前实现加入欧盟时的承诺，最终将建成 7200 公里的高速公路和快速公路网络，其中高速公路约 2000 公里。

波兰政府通过了《2023 年国家道路建设计划》，其目标是完善波兰国

家道路交通网，并将连接主要城市的公路运行时间降低15%。其中不仅将包括波兰2023年前的公路建设项目清单，还将涉及对道路交通安全的投资，根据计划，国家道路基金每年将投入3至6亿兹罗提用于消除事故多发地的安全隐患。波兰国家经济银行从欧洲投资银行获得34亿兹罗提的长期贷款用于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其中，5.5亿欧元用于波兰西部地区S5快速路部分路段的建设，2.5亿欧元用于建设华沙市内Pulawska到Lubelska街支路。此外，波兰还有望在该项目下获得另外一项用于在华沙新建一座跨维斯瓦河大桥的贷款。波兰新政府出台的《负责任的发展计划》提出促进东波兰地区发展，包括建立基本的基础设施，特别是比亚韦斯托克—卢布林—热舒夫S19快速路。

【铁路】未来几年，波兰计划将客运火车提速到时速160公里，货运火车提速到时速120公里，并完成华沙中央站、格丁尼亚、弗罗茨瓦夫、克拉科夫火车站的现代化改造以及华沙西站、华沙东站、波兹南中央站、卡托维兹站、罗兹站等火车站的建设。欧洲投资银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EIB）为波兰铁路公司PKP PLK贷款2.5亿欧元，用于华沙至卢布林171公里铁路的现代化改造和卢科夫至卢布林51公里货运支线的重建；向波铁货运公司（PKP Cargo）提供4000万欧元信贷资金，用于购买多系统机车。根据《2020年交通发展战略及2030年展望》，2020年前，波兰政府将作出是否建设华沙—罗兹—波兹南/弗罗茨瓦夫的“Y”型高速铁路的决定。预计到2030年，波兰将完成大部分铁路系统的现代化改造，连接泛欧交通网（TEN-T）的车辆最低时速达到100公里；恢复并扩建城市铁路，促进城市铁路与公路系统相融合；新建并扩建一批铁路联运集装箱码头。波兰政府的《负责任的发展计划》提出，为促进东波兰地区发展，适时建设维尔纽斯—比亚韦斯托克—卢布林—热舒夫铁路。另外，发展部最新提出建设华沙、罗兹、波兹南、弗罗茨瓦夫高速铁路网。

【航空】航空运输是波兰综合交通体系的重点之一，主要目标包括：增加现有机场的吞吐量，以确保航空市场参与者有效地提供服务；有效发展支线机场，特别是东部和西北部地区；提高空运在联合运输中的份额；通过执行单一“单一欧洲天空计划”（Single European Sky）增加空域容量；确保波兰航空市场适当发展。波兰将通过建设货运基础设施并确保其与公路和铁路的连接来实现此目标。发展部最新提出在华沙以西的马佐维亚建设吞吐量4500万人次的中央机场，投资额约31亿欧元。波兰政府正在为波兰国家航空公司LOT寻找投资者，波方有意与中国在开发远东和欧洲航空市场方面开展更紧密的合作。

【海运】波兰拟从以下三方面对海运发展予以引导：发展港口的陆上和海滨基础设施；加强港口的经济作用；提高海上客运、货运在运输链的重要性。为此，政府将采取以下行动：对现有深水码头设施的扩建提高现

有设施的装卸能力，加强波兰与世界的海运联通；开辟包括公路、铁路及内陆航运在内的与海运港口连接的内陆运输“走廊”；对现有港口设施进行扩建，实现以下目的：（1）提高能源安全并执行欧洲能源政策（如2014年完成对希维诺乌伊希切港液化天然气码头的改造）；（2）调整海运港口，满足市场需求（2020年前，完成对深水集装箱码头的改造）；（3）降低环保压力（加强废物管理）。

发展部最新提出建设格但斯克外港深水集装箱码头及格但斯克港和格丁尼亚港仓储物流园区。波兰海洋经济及内河航运部也在研究内河航运业发展战略，推进在维斯瓦河沙嘴建设运河的项目，该工程耗资8.8亿兹罗提，计划2022年完工。这一计划不仅意味着在埃尔布隆格（Elblag）建设新的海港，使大型船只不必绕道俄罗斯加里宁格勒地区的波罗的斯克海峡（the Strait of Baltiysk），对波兰来说也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能源】根据《波兰能源2030年规划》，波兰能源政策六大方向为：一是努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目标是经济增长但能源消耗量零增长，单位能耗产出达到欧元区15国的水平；二是稳定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安全。规划将波兰储量丰富的煤炭作为稳定能源安全的重要砝码，同时考虑加强油气的运输和存储建设，多元化油气来源，提升与周边邻国互换电力的能力；三是多元化电力能源结构。为应对欧盟碳减排要求，将引入核电，削弱火电占比的电力结构成为方向之一。波兰规划2020年开始建设核电站，2030年前建成至少两座，拥有4500兆瓦装机量；四是发展可再生能源。欧盟要求波兰2020年可再生能源占最终能源消费比例不低于15%，发展可再生能源成为方向之一。波兰根据实际，提出到2020年交通领域燃料10%实现生物质能，鼓励源于各地的分布式发电网络，利用国库部所有的河堰发电；五是打造公平竞争的能源市场；六是消减能源工业对环境的污染。

2016年7月，波兰总统杜达签署了能源法案，该法旨在进一步加强欧盟内部能源采购增值税征收，并对与其他国家的能源贸易特许经营进行规范。这一改革又被称为“能源一揽子”方案，是强化全国增值税征收立法改革的一部分。该法案将于8月1日起实施，预计可增加25亿兹罗提财政收入。根据该法案，对欧盟内能源采购，在进口5天内应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款将从进口商常规税收申报中的收入中扣除，与其他国家的能源贸易特许经营权只能授予波兰企业或在波兰有注册分支机构的外国企业。

【电信】2014-2020年，波兰国家宽带发展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发展电信基础设施网络，刺激对高流量服务的需求，保证建立覆盖波兰全境的宽带网络。该计划和欧盟数字化局的目标要求保持一致，欧盟数字化局具体目标为：（1）到2020年底保证普通互联网速度在30 Mb/s以上；（2）到2020年底50%以上家庭互联网用户可以获得速度在100Mb/s以上的互联网服务。据波兰行政与数字化部估计，波兰建设高速宽带互联网基础设施

费用为173-420亿兹罗提，欧盟公共基金可能会支持44-105亿兹罗提（总额的20-30%）。

2015年7月，基础设施和建设部启动新一轮2014-2020年“才智发展”项目立项遴选。计划投资进行研发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司均可参与立项竞标，总投资额达4.6亿兹罗提。“才智发展”项目旨在激发波兰经济创新性，主要任务之一为支持创新性企业发展，也包括推动商业与科技合作，是欧盟2014-2020年第二大投资项目，目前在波兰已进行了4届遴选，共投资33亿兹罗提。

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

（1）国家公共基金，如财政预算、国家道路基金、铁路基金、国家专项资金、国家环保和水资源管理基金、地方财政预算等；

（2）欧盟基金，主要是欧洲中长期预算项下的融合基金、发展项目资金及其他国外资金；

（3）国际金融机构融资，包括欧洲复兴与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

（4）私有资本，主要为公私合营（PPP）方式；

（5）污染收费、通行费等；

（6）商业信贷等。

波兰政府提出的基础设施发展计划规模庞大，但波兰国内金融机构融资能力有限，欧盟援助基金即将于2020年结束，届时，波兰将面临不小的资金缺口。因此，波兰政府欢迎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带资进入。

2.4 波兰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波兰参加了1948年哈瓦那宪章的制定，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成员方。1995年1月1日，波兰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创始成员国，1996年11月22日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正式成员。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EU）。1991年2月，波兰与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共组维谢格拉德集团。

入盟后，波兰加入欧盟与其他伙伴缔结的自由贸易协定。除与EFTA（欧洲经济区）、瑞士（自由贸易区）和土耳其（关税同盟）签订的这三个协议外，其他主要协定还包括：欧盟与地中海国家的联系协议（包括阿尔及利亚、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勒斯坦自治国、叙利亚、突尼斯和土耳其，利比亚为观察国），与原南斯拉夫国家的稳定和联系协议，与墨西哥和智利签订的联系协议，与南非的贸易、发展与合作

协议，与韩国的自由贸易协定，与哥伦比亚和秘鲁的多边贸易协定，与中美洲国家（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贸易协定，与加拿大的全面经济贸易协定等。

【进出口贸易】2016年，波兰进出口贸易额为4021.5亿美元，同比增加1%。其中，出口2037.3亿美元，增加1.7%；进口1984.2亿美元，增加0.4%。

【贸易伙伴】主要贸易伙伴是欧洲国家。2016年，德国仍是波兰最大贸易伙伴、最大出口市场和最大进口来源国。中国是波兰第22大出口市场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国。

表2-3：2016年波兰前10大出口目的地

排序	出口目的地	占总出口比重
1	德国	27.3%
2	英国	6.6%
3	捷克	6.6%
4	法国	5.5%
5	意大利	4.8%
6	荷兰	4.5%
7	瑞典	2.9%
8	俄罗斯	2.8%
9	西班牙	2.7%
10	匈牙利	2.6%

资料来源：波兰中央统计局

表2-4：2016年波兰前10大进口来源国

排序	进口来源国	占总进口比重
1	德国	23.4%
2	中国	12.1%
3	俄罗斯	5.8%
4	意大利	5.3%
5	法国	3.9%
6	荷兰	3.8%
7	捷克	3.6%
8	美国	2.8%
9	比利时	2.6%

10	英国	2.6%
----	----	------

资料来源：波兰中央统计局

【商品结构】2015年，波兰进口商品主要有：机械工业产品（占进口总额比重约12.6%，下同），电气设备及其零件（12.4%），车辆及其零附件（9.7%），塑料及其制品（6.2%），矿物燃料（6%），钢铁（3.5%），药品（2.8%），钢铁制品（2.5%），光学、照相、电影、计量、医疗、精密仪器设备及其零附件（2.3%），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2.2%）。

出口商品主要有：机械工业产品（占出口总额比重约13%，下同），车辆及其零附件（12%），电气设备及其零件（11.4%），家具、寝具等（6%），塑料及其制品（4.8%），钢铁制品（3.1%），矿物燃料（2.5%），橡胶及其制品（2.3%），肉及食用杂碎（2.2%），木及木制品（2.1%）。

【服务贸易】2015年，服务贸易出口总额451.2亿美元，同比降低6.1%；进口总额330.2亿美元，同比降低10%。波兰对中国服务贸易出口2.2亿美元，自中国进口2.9亿美元。

表2-5：2015年波兰服务贸易前10大出口目的国

排序	出口目的地国	占总出口比重
1	德国	23.5%
2	瑞士	8.7%
3	英国	7%
4	美国	5.8%
5	荷兰	5.7%
6	法国	4.3%
7	捷克	3.3%
8	瑞典	3%
9	比利时	2.6%
10	丹麦	2.4%

资料来源：波兰中央统计局

表2-6：2015年波兰服务贸易前10大进口来源国

排序	进口来源国	占总进口比重
1	德国	21.5%
2	英国	8.7%
3	法国	5.9%
4	捷克	5.3%
5	美国	5.2%

6	荷兰	5.1%
7	瑞士	5.0%
8	意大利	4.5%
9	爱尔兰	2.8%
10	奥地利	2.9%

资料来源：波兰中央统计局

服务贸易出口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包括海运、空运、铁路、公路、内河、管道、电力传输及相关服务业）（26.6%），旅游（23.2%），法律、会计、咨询、社会调查、广告等商业服务（22.4%），通讯及信息（9.8%），制造（7.7%），建筑（3.4%），维修保养（2.6%），金融（1.5%），文化娱乐（1%），保险养老（0.9%）。

服务贸易进口主要包括：法律、会计、咨询、社会调查、广告等商业服务（24.3%），旅游（24%），交通运输（21.4%），通讯及信息（8.4%），金融（3%），维修保养（2.4%），保险养老（2.2%），建筑（3.2%），文化娱乐（2.2%），制造（1.2%）。

2.4.2 辐射市场

发达国家，特别是欧盟国家是波兰对外贸易的主要市场。2016年，在波兰出口总额中，对发达国家出口占86.2%，对欧盟国家出口占79.7%，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占8.3%。在进口总额中，自发达国家进口占67.9%，自欧盟国家进口占60.9%，自发展中国家进口占24.7%。近年来，因受欧债危机影响，波兰希望摆脱对欧盟市场的过分依赖，力求出口市场多元化，先后推出GO CHINA、GO IRAN等计划，积极推动发展与中东欧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贸关系。

波兰地处欧洲中部，连接东西欧，国民教育程度较高，劳动力成本相比西欧国家低廉，创业机会较多，是进入欧洲市场的门户；在2009年金融危机中，是唯一保持经济正增长的欧盟成员国，其经济发展水平在中东欧国家中具有领先地位；是2007-2013年、2014-2020年欧盟预算案的最大受益国；在欧盟内部的政治地位和话语权逐步提升。这些都是增强波兰市场辐射能力的特殊因素。

2.4.3 吸收外资

波兰是中东欧地区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其中50%以上为其入盟后所吸收。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7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6年波兰吸收外资流量为113.58亿美元；截至2016年底，波兰吸收外资存量为1859.03亿美元。

根据CIA公布的最新数据,2016年波兰吸引外国直接投资85.0亿美元。截至2016年底,波兰累计吸引外国直接投资2934.2亿美元,其中92%来自欧盟成员国,累计对波投资额排名前5位的国家分别是荷兰(331.3亿美元)、德国(298.8亿美元)、卢森堡(210.6亿美元)、法国(195.7亿美元)、西班牙(111.2亿美元);主要投资行业包括:制造业(588.5亿美元,占比32.2%)、金融保险业(343.4亿美元,占比18.8%)、批发零售及机动车维修业(278.4亿美元,占比15.3%)、房地产业(143.6亿美元,7.9%)。

表2-7: 2008—2016年波兰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 亿美元)

年度	外国直接投资金额
2008	147.2
2009	136.9
2010	138.7
2011	100.5
2012	60.6
2013	29.3
2014	119.3
2015	134.7
2016	85.0

资料来源: 波兰中央银行数据及CIA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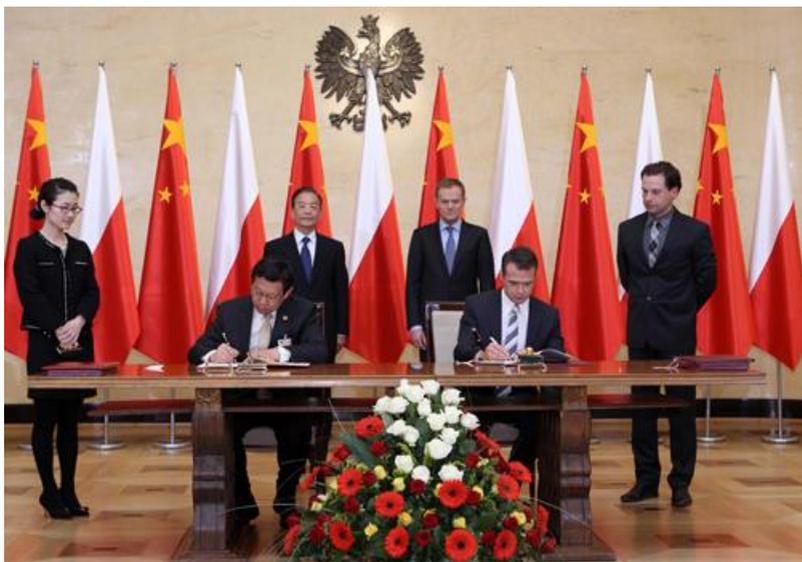
汽车、家电、电子、物流等行业聚集了部分在波兰投资的大型跨国公司,如菲亚特克莱斯勒、通用、大众、奔驰等汽车制造商分别在波兰投资了整车生产基地,带动了汽车产业链的发展;博世、伊莱克斯、三星、惠而浦、LG分别在波投资建设家用电器生产基地;戴尔、捷普、伟创力、冠捷、康柏支撑了波兰电子装配产业;亚马逊将在波兰开设第5个物流中心,此前已开设的4个物流中心为波兰创造了7000个长期工作岗位和1.2万个短期工作机会,总投资达7.37亿美元。

2.4.4 外国援助

自2004年加入欧盟后,波兰主要从欧盟获得资金。据波兰国库部统计,截至2015年底,波兰获得欧盟资金约1250亿欧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科技研发、区域发展等方面。波兰对外提供援助,援助对象为东非国家,塔吉克斯坦、摩尔多瓦等部分独联体国家,阿富汗和巴勒斯坦等。

2.4.5 中波经贸

中波经贸关系始于1950年，至今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50-1989年政府间协定贸易阶段，1990-2003年经贸合作转型和发展阶段，2004年以来中波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框架下新的发展阶段。波兰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最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之一，是本地区首个对华贸易额突破100亿美元的国家。近年来，两国高层互访不断，经贸领域往来频繁，双边经贸关系发展总体上平稳顺利，贸易额持续增长，相互投资趋向活跃，合作领域不断拓宽。同时，从双方合作的潜力看，也存在贸易总量偏小、相互投资规模不大、大型合作项目少等问题。



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华沙与时任波兰总理图斯克出席中波双边签约仪式

【经贸协定】1950年中波签署第一个政府间贸易协定，之后陆续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1988年）、《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1988年）和《经济贸易关系协定》（1993年）。2000年9月，中波签订财政合作协定。2004年6月在胡锦涛主席访波期间，中波双方签订新的《经济合作协定》，替代了原《经济贸易关系协定》。2007年3月和5月及2010年5月，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波兰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先后就波对华出口乳制品、禽肉、猪肉签订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2012年4月，中波签署《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协定》，中国商务部和波兰经济部签署《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3年，双方签署《中波基础设施指导委员会规则》。2015年，双方签署《关于共同推

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习近平主席访问波兰，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波兰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签署了《关于波兰苹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等一系列经贸合作文件。

【**双边贸易**】近年中波双边贸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据中国海关统计，2016年双边贸易额为176.3亿美元，同比增加3.2%。其中，中国对波兰出口150.9亿美元，同比增加5.2%；中国自波兰进口25.4亿美元，下降7.6%。波兰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据波方统计，2016年中国是波兰在亚洲地区最大贸易伙伴，第二大进口来源地，波兰自中国进口额占其进口总额的12.1%。

表2-8：2012-2016年中波贸易统计

年份	进出口 (亿美元)	中方出口 (亿美元)	中方进口 (亿美元)	进出口增 长率 (%)	出口增 长率 (%)	进口增 长率 (%)
2012	143.84	123.87	19.97	10.8	13.2	-2.5
2013	148.12	125.76	22.37	3	1.5	12
2014	171.93	142.57	29.36	16.1	13.4	31.5
2015	170.9	143.5	27.4	-0.6	0.6	-6.8
2016	176.3	150.9	25.4	3.2	5.2	-7.6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中国向波兰出口前五大商品类别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零附件，家具、寝具等，非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中国自波兰进口前五大商品类别为：铜及铜制品，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车辆及其零附件，家具、寝具等。

【**相互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当年中国对波兰直接投资流量-2411万美元；截至2016年底，中国对波兰直接投资存量3.21亿美元。中国企业在波兰投资涉及生物医药、新能源、机械电子制造、信息通讯、商贸服务、金融机构、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

中波轮船公司成立于1951年，是两国间第一家合资企业，也是新中国最早建立的中外合资公司。主要制造企业有：广西柳工、湖北三环、TCL、同方威视、冠捷电子、胜利科技、运城制版、大连达伦特、中集车辆波兰

公司、鸿博新能源、京西重工等；信息通讯业有华为、中兴；基础设施类企业有中土、中水电、平高、上海建工等企业；商贸中心有GD波兰华沙中国城、SCC波兰国际贸易中心、新达商城等；金融机构有中国银行波兰分行、工商银行华沙分行、中国—中东欧投资基金等。

截至2016年底，我企业在波累计获得工程承包项目14个，合同额约8.42亿美元，其中，已终止的中海外A2高速公路项目合同额4.46亿美元；已完成7个项目总额1.47亿美元；正在执行6个输变电站及线路改造公共项目，总额约2.49亿美元。

表2-9：2012—2016年中波双向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时间	中国对波直接投资	波兰对华直接投资
2012年	750	—
2013年	1834	—
2014年	4417	219
2015年	2510	8277
2016年	-2411	967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据中方统计，截至2016年底，波兰对中国非金融类累计直接投资约2.2亿美元，主要项目有三北—拉法科锅炉有限公司工业锅炉生产项目、山东新汶矿业集团与KOPEX公司合资生产液压支架项目、泰安良达机械制造公司与FASING公司输煤机圆环链生产项目、江西九江红鹰科技公司与PZL-SWIDNIK合作生产直升机项目等。

【财政合作】2000年9月中波签署政府间财政合作协议，波兰向中方提供8500万美元的政府优惠贷款，2007年4月扩大到2.85亿美元。贷款主要用于采矿、环保、基础设施、消防及其他经两国政府同意且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规定的领域。政府间的财政合作促进了双方在环保、采煤、消防、农用飞机等方面的合作。目前该协议已终止。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至2017年3月共新增中标项目3个(平高集团、中水电、上海电建各一个)，均为公共项目，总额9176.81万美元。

【经贸合作区】截至2016年底，中国尚未在波兰投资设立境外经贸合作区。

【货币互换】中国尚未与波兰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产能合作协议】双方尚未签订产能合作协议。

【基础设施合作协议】2012年，中波签署《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协定》。主要内容是：协议目标是为提升双方基础设施领域有效合作的

倡议提供支持，合作内容包括交换信息、举办展会、组织团组，重点是促进创新和环境友好型技术、产业竞争力和科学合作、建筑交通和海洋经济等领域，协议规定将在经济联委会框架下设立基础设施事务指导委员会。

【中波经济联委会】中国和波兰政府间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成立于1984年，级别为副部级。迄今共举行了16次会议，原则上为每年一次，由中波交替举行。下设有企业合作工作组、投资合作工作组、基础设施事务指导委员会等。上一次例会于2013年11月在华沙召开。

【中波政府间合作委员会】中国和波兰政府间合作委员会首次全体会议2015年6月17日在北京举行，会后发表联合新闻稿。原则上每两年一次在两国首都轮流举行，第二次中波政府间合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将于2017年在华沙举行。



上海建工集团承建的华沙幸福花园小区项目

2.5 波兰金融环境怎么样？

1989年转轨以来，波兰的政治经济形势总体稳定，金融环境得到改善，外汇管制逐渐放宽，为外国投资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2.5.1 当地货币

波兰货币为兹罗提。波兰《外汇法》规定，兹罗提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在金融机构、兑换点（KANTOR），兹罗提与美元、欧元等自由兑换货币可互相买卖。

2000年4月12日，兹罗提汇率实行完全自由浮动，兹罗提汇率在市

场自由形成，不再采取官定汇率、滚动贬值或浮动区间等形成机制。中央银行可以对外汇市场实行干预。

2016年，兹罗提兑欧元年均汇率为4.3625：1，兑美元年均汇率为3.9431：1，与上年相比，兹罗提兑欧元贬值4.27%、兑美元贬值4.59%。2016年前3个月，兹罗提兑欧元和美元总体呈升值趋势，兑美元升值尤其明显。2017年3月31日，兹罗提兑欧元汇率为4.2198：1，兑美元汇率为3.9455：1。

人民币与兹罗提不能直接兑换，可以美元或欧元等可兑换货币搭桥进行结算。

表2-10：波兰国家银行（NBP）平均汇率（2011-2016年）

年份	兑欧元汇率	兑美元汇率
2011	1欧元=4.1198兹罗提	1美元=2.9634兹罗提
2012	1欧元=4.1850兹罗提	1美元=3.2570兹罗提
2013	1欧元=4.1975兹罗提	1美元=3.1608兹罗提
2014	1欧元=4.1852兹罗提	1美元=3.1551兹罗提
2015	1欧元=4.1839兹罗提	1美元=3.7701兹罗提
2016	1欧元=4.3625兹罗提	1美元=3.9431兹罗提

资料来源：波兰国家银行

2.5.2 外汇管理

根据波兰《外汇法》，在波兰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波兰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和资本结算。外汇进出波兰需要申报。汇出无需交纳特别税金。在波兰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收入完税后可全部转往国外。

如果外汇交易金额超过1万欧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无论居民还是非居民均须通过银行办理。银行对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涉及外汇交易的资金转移负有监管义务。

出入境时，个人携带1万欧元以下外币或与之等值的兹罗提无需申报；若携带外币超过此限，需出示外汇申报单或银行出具的外汇携带证明，否则海关有权予以没收并罚款。个人在波兰银行开设外汇账户时需凭入境外汇申报单办理。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央行】波兰国家银行（NBP）是波兰的中央银行，执行《宪法》、《国家银行法》和《银行法》赋予的职权。上述三部法律确保了波兰国家银行相对于其他机构的独立性。波兰国家银行的组织机构包括总裁、货币政策委员会和董事会。其三项主要职能是：发行银行、银行的银行、国家

中央银行。主要职责是：稳定货币、管理外汇储备、确保金融体系安全。近年来，因波兰考虑加入欧元区，波兰国家银行正在努力使波兰符合欧元区国家的相关标准，并逐步成为国家经济研究中心。

【政策性银行】国民经济银行（BGK）是波兰主要国有银行。该行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运作包括欧盟援助基金在内的公共基金，执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经济计划和地区发展项目。此外，该行也为地方政府和战略性企业提供银行业服务，并为个人客户提供定期存款服务。

为确保存款安全，1994年12月14日实施的《银行担保基金法》设立了银行担保基金（BFG），该基金是财团法人，其职能包括：（1）已参与存款担保计划的银行，如果破产，银行担保基金向其补偿银行账户上累积的资金直至银行担保基金法规定的数额；（2）如果银行出现偿付能力受损并进行独立改革，银行担保基金将给予财政援助；（3）支持濒危银行与有实力银行的合并；（4）收集和分析存款担保计划下各实体的信息，包括对银行业的分析和预测。但是，在未获得波兰金融监管局授予银行业经营许可证的机构的存款不在银行担保基金的担保范围内。通过该局网站可查询未获许可证的机构名单：

www.knf.gov.pl/en/About_us/Public_warnings/index.html

【商业银行】波兰主要商业银行有波兰邮政储蓄银行（PKO BP）、波兰援助银行（Pekao SA）、波兰出口发展银行（BRE）、荷兰国际银行（ING）、波兰西部银行（Bank Zachodni WBK）、千禧银行（Millennium）、华沙贸易银行（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合作集团银行（SGB）、波兰合作银行（BPS）、花旗银行（Citibank）、汇丰银行（HSBC）。绝大多数银行是综合性银行，部分银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提供咨询服务、股票和债券发行担保等。抵押银行发展较迅速。所有的大银行和越来越多的小银行提供网上银行服务。

【中资银行】2012年6月，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波兰分行在华沙开业，成为首家在波兰正式运营的中资银行，经营本外币存贷款、汇款、外汇买卖、贸易融资及保函等业务。

地址：ul. Zielna 41/43, 00-108, Warszawa

电话：（0048 22）4178888

传真：（0048 22）4178887

邮箱：service_pl@bank-of-china.com

2012年11月，中国工商银行华沙分行在波兰开业，可提供账户管理、外汇汇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公司信贷等金融服务。

地址：Plac Trzech Krzyż y 18, 00-499

电话：（0048 22）2788066

传真：（0048 22）2788090

电邮：info@pl.icbc.com.cn

中国建设银行将在华沙成立卢森堡子行波兰分行，2017年5月22日正式开业。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波兰中心工作组：

联系电话：0048-22-6598151

国内联系方式：湖南分行电话：0731-84906705

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东欧工作组：

网址：www.eximbank.gov.cn

电邮：wangfan@eximbank.gov.cn

【保险公司】有关波兰保险企业的具体情况，请登陆波兰保险业协会官网www.piu.org.pl查询。波兰主要保险公司均是其会员单位（保险公司名录及其具体信息见piu.org.pl/members）。

波兰保险市场最主要的监管部门是金融监管局。相关国内法律包括《保险和再保险活动法》、《保险经纪人法》、《强制保险，保险保障基金和机动车保险局法》，此外波兰还须遵守欧盟相关法，欧盟保险市场最重要的法规是《框架指令之偿付能力指令II》。

【外国企业开户要求】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的要求根据企业性质有所不同。

个人独资企业须提交以下文件：法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原件、REGON和NIP原件、资格认证（任何从事种类，如律师、公证人员等）。

合伙企业须提交：KRS法院登记注册证明文件、法人身份证明文件、REGON和NIP原件。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身份证明文件、KRS法院登记注册证明文件（3个月内）、REGON和NIP原件、公司章程。

2.5.4 融资服务

【基础利率和商业融资成本】2017年4月，波兰基础利率为：参考利率1.50%，伦巴德率2.50%，央行存款率0.50%，再贴现率1.75%。各银行通常根据本地货币市场形成的兹罗提银行同业拆息（Wibor）决定本行的商业贷款利率，即综合考虑贷款人资信、贷款项目和贷款期限等因素，在Wibor基础上加若干百分点形成贷款利率。查询波兰货币市场同业拆息网址：wibor.money.pl

【融资条件】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融资的基本条件包括：经济活动是否需要特许、许可或执照；公司注册证明（KRS）；公司

信用信息（如ZUS、银行账号、纳税情况等）；其他确认公司合法经营的文件；项目可行性和风险评估；企业当前财务状况评估；融资必要性评估；贷款条件的确定等。

中资企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但汇丰银行、BRE、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可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

【保函条件】当地银行可为外国企业开立不同种类的保函，包括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维修保函、融资性保函等。为外国企业转开保函，通常需要满足银行间建立代理行关系，保函开立行资信良好无不良记录，业务背景真实，提供反担保保函等条件。

2.5.5 信用卡使用

波兰信用卡使用比较普遍，Mastercard、Visa等信用卡都可在波兰使用，部分地区、如自然生态、旅游区，只接受现金消费，请提前兑换现金。波兰部分商户已经开通了银联卡业务，凡是贴有“银联”标识的商户均可受理银联卡。除此之外，花旗银行的ATM可接受银联卡的取款和余额查询，或者机器上带有花旗标识的也可受理银联卡。

2.6 波兰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华沙证券交易所（WSE）1991年成立，是波兰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符合国际标准，是现代化的证券交易所，经营股票、期货、债券交易、投资凭证、衍生工具和期货交易，是仅次于维也纳证券交易所的第二大证券交易市场，在股指期货交易量方面，华交所成为继欧洲期货交易所（EUREX）、纽约泛欧交易所（NYSE Euronext）、纳斯达克OMX集团（NASDAQ OMX）之后的第四大交易所。

2010年9月，华交所本身公开发行股票，成为上市公司。2012年并购能源交易所，可进行天然气交易。截至2017年3月，共有487家企业在华交所上市，其中主板389家，副板97家。主板国内公司344家，市值为6254.28亿兹罗提，外国公司53家，市值6488.2亿兹罗提。华交所2016年WIG指数上升12.65%（www.gpw.pl/analizy_i_statystyki_en）。1991-2017年2月间，华交所市值由1.61亿兹罗提上升至约12308亿兹罗提。

2.7 波兰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波兰水电气供应充足，消费成本较低，工业用电、气价格低于居民生活用电和服务业用电。

表2-10：2016年波兰水电气价格

消费用途	水（兹罗提/立方米）	电（兹罗提/千瓦小时）	气（兹罗提/立方米）	车用汽油95号（兹罗提/升）
家用消费	3.76	0.65	0.23	4.33

资料来源：波兰统计局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波兰劳动力资源相对充足。据CIA数据显示，2016年15-55岁人口为2631万人，总就业人数为1778万。其中，劳动力分布最广的行业分别为：工业（就业人数295.5万人）、农业（就业人数238.4万人）、贸易和维修业（就业人数217.6万人）、教育（就业人数112.4万人）。

波兰中央统计局宣布，2016年12月波兰失业率为8.3%，登记失业总人数为133.5万人，其中新登记失业人数为1.9万人，比去年同期减少18.1%，比上月增长5.4%。12月新增工作机会9.6万个，比上月下降18%，比去年同期上升15.2%。

波兰入盟后，大量劳动力进入老欧盟成员国，2006年下半年开始出现结构性劳动力短缺，其中最紧俏的人才熟练技工等。随着德国于2011年5月1日对波兰开放劳务市场，波兰国内劳动力结构性短缺局面有可能加剧。

【劳动力成本】2015年私企平均月工资为4000兹罗提，公共部门为3480兹罗提。根据Sedlak&Sedlak2016年报告，最高的行业依次为：IT平均工资5700兹罗提、银行业 5000兹罗提、通讯行业 4772兹罗提、保险业 4380兹罗提、能源和热力 4300兹罗提、建筑业 3800兹罗提、农业 3500兹罗提、贸易及维修 3493兹罗提、公共部门 3100兹罗提、人口服务 2900兹罗提。

【最低工资标准】2017年最低工资标准为2000兹罗提。据mpips, 2017年1月1日起最低时薪13兹罗提。

【社保税费水平】详见《指南》3.6.1节（表3-6）的相关内容。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波兰本土失业率较高，外籍劳务市场规模较小。近年波兰本国劳动力大量赴西欧发达国家打工，导致在农业、食品业的季节工作以及建筑业和某些专门人才方面劳动力短缺，对外籍劳务的需求有所增加。但在波兰工程建设市场上从事劳务的人员，必须取得当地有关部门发放的资格证书。这就决定了中国承包企业无法使用国内人工。

根据波兰外国事务局发布的数据，2016年15.2万外国人提交波兰居留

申请,同比增长约30%,其中14.2万人来自非欧盟国家。近90%的外国人拿到了3年居留权,8%的人拿到了永久居留,4%的人被驳回申请,其中2016年获得合法居留的乌克兰人约1万、白俄罗斯4800人、中国4700人、印度4100人,越南4000人。2016年约有9.65万乌克兰人在波兰生活和工作。

波兰将于2017年10月实施新的退休年龄政策,更改后的政策规定,男性退休年龄为65岁,女性为60岁,这与2013年上届政府关于逐渐将男女退休年龄提高至67岁的政策相比变动较大。据波专家预测,有关退休年龄政策的变动将会引发劳动力短缺。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具体见下表:

表2-11: 华沙部分地段土地售价(2017年4月)

地段	面积(m ²)	每平方米单价(兹罗提)	总价(万兹罗提)
Biabłeka, Ostródzka Street	1000	390	39
Wilanów Powsin, Potułały Street	4000	800	320
Wawer Anin, Ili Poprzeczna Street	994	910	90
Mokotów, Gąsocińska Street	2650	600	159
Wesoła, Torfowa Street	3011	140	40

资料来源: www.miller-fukuda.com/

【办公楼售价和租金】具体见下表:

表2-12: 华沙部分地段办公楼售价(2017年4月)

地段	面积(m ²)	每平方米单价(兹罗提)	总价(万兹罗提)
Śródmieście	140	13480	188.595
Wola	269	11750	315.9

资料来源: www.miller-fukuda.com/

表2-13：华沙部分地段办公楼租金（2017年4月）

地 段	面 积 (m ²)	每平方米 (兹罗提/ 月)	总价 (兹罗提/ 月)
Mokotów	180	72.2	13000
Śródmieście	61	46.7	2850
Śródmieście	56	50	2800
Wola	115	99.9	11493
Śródmieście	150	80	12000
Praga Południe	226	87.4	19750

资料来源：www.miller-fukuda.com/

【房屋售价和租金】详见表2-14，表2-15。

表2-14：华沙住宅平均售价（2017年3月）

(单位：兹罗提)

地段	价格	均价
市中心	4500-11000	7641.87
市中心以外	3500-7000	5223.00

资料来源：www.numbeo.com/cost-of-living/country_result.jsp?country=Poland

表2-15：华沙住宅租价（2017年3月）

(单位：兹罗提/月)

地 段	房 型	价 格	均 价
市中心	一居室	1200-2500	1676.06
市中心以外	一居室	800-1800	1297.25
市中心	三居室	1700-4000	2799.58
市中心以外	三居室	1400-3000	2134.37

资料来源：www.numbeo.com/cost-of-living/country_result.jsp?country=Poland

2.7.5 建筑成本

【主要建材价格】华沙主要建材价格：

表2-16：华沙主要建材价格（2017年3月）

品名	单位	增值税税率	价格
沥青35/50	吨	23%	1,310.00
沥青50/70	吨	23%	1,763.84
钢筋混凝土桁架	米	23%	15.46

Teriva - TERIVA II			
钢筋混凝土桁架 Teriva - TERIVA II	个	23%	52.35
混凝土B 20	立方米	23%	208.82
混凝土B 25	立方米	23%	222.26
混凝土B 30	立方米	23%	236.97
混凝土B 35	立方米	23%	258.84
建筑用砖	个	23%	0.95
水泥	吨	23%	426.50
普通砂0-2毫米	立方米	23%	22.87
刨花板	平方米	23%	11.10
钢板	公斤	23%	2.67

资料来源：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参处采集

3. 波兰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波兰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经济发展部。其职能包括：制定与外国经济合作的目标；根据欧盟与第三国贸易政策的规定，特别是在欧盟共同商业政策框架下，与国际经济组织开展合作；促进波兰经济发展，包括支持出口和对外投资、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控制涉及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商品、技术和服务的贸易；管理商品和服务贸易及技术进出口事宜。

此外，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等也承担与贸易政策有关的职能。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波兰国内与贸易相关的最重要法律是《海关法》和《对外贸易管理法》。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自1990年起，波兰对外贸管理体制进行了彻底改革，取消了垄断性外贸经营的管理体制，所有经济实体享有经营对外经济贸易的同等权利，除少数商品受许可证、配额等限制外，其余商品均放开经营。波兰政府计划对税收和海关服务进行改革，2017年3月1日，波兰国家税务总局（National Revenue Administration）正式运作，该局整合了税收、海关、财政管理职能，波兰财政部国务秘书兼任该局局长。

2004年5月1日波兰成为欧盟成员国后，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的贸易遵循欧盟内部统一大市场原则。波兰与非欧盟国家（第三国）贸易适用欧盟共同政策措施和手段，如共同贸易、共同关税表等。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国际贸易协议直接适用于波兰。共同贸易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在共同体进行。欧盟理事会或欧委会通过直接适用的条例确定贸易手段，欧盟委员会负责政策执行以及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波兰政府主要负责发放进出口许可，以及因经济以外的原因，如保护人类和动物的健康，规定进出口的限制（根据成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36条）。

2004年5月1日后，波兰与欧盟以外第三方贸易适用欧盟对第三国共同贸易政策的所有措施和原则，包括：共同体海关法典（Community Customs Code）、共同体海关税则（Common Customs Tariff）、各类非关税措施，以及与非欧盟成员国缔结的双边协议体系。

相关法规可查询：eur-lex.europa.eu/pl/legis/latest/chap0210.htm

【技术标准】欧盟技术标准繁杂，生产商（或进口商）拟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需获得欧盟技术合格证明。技术协调标准公布在欧盟官方网站上，以EN代码标记。有关法律规定可查询：

ec.europa.eu/enterprise/newapproach/nando/index.cfm?fuseaction=directive.main

【关税措施】在关税措施中，除欧盟设置的常规税率外，还包括关税配额、关税上限，以及全部或部分关税的暂停。

关税配额是指一定数量的商品可在配额期内以优惠税率进口。配额可通过许可证制度授予或在边境根据“先到先得”原则获得（在这种情况下，由边境的海关部门直接受理）。通过商品CN代码可查询其是否属配额商品。网址：

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Lang=pl

关税上限是一种灵活的配额形式。在关税上限之下，当进口数额超过可享受优惠税率的数额时，并不自动终止优惠税率。当税额超过关税上限时，超过部分适用常规税率。关税上限由海关部门管理。

全部或部分关税的暂停，该措施并不对可享受优惠税率的进口商品数量和价值进行设定。自暂停之日起，自动以优惠税率计算。

【非关税限制】波兰适用共同体非关税措施，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进出口禁令。欧盟法律允许成员国为保护社会公德和安全、人的健康和生命、动植物、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家宝藏或者保护商业和知识产权，在进出口和过境时使用禁令、限制或监管手段，但措施不能构成歧视或变相限制。欧盟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案件查询：trade.ec.europa.eu/tdi/completed.cfm

配额管理属于欧盟权限，波兰行政机关的任务是从欧盟委员会获得配额信息后发放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可以通过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颁发进口许可证的部门，包括波兰经济部许可管理统一系统（SIGL）获得数量配额使用情况信息。

【监管体系】监管可分事后监管（retrospective surveillance）和事前监督（prior surveillance）。事后监管是由海关机构登记流通结果，便于欧委会更快地获得各成员国有关进口信息。事前监管要求进口商从成员国主管机关获得统一的进口文件（surveillance document）。在某些情况下，还要求提供供货国发放的出口许可证原件，即双重监管（double-checking surveillance）。

【配额限制许可证】该措施与关税配额不同，是一种限制商品向欧盟进口或自欧盟出口的措施。超过配额的商品被禁止进出口。配额管理属于欧盟权限，波兰行政机关的任务是从欧盟委员会获得配额信息后发放进口

许可证。进口商可以通过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颁发进口许可证的部门，包括波兰经济部许可管理统一系统（SIGL）获得数量配额使用情况信息。

欧理会520/94号规则和欧委会738/94号规则对该措施作出规定。所有限制性配额均通过许可（授权）进行管理。工业品许可证的申请须向波兰经济部提出。从申请递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经济部长颁发数量许可（农产品及食品进口由农业市场局局长颁发）。从2007年1月1日起，颁发共同体进口许可（在配额内）需缴纳82兹罗提的印花税。具体规定可参阅2004年5月14日经济和劳动部部长《有关货物贸易管理措施框架内颁发商品输入输出许可事令》，根据单独法规免交关税的商品例外。

颁发许可需要交付保证金（现金支付或担保）。保证金需使用波兰货币，按提供保证金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波兰国家银行发布的汇率折算。保证金交纳与返还的具体规定请参阅2004年5月18日经济和劳动部部长《有关货物贸易管理措施框架内确定保证金事令》。

【进出口禁令】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如涉及安全、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文化、文物安全等，欧盟实行进出口禁令。共同体法令涉及的禁令包括：

（1）某些可用于执行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的、非人道的和虐待或惩罚的工具；

（2）侵犯某些知识产权的商品；

（3）伊拉克文物进出口；

（4）向利比亚出售、无偿转交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援助，从利比亚进口未加工的钻石、木材和木制品；

（5）某些种类野生动物的皮毛和其他制品的进口；

（6）濒危动植物贸易（CITES）；

（7）自乌克兰进口无矿物油含量标准认证书的葵花籽油。

自2008年12月31日起，欧盟禁止猫、狗皮及其制品的进出口和市场交易。

根据波兰国内法（部长会议法令），波兰禁止从第三国进口某些种类海豹幼仔的皮革及其制品，禁止进出口石棉及其制品。

【农产品市场】欧盟将农产品划分为不同市场，每个市场适用不同的贸易规则。这些市场包括：奶及奶制品市场、谷物市场、食糖市场、牛肉和小牛肉市场、猪肉市场、绵羊和山羊市场、禽、蛋和白蛋白市场、油和脂肪市场、大米市场、新鲜果蔬市场、香蕉市场、加工水果和蔬菜市场、葡萄酒市场、亚麻和大麻市场、农产品产地酒精市场、种子市场和非附录一的委托加工商品市场。查询农产品贸易信息可登录波兰农业市场局网站：

www.arr.gov.pl/index.php?idDzialu=00134&PHPSESSID=ad112d947d7c4705079d2ed512f8ee91

【市场准入数据库】欧盟国家向第三国出口，可通过“市场准入数据库”（madb.europa.eu）查询向该国出口的手续、关税和特定商品的出口限制。该数据库提供约100个国家的关税、进口要求和贸易障碍等信息。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波兰对各类动植物产品的进口有检疫要求，要求对进口产品的特征及进口商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农产品和食品管理】除执行欧盟农产品安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外，《食品卫生和营养法》是波兰农产品及食品领域的主要法律，该法规定了农产品和食品生产加工运输全过程的安全卫生、产品营养质量等有关要求以及监管处罚条款，宗旨是保护公众消费者健康。目前负责国内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为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及卫生部，两部门间的合作与信息交换按照双方合作协议的分工进行。

农产品及食品进出口商在进口/出口农产品、食品前需向波兰农业与农村发展部下属的农业市场署申请许可证后方可开展贸易。根据波兰2003年1月开始实施的《农产品及食品质量法》（**Commercial Quality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Products**），隶属于农业与农村发展部的农产品与食品质量检验总局（**IJHARS**）负责对进出口农产品与食品进行检验检疫，并签发进/出口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进出口商需向该局或16个地方分局申请质量鉴定，产品通过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

波兰国家计量局负责制订国内农产品及食品的产品质量及鉴定标准。

【动物检疫】根据波兰动物检疫规定，活动物、鲜冻肉及肉罐头等进口商应向农业部兽医检疫总局申请动物检疫许可证。商品入境时由驻口岸的动物检疫员查验产地国签发的动物检疫证和波兰农业部签发的检疫许可证。波兰进口动物及产品的来源地、产品类别与欧盟相同。对波兰出口的肉类及制品应来自获得向欧盟或美国出口许可权的企业，或根据双边协议经波兰农业部检疫人员实地调查认可的企业。

【植物检疫】波兰农业部下属的“国家植物卫生与种子检疫总局”负责植物检疫工作。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应在波兰的边境口岸接受驻口岸的植检人员检查，并出示产品原产国有关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烘干的咖啡豆、茶叶、可可粉、植物调料、原装草药、冷冻果蔬、10公斤以下欧洲出产的鲜果蔬菜无需进行植物检疫。

禁止入境的植物、植物产品及有害生物目录由农业部部长发布。

重要管理部门如下：

波兰农业与农村发展部网站：www.minrol.gov.pl

波兰兽医检疫总局网址：www.wetgiw.gov.pl

波兰卫生部网站：www.mz.gov.pl

波兰农业市场署网站: www.arr.gov.pl

波兰农产品与食品质量检验总局网站: www.ijhars.gov.pl

波兰国家计量局网站: www.gum.gov.pl

【中波进出口检验检疫协定】

1994年9月22日, 中国和波兰签订植物检疫协定, 目前仍有效。

2007年1月, 中国和波兰规范并确认了波兰输华猪/羊肠衣兽医卫生证书。

2007年3月,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波兰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签订波对华出口乳制品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

2007年5月,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波兰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签订波对华出口禽肉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

2010年5月,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波兰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签署波猪肉输华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

2014年11月,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波兰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签署波兰生牛羊皮输华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

2014年11月,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波兰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确认输华水产品检验检疫证书。

2016年6月, 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波兰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关于波兰苹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波兰海关法体系由直接适用的欧盟法律和本国的《海关法》(ustawa Prawo celne)及其配套法规构成。海关监管和海关机构设置由《海关服务法》(ustawa o Sluzbie Celnej)规范。《共同体海关法典》是欧盟海关法领域的基本法, 各国法律是对共同体法典的补充和细化。

自2004年5月1日起, 商品可通过波兰的海空边境口岸以及与白俄罗斯、乌克兰和俄罗斯(加里宁地区)接壤的陆地边境口岸直接进入欧盟关税区。波兰与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以及德国的边检已被取消。

进入波兰(欧盟)关税区的商品处于海关监管之下。除有关规定中提到的特殊情况外, 进口货物均需在某海关部门, 或海关部门允许或指定的其他地点报关, 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货物必须申报。2004年4月22日《财政部令》对海关申报具体要求做出了规定。

【共同体海关税则】波兰适用欧盟共同体海关税制。税率表包括协议税率, 适用于WTO成员或与共同体签订最惠国协议的国家。部分产品(主要是食品)在税率表中采用自主关税, 不受最惠国待遇和世界贸易组织义务约束。

每年10月底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下年度共同体关税税则。2015年税

则请查询以下链接：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4R1101&qid=1430228228924&from=EN

或者登录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参处子网站，点击“波兰海关税率查询”，输入商品的海关编码即会显示有关关税税率及其他相关信息。

下表是从2014年中国对波出口前十大类商品中选取的部分产品在波兰的进口关税。

表3-1：中国对波出口主要商品进口关税

CN编号	商品名称	协定税率 (%)	计量单位
8402	蒸气量锅炉（能产生低压水蒸汽的集中供暖用的热水锅炉除外）；过热水锅炉	2.7	—
8502	发电机组及旋转式变流机	2.7	p/st
9002	已装配的各种材料制透镜、棱镜、反射镜及其他光学元件，作为仪器或装置的零件、配件，但未经光学加工的玻璃制上述元件除外	6.7	p/st
9404	弹簧床垫；寝具及类似用品，装有弹簧、内部用任何材料填充、衬垫或用海绵橡胶、泡沫塑料制成，不论是否包面（例如，褥垫、棉被、羽绒被、靠垫、座垫及枕头）	3.7	—
6101	针织或钩编的男式大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包括滑雪短上衣）、防风衣裳、防风短上衣及类似品，但品目6103的货品除外	12	p/st
6201	男式大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包括滑雪短上衣）、防风衣、防风短上衣及类似品，但品目6203的货品除外	12	p/st
8705	特殊用途的机动车辆（例如，抢修车、起重车、救火车、混凝土搅拌机、道路清洁车、喷洒车、流动工场车及流动放射线检查车），但主要用于载人或运货的车辆除外	3.7	p/st
6401	橡胶或塑料制外底及鞋面的防水鞋靴，其鞋面不是用缝、铆、钉、旋、塞或类似方法固定在鞋底上的	17	pa

3908	初级形状的酰胺	6.5	—
7301	钢铁板桩，不论是否钻孔、打眼或组装；焊接的钢铁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0	—

资料来源：共同体关税税则， [eur-lex.europa.eu/legal-](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4R1101&qid=1430228228924&from=EN)

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4R1101&qid=1430228228924&from=EN

最惠国税率适用于来自9个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日本、韩国、新西兰、新加坡和美国。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享受优惠关税政策，税率大大低于普通关税。

【欧盟关税优惠政策】欧盟给予发展中国家单向的关税优惠政策，包括对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协议关税和普惠制（GSP），以及在自由贸易区协议框架下互惠安排（如EFTA国家、墨西哥、智利、南非）。

【GSP普惠制】普惠制的受益方包括178个国家和地区。自2006年初，欧盟已开始调整普惠制，旨在使该制度能覆盖绝大多数欠发达国家，特别是小国、岛国、内陆国以及经济较为单一的国家。此外，还简化了“毕业机制”。如果从某国进口的特定种类产品数量超过了从所有普惠制受惠国进口量的15%，则该国的普惠制资格将被取消，在进入欧洲市场时不再享受特殊优惠。对于纺织品和服装取消标准减至12.5%。在新的机制下，尽管在形式上中国仍是普惠制受惠国，但从中国出口到欧盟市场约80%的产品均不享受普惠政策。对于从印度进口的产品，除了纺织原料超过标准不再享受优惠外，其服装产品仍可享受普惠政策。

普惠制对与欧盟缔结涉及环境条款、人权和劳工权益的社会条款以及良好治理条款等更高级别的贸易协定的国家还提供了附加的关税优惠（GSP Plus）。附加普惠计划确保税则中91%的产品可免税进入欧盟市场。目前，该计划受惠国家有15个，分别是安第斯山沿线国家（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6个中美洲国家（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和萨尔瓦多）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蒙古和斯里兰卡。

对最不发达国家（LDC）适用“除武器外所有商品”进入欧盟市场免税和免配额的待遇，但某些农产品（如糖、大米和香蕉）例外，这些农产品的进口关税将逐步降低。

优惠关税政策遵循原产地规则。更多信息可查询：

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ommon/publications/info_docs/customs/index_en.htm。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波兰投资与贸易局(PAIH)是外商投资政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和外资促进机构,负责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咨询及信息服务,协助企业选择合适的投资目的地及申请获得大额投资所享受的优惠待遇,并协调解决投资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波兰各省省长办公室设地区投资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本地区外商投资服务。波兰驻外使领馆也负责提供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并将重要投资项目向波兰经济发展部国际经济合作司报告。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外国投资法律法规】2004年出台的波兰《经济活动自由法》(Economic Freedom Act)是商业领域的基本大法。此外,关于市场竞争、建筑程序、国防采购、劳动雇佣、环境影响、知识产权、兼并收购、土地购置等方面均有专门的规定。法规详情可查询投资局网站:www.paih.gov.pl/polish_law

【限制和鼓励的行业】从2005年1月1日起,从事下列经济活动须获得特许权:矿藏勘探,矿物开采,在山体中(包括地下矿山巷道内)进行无容器的物质储藏或废料存放,炸药、武器、弹药以及军事和警用产品与技术的制造和经营,燃料和能源的生产、加工、储藏、运送、分拨以及销售,人身和财产的安保,航空运输,广播电视节目传播。上述活动必须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特许,有效期一般不少于5年,不超过50年。

此外,部分经济活动需满足相应条件并申请许可或执照,如开设银行、保险公司、旅行社、投资基金、养老基金、国内或国际货运(包括客运及货运)、从事赌场、彩票、博彩业及在经济特区开设公司等,这些活动由单独法律做出规定,如银行法、投资基金法、关于戒酒和反酗酒法等。还有约20种经济活动受特殊管制,需满足相应条件并登记注册,如仓储、电信、制酒、劳动中介等。

波兰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领域包括基础设施、能创造新就业机会的工业投资以及新兴行业等: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是指高速公路建设、公路干线改造、原有铁路现代化改造和通讯网络更新换代等;②能创造新就业机会的工业项目,包括投资设立新企业以及对现有企业并购和重组;③对国有企业的私有化项目,主要包括金融机构、能源、电力、化工、造船、煤矿、冶金、机械、医药、食品等行业;④新兴行业,如IT、商务流程外包行业等;⑤技术创新投资,指高科技人才培养及对大学、研发机构、科技园区、技术创新交流中心、企业家孵化中心和科研基础设施的投资;⑥环保产业,包括为推行欧盟环保标准所需的投资,为提高再生能源比例、节约能源及原料等的投资;⑦对贫困地区和高失业率地区的投资。

【外国人禁止经营的行业和领域】根据《经济活动自由法》，欧洲经济区内外的外国企业，都能够在波兰从事经营活动，并与波兰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没有仅明确禁止外国人经营的行业和领域。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针对自然人的规定】在波兰没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只能在波兰设立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股份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获准在波兰定居的外国公民享有与波兰公民同等的注册公司的权力。在投资行业、方式等方面没有针对外国投资者的特殊规定。

【外商投资方式】根据波兰相关法律规定，外国企业作为法人实体在波兰境内可注册的形式有代表处、分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股份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中国企业和个人在波兰注册的习惯做法一般为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外商投资可以以现汇、设备、技术和知识产权等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

【外国投资者建设园区】外国投资者允许在波兰购买土地设立工业园区或开发区，区内外投资政策相同。如园区需要申请经济特区政策优惠、或出口保税等政策，需经经济发展部或财政部批准。

【二手设备出资】外国投资者允许以实物方式出资，公司章程中应明确实物出资物品的性质、数量、对应的票面价值；二手设备进口需符合欧盟技术标准。波方国有企业以土地、工厂、部分车间等不动产作为与外资企业合作的投入时，须向负责私有化的政府部门——国库部申请许可。

【并购相关法规及主要内容】1991年通过的波兰《外资企业法》及此后修订的法案规定，允许外资并购当地企业，但对外资在电信、航空、渔业、广播等领域的并购，限制外资的股份比例，实施许可制度。

2007年2月16日波兰出台《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法》（*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16 February 2007*，该法共8章138个条款，主要分为竞争及消费者保护两大部分，其中竞争部分与中国反垄断法较为相似，主要包括禁止限制竞争行为与经营集中。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是《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法》的主要执行机构，主要通过限制竞争的行为发起反垄断调查并依法予以制止及处罚的方式保护竞争。

相关法律可查询：www.uokik.gov.pl/competition_protection.php

【外资并购咨询机构】在波兰开展投资并购的程序，一是要选择好投资顾问并找到合适标的；二是初步谈判；三是尽职调查；四是最终谈判；五是交割。波兰咨询、会计师、律所等专业资源较为丰富，德勤、玛泽、普华永道均有专门中国组提供中文服务；毕马威、安永、麦肯锡等也在波兰设有机构；大成、Sanlans、DZP、安理都等是当地较为知名的律师事务所。2015年海通证券完成对葡萄牙圣灵银行收购后，其波兰分行更名为海

通银行波兰分行，成为中东欧地区唯一的中资投资银行，在波拥有完全经纪人牌照，IPO总值排名第1，经纪人业务排名第2。

【中资受阻案例】目前尚未出现中国企业在波兰开展并购遇阻案例。

3.2.4 BOT/PPP方式

【法律规定】波兰于2008年出台的《公私合营法》（Act of the 19th of December 2008 o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准许私人企业通过BOT/PPP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项目。其中，若私人投资者的收益全部或部分来源于市场和最终消费者，还需受到《工程服务特许经营法》（Act on Concession for Works or Services of 9 January 2009）的监管；若私人投资者的收益全部来源于政府预算，则需受到《公共采购法》（Act on Public Procurement）的监管。此外，波兰收费高速公路和国家道路基金法（The Act dated 27 October 1994 on Toll Motorways and National Road Fund）对通过PPP方式、特别是通过BOT方式修建收费高速公路等做出规定。主要产业为体育娱乐、停车场、健身医疗设施等领域。特许经营项目的期限一般为20-40年。

【主要参与者】大多数项目由波兰本地企业实施，少量由来自欧洲各国的外资企业参与。

【中资企业参与情况】目前还没有中国企业在波实施BOT或PPP项目的成功案例。

【相关网址】，波兰经济发展部于2017年3月启动其新设政府门户网站（ppp.gov.pl）及公私合营项目（PPP项目）数据库。网站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已签署的PPP项目信息；二是公共部门计划为私营部门提供的项目信息（包括业主名称、地点、金额等）。

3.3 波兰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为实现与欧盟经济的一体化，波兰的税收体系日益与西欧趋同。目前，已建立了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核心的税收体系。除了在地方税上略有差异之外，波兰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外国公司和外国人与波兰的法人和自然人一样同等纳税。波兰共有十多种税，包括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遗产与赠与税、民法交易税、农业税、森林税、房地产税、交通工具税、犬税、银行税、零售业流转税等，间接税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博彩税。

波兰实行属地税法，根据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收入对其征收所得税。公司在波兰注册或其管理机构位于波兰境内即具有居民地位。外国公司在

波兰的子公司视为居民并依据条例征税。对非居民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征缴仅限于其产生于波兰的全部收入，波兰政府与第三国缔约避免双重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非居民的专利权收入、利息、股息和资本收入，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即使在波兰境内并无常设机构，波兰政府也可代扣所得税。波兰政府与包括几乎所有发达国家在内的80多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外国公司可在波兰建立分公司，分公司具备常设机构职能。外国公司以波兰分公司营业收入为基础按19%的标准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分公司须保留全部数据的账簿。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在少数情况下若分公司能证明其在波兰的业务未达到常设机构地位，可不适用波兰企业所得税法。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关于税赋和税收信息，咨询电话：0048-22-3330330 或者0-801-055-055。

【企业所得税】波兰对内外资企业实行统一的所得税，所有法人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合伙企业除外）都要按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19%，对有限纳税义务人，利息收入、版税收入以及无形服务收入所得税为20%，股息收入所得税率为19%。

税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并应报告税务局。如果公司在日历年下半年成立并选择日历年为标准税务年度，公司可选择将第一个税务年度延长到18个月。允许更改税务年度。

波兰允许在某些情况下加速资产折旧。部分新资产使用的第一个税务年度可折旧30%。无形资产可在2-5年内分摊。

在经济特区投资的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让，减让数额视投资规模和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而定。

如果发生经营亏损，法律允许在之后连续5个税收年度中进行弥补，但每年弥补额不得超过亏损额的一半。

缴税方式为年度预付税金，每月20日前，纳税人将年初截至上个月的实际应缴所得税与同期预付税的差额汇至税务局指定账户。次年3月底前，纳税人与税务局进行多退少补的结算。税法同时提供简易方法，即纳税人每个月付年初计算税金的1/12。

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请参阅www.paiz.gov.pl/index/?id=9fe4e15b3924b1a78221734d0c063ae7

【个人所得税】2009年1月1日起个人所得税实行18%、32%两档税率。

表3-2：个人所得税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基（兹罗提）	应付税款
--------------	------

下限	上限	
0	85,528	税基的18%减556.02兹罗提
85,528	以上	14839.02兹罗提+超过85,528兹罗提部分的32%

资料来源：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参处

红利和参加法人利润分配的其他收入税率统一为19%。

在波兰定居以及居留超过半年的自然人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在国外的收入，若该收入来源于波兰，也要征税。

个人所得税缴纳方式为月度预付制，次月20日前支付计算的上月税金，次年4月30日前结算。小企业经营者可以按照季度支付。

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请查阅

www.paiz.gov.pl/index/?id=18a010d2a9813e91907ce88cd9143fdf

【增值税】在波兰境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需按月交纳增值税。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有23%、8%、5%和0%四种税率，其中23%为基本税率，其他几种税率为特殊商品和服务税率。医疗、社会保健和教育免征增值税。有关增值税的具体规定请查阅

www.paiz.gov.pl/index/?id=97e48472142cfdd1cd5d5b5ca6831cf4

【房地产税】该税为地方税，各地税赋略有差异，按年收取，住宅较低，商用建筑物较高。2013年，住宅使用面积每平方米0.73兹罗提，商用土地每平方米可达0.88兹罗提，商用房屋使用面积每平方米22.82兹罗提。新建或在建建筑，则按照总价值的2%征收。乡议会会有权减免房地产税。

【农业税】农业税按公顷核算，兼顾土地等级。1公顷一级农用地一年税务年度按1.95公顷标准折算。目前对1公顷土地的农业税按2.5公顷黑麦上一年度前三季度收购平均价核算。最低等级的土地免征农业税。山区可获得1-15年减免征收农业税待遇。

【林业税】林业税纳税人为森林所有人、占有人或者用益物权人，税额取决于森林面积和一定时期内木材的价格。

【民法交易税】波兰一系列民法活动须缴纳印花税。这些活动包括：销售协议、物和物权修订协议、租借租赁协议、贷款协议、公司协议、担保协议。印花税因合同的活动类别不同而税率不等，税额一般在5兹罗提到100兹罗提之间，购买房产许可的印花税较高，为1400兹罗提。

【页岩气税】2014年7月，波兰众议院通过新法案，规定自2020年起在波兰的页岩气开采者须支付40%的原材料税。该法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者也做出类似规定，提高其向地方政府和国家环保和水文经济基金支付的勘探费，天然气由6兹罗提/1000立方米增至24兹罗提/1000立方米，石油由36兹罗提/吨增至50兹罗提/吨。

近年，波兰环境部已向包括雪佛龙、波兰油气公司（PGNiG）、Lotos

和Orlen等企业发放100多个页岩气开采许可。包括埃克森美孚（Exxon）、马拉松（Marathon）和塔里斯曼（Talisman）公司在内的6家能源公司已陆续从波兰撤出。2015年6月初，康菲石油公司宣布，因勘探结果不理想而结束在波兰的页岩气勘探工作。

【银行税】新政府竞选时许下若干承诺，兑现承诺需要更多财政资金支持，为此新政党上台以来提出并陆续通过数项税收调整法案，主要目的是开源增加税收。措施之一是提高金融行业的银行税。2015年12月，众议院公共财政委员会提出法案，将银行税月税率从0.0325%提高到0.0366%。2016年1月，总统杜达签署了银行税法案。该法案规定，资产在40亿兹罗提以上的银行以及合作储蓄和信用社、资产在20亿兹罗提以上的保险机构、2亿兹罗提以上的贷款公司，于2016年2月起每年缴纳资产0.44%的税收（月度税率为0.0366%）。

【零售业流转税】2016年1月底，财政部公布征收零售业流转税的法律草案，新税法涵盖所有连锁及独立零售商，实行阶梯制税率。月营业额低于150万兹罗提的商户免税，营业额超过150万低于3亿兹罗提的商户缴税税率为0.7%，营业额超过3亿兹罗提商户缴税税率为1.3%。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的营业收入税率为1.9%。营业额不包含药品，法案中的商品定义不包含经过烹调的熟食。

3.4 波兰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波兰在吸收外资方面态度积极，政府在欧盟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不同措施鼓励外资进入，仅对少数领域实行限制。外国投资者基本可自由在波兰进行投资且享有国民待遇。波兰对外国直接投资的鼓励政策主要包括4种：中央政府资助、欧盟结构基金、经济特区政策及地方政府资助。

3.4.2 行业鼓励政策

【中央政府资助】根据波兰“2011-2020支持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的投资计划”，投资者满足一定条件可向波中央政府申请政府资助。若投资汽车、电子和家用电器、航空航天、生物技术、农业和食品加工、现代服务业及研发等优先领域，且为新投资，则可选择以下资助进行申请。重大项目不受上述行业限制，均可申请资助。

中央政府资助主要有“投资资助”（Investment grant）和“就业资助”（Employment grant）两种形式。

表3-3：波兰就业资助金额

领域	新工作岗位 (人)	新投资合格费用(百 万兹罗提)	资助金额
汽车、电子和家用电器、航空航天、生物科技、农业和食品加工	250	40	3200-15600兹罗提(800-3900欧元)
现代服务业	250	1.5	
研发	35	1	
其他行业重大投资	200或500	750或500	

注：1. 失业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75%不享受此补贴；

2. 合格费用不含办公室租金；

3. 投资波兰东部地区补助额提高20%。

资源来源：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

表3-4：波兰新投资资助金额

领域	新工作岗位 (人)	新投资合格费用(百 万兹罗提)	资助金额
优先领域(同上)	50	160	合格费用的1.5-7.5%(投资波兰东部地区资助增加5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重大投资	200或500	750或500	
研发	35	10	最高为合格费用的10%

资源来源：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注意事项同上表)

此外，根据欧盟产业资助政策，波兰政府对敏感产业的改造投资项目可实行公共资助，包括：矿业、汽车、造船、钢铁、化纤、邮政、音像、广播等。波兰2016年4月通过的造船法规定，对包括拖轮、破冰船在内的多类船舶的零部件生产给予增值税豁免，造船业者可在19%的企业所得税和新设的1%的固定营业税之间选择。新法还将船厂纳入经济特区，并可获欧盟基金资助。该法于2017年1月1日生效。同时，根据欧盟水平资助政策，波兰政府对中小企业、研发、环保、劳工市场的投资项目可实行公共资助。

【新技术减免税】2016年起，在波兰经营的所有实体(不包括在经济特区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费用可享受一项新的税收减免政策。满足条件的研发活动费用包括：

- 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和社保福利

-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材料费用
- 与研发直接相关的咨询费用
-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机器
- 直接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费用

2017年1月1日起，所有规模企业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和社保福利的50%；其他满足条件的研发费用的50%（适用于小微，和中小型企业）或30%（大型企业）可额外在税基税前扣除。

此外，对研发活动的税收优惠政策期从3年延长至6年。当纳税人发生亏损或其收入额度导致其不能完全受益于税前抵扣或返现机制（例如公司成立超过3年）时，纳税人可在未来6年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权利。

【欧盟基金】2014至2020年欧盟对波兰资金支持达 825亿欧元，主要支持研发、基建和环境、教育扶持、东部地区开发、数字化项目、科技扶持等项目及16个地方项目。

研发项目基金资助重点包括：进一步增加研发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进一步完善体制环境，促进企业投资研发活动的积极性，以提升企业的研发潜力；通过金融工具支持创新企业，支持创新型出口企业进一步实现国际化；通过对战略性公共研发基础设施和波兰经济具有潜力的研究项目的投入，增强企业、公共研究和经济需求三者之间的联系。

基建和环境项目基金用以进一步推动波兰发展更具竞争力和低碳的经济模式，更加高效的利用自然资源，主张低耗能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该基金主要用于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低碳经济、全球气候变化的研究，风险防范和管理与环境保护。

教育扶持项目基金旨在缓解波兰在创造就业，社会包容，健康，教育和公共管理领域的各种矛盾，资助重点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提高员工素质，支持劳动力流动；促进社会包容和消除贫困；投资教育；增强机构能力和高效的公共管理。

【产能合作】对比我国着力推动的国际产能合作重点产业，汽车（特别是电动车）、轻工、航空航天、农业和食品加工、船舶和海洋工程等行业与波兰重点发展的方向向契合。

3.4.3 地区鼓励政策

【欧盟地区补贴】欧盟关于地区发展补贴规定，在欧盟内人均GDP低于欧盟平均水平75%的地区投资，可以得到公共补贴。波兰全境除马佐夫舍省外，均低于此平均水平，符合地区发展补贴标准，可以对投资项目给予公共资助。但在农业、渔业、矿业、运输、汽车、造船、钢铁、化纤领域里的投资项目和投资额超过5000万欧元的项目，不在该资助之列。

欧盟对企业在波兰投资给予“公共资助”（Public Aid），即财政补贴。

根据欧盟地区资助规定，各地区因发展程度不同可获公共资助限额不同，最发达的华沙地区2017年之前资助限额为合格费用（Eligible Expenditures）的15%，之后为10%；其他地区根据发达程度，资助限额分为20%、25%、35%和50%等4档，中型企业资助限额可在原限额基础上增加10%，小型企业可增加20%。

“合格费用”包括：土地购买费用，最高限额为项目总支出的10%；新增固定资产价格或费用，即建筑、机器、设备、工具及基建费用；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购买费用；无形资产购买费用，最高限额为上述支出的25%；固定资产的安装费用、材料和建设工程的费用等。

上述补助主要通过不同的操作计划（Operational Program）进行，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和环境操作计划、创新经济操作计划、人力资本操作计划、波兰东部开发操作计划、技术援助操作计划等。企业满足一定条件可向上述计划申请资金支持。

详情可访问波兰欧盟资金网站：www.funduszeuropejskie.gov.pl

【地方政府资助】地方政府资助主要体现在地方税的部分减免、地方政府所属土地的价格优惠、承担投资项目所在地土地基础设施建设等，由地方政府自主决定。

波兰地方最主要的税种为房产税，2017年上限是建筑物为22.66兹罗提/平方米、土地为0.89兹罗提/平方米、建筑物初始价值的2%。房产税的减免各地无统一标准，一般是房产税可免5—10年。减免房产税受益人为地产所有者，地产租用者不在此列。该项优惠为“自动减免”，即企业满足一定条件后将自动享受相关税费减免，但企业应履行通报义务。

【地区发展资助】东部发展规划（又称“东墙计划”）是波兰重要的地区发展规划，适用于波兰东部5省，即卢布林省、下喀尔巴阡省、波德拉谢省、圣十字省和瓦尔米亚-马祖里省。主要包括：增加东部各省投资吸引力；拓展重点大城市功能；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援助。资金主要源于欧盟援助资金，波兰中央政府和地方自治政府根据欧盟地区发展基金原则共同资助项目实施。

波兰国家研发中心（N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re）将实施地区创新发展扶持计划，预算支出总额4亿兹罗提。根据将要实施的地区创新发展扶持计划，每个省都可以根据本省实际确定重点经济发展方向并获得资金支持。4亿兹罗提的扶持资金将有3.72亿用于扶持欠发达地区，2800万兹罗提用于马佐夫舍省。将在全国范围内设立26个研发区域，成立地区科研局（Regional agencie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RANB）。

政府将在中小企业创新扶持计划下针对东部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资金总额1.35亿兹罗提。根据该计划，波兰东部中小企业在创新产品或服务商业化过程中，最多可以获得700万兹罗提的资金支持。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波兰经济特区的主要适用法律为1994年10月20日的《经济特区法》，及波兰入盟后对该法制定的一系列修正案。根据欧盟相关规定，波兰经济特区政策总面积不超过200平方公里。经济特区主要有以下特征：一是公司制运作，由发展部或地方政府占主要股份的公司管理，公司代表政府向企业发放特区经营许可；二是经济特区公司以提供咨询为主，不代办各类手续。

波兰16个省共设有14个经济特区，在经济特区投资可享受的主要优惠政策为减免所得税，还可享受地方政府提供的房产税优惠（由当地政府决定），投资优惠根据投资金额、雇佣员工数、经济特区所在地经济发达程度而定，自投资完成5年后（中小企业3年），区内企业可以逐年享受税收抵扣，但优惠额度不超过地区补贴上限，经济特区内企业可以享受政策优惠的投资下限是10万欧元。经济特区对产业无特别限制，但贸易企业和物流企业不可享受经济特区政策。

根据欧盟和国内法规，波兰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将于2026年到期。截至2016年底，14个经济特区在波兰全境设立了387个分区，吸引投资约276亿欧元，占波外资存量的约16.8%，创造就业32万个，发放经营许可证2816个。

3.5.2 经济特区介绍

2016年波兰14个经济特区吸引国内外投资取得大幅增长，计划投资总额从2015年的59亿兹罗提增加到124亿兹罗提，新增投资项目有望提供1.36万个就业岗位，比2015年增加2900个。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有兴趣入区发展。经济特区吸引力主要表现在地方税收减免、园区管理公司对区内企业提供支持，以及与主要运输路线的便捷联通，此外区内企业还有可能享受所得税减免。

表3-5：波兰14个经济特区主要情况

	经济特区名称	主要情况
1	米尔莱兹经济特区欧洲Euro-Park Mielec SEZ	位于波兰东南部，面积1643公顷，拥有32个子区域。已颁发304个经营许可证，累计投资额90亿兹罗提，创造就业岗位2.9万个，主要投资领域：航空航天、汽车及零部件、木材加工、电子及家用电器等。主要投资来源地：美国、德国、奥地利、瑞典等。湖北三环集团并购的克拉希尼克滚子轴承股份公司在此经济特区。

2	苏瓦乌基经济特区 Suwalki SEZ	位于波兰东北部，面积635公顷，拥有13个子区域。已颁发223个经营许可证，累计投资额30亿兹罗提，创造就业岗位1万个，主要投资领域：木材加工、建材、金属制品、印刷、精密仪器等。主要投资来源地：波兰、德国、丹麦、俄罗斯等
3	卡托维兹经济特区 Katowice SEZ	位于波兰东南部，面积2614公顷。已颁发290个经营许可证，累计投资额260亿兹罗提，创造就业岗位6.2万个，主要投资领域：汽车（占总投资的63%）、玻璃（6.9%）、电子及家用电器（6%）、建筑（5.1%）、钢铁（4.3%）、食品加工（2.9%）。主要投资来源地：美国（GE汽车，占比35.8%）、意大利（22.4%）、波兰（11.8%）、德国（9.5%）、日本（6.8%）
4	卡米那古拉经济特区 Kamienna Gora SEZ for Medium and Small Business	位于波兰西南部，面积373.83公顷，拥有15个子区域。已颁发43个经营许可证，累计投资额22.36亿兹罗提，创造就业岗位7083个，主要投资领域：汽车零部件（德、美、日）、纺织（德、法、波）、金属制品（德、荷、波、意），木材加工（德、波），陶瓷（意、波）、印刷（德国）
5	考斯申-斯乌比采经济特区 Kostrzyn-Slubice SEZ	位于波兰西部，面积2165公顷，拥有56个子区域。已颁发309个经营许可证，累计投资额69亿兹罗提，创造就业岗位3.2万个，主要投资领域：汽车及零部件、电子及家用电器、造纸、木材加工、金属制品等。主要投资来源地：德国（大众等德系整车及配套企业）、丹麦、比利时、波兰、瑞典等。中国冠捷电子（TVP）在此特区内设厂
6	克拉科夫科技园经济特区 SEZ Krakow Technology Park	位于波兰南部，面积866公顷，拥有32个子区域，2个科技孵化器和1个种子基金。已颁发224个经营许可证，累计投资额41.9亿兹罗提，创造就业2.34万个，主要投资领域：IT、通讯、商务流程外包、化学、汽车等。主要投资来源地：美国、波兰、法国等
7	莱格尼察经济特区 Legnica SEZ	位于波兰西南部，面积1700公顷，拥有21个子区域。已颁发145个经营许可证，累计投资额77.2亿兹罗提，创造就业1.3万个，主要投资领域：汽车和金属工业，75%投资来自德国（大众汽车及其产业链）
8	罗兹经济特区 Lodz SEZ	位于波兰中部，面积1339公顷，拥有44个子区域。已颁发300个经营许可证，累计投资额130亿兹罗提，创造就业岗位3.3万个，主要投资领域：IT（戴尔等）、商业流程外包、医药和化妆品、电子及家用电器（吉列、保洁、博世、惠而浦等）、包装等。主要投资来源地：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中国山西运城制版公司（400万美元）在此投资

9	滨海经济特区 Pomeranian SEZ	位于波兰北部，面积2246.29公顷，拥有35个子区域。已颁发123个经营许可证，累计投资额114亿兹罗提，创造就业岗位2.2万个，主要投资领域：电子（伟创力、金雅拓）、轮胎（普利司通）、塑料成型模具、造纸、金属制造等。主要投资来源地：美国、日本、波兰、丹麦、挪威、芬兰等
10	斯乌普斯克经济特区 Slupsk SEZ	位于波兰北部，面积910公顷，拥有18个子区域。已颁发82个经营许可证，累计投资额14亿兹罗提，创造就业岗位5700个，主要投资领域：建筑材料、金属加工、塑料加工、冷链物流等。主要投资来源地：波兰、瑞典、瑞士、塞浦路斯等
11	斯塔拉霍维斯经济特区 Starachowice SEZ	位于波兰东南部，面积644公顷，拥有15个子区域。已颁发165个经营许可证，累计投资额21.3亿兹罗提，创造就业岗位6974个，主要投资领域：办公设备、陶瓷、金属加工、化学、汽车及零部件等。主要投资来源地：波兰、瑞士、意大利、法国、德国等
12	塔诺波莱戈经济特区 Tarnobrzeg SEZ “Euro-Park Wislosan”	位于波兰东南部，面积1868.2公顷，拥有22个子区域。已颁发329个经营许可证，累计投资额84.5亿兹罗提，创造就业岗位1.77万个，主要投资领域：电子及LED（LG）、塑料制品、金属加工、印刷等。主要投资来源地：韩国、芬兰、日本、波兰等
13	瓦布日赫经济特区 投资园 Walbrzych SEZ “Invest Park”	横跨波兰西南部4个省份，面积3550.53公顷，拥有53个子区域。在金融时报集团的FDI杂志对全球600多个经济特区评选中，位居波兰第1、欧洲第4和全球第22位。已颁发200个经营许可证，累计投资额235亿兹罗提，创造就业岗位4.8万个。主要投资领域：汽车及零部件、电子及白色家电、IT等。吸引了德国（大众、奔驰、博世）；瑞典伊莱克斯；美国IBM；日本丰田、普利司通等大型跨国企业入区投资。由福建鸿博集团投资的波兰清洁能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在此经济特区。
14	瓦尔米亚-马祖里经济特区 Warminko-Mazurska SEZ	位于波兰东北部，面积1057公顷，拥有30个子区域。已颁发79个经营许可证，累计投资额45亿兹罗提，创造就业岗位9469个，主要投资领域：轮胎、电子、木材加工、家具、汽车零部件等。主要投资来源地：法国、韩国、德国、瑞典、波兰等

资料来源：波兰投资与贸易局

3.6 波兰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劳动法》是波兰劳务领域最主要的法律。它规定了雇佣关系的法律基础、雇员的权利和义务等，其中包括劳动合同的签订、解除和到期以及工资报酬、工作时间、休假等具体内容。此外，波兰还针对大规模裁员、工会、雇用临时工等出台了专门法律。

1996年6月修订的波兰《劳动法》，对劳动关系的产生、内容、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福利报酬、就业及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的雇用、劳资纠纷的解决做出了规定。近年来，波兰不断修订完善其《劳动法》。

2016年6月，波兰总统杜达签署劳动法修订案。根据修订后的《劳动法》规定，雇主必须在员工开始工作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而根据现行法律，雇主可以在雇员开始工作的第一天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因此，雇主在被查出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经常辩称该员工是第一天开始工作。修订后的法律弥补了这一漏洞。如果被查出未签订劳动合同，雇主将被处以1000-30000兹罗提的罚款。修订后的劳动法于2016年9月1日开始实施。波兰国会网站可查看《劳动法》全文。

网址：isap.sejm.gov.pl/DetailsServlet?id=WDU19980210094

【签订劳动合同】雇用员工的依据是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分为4种：无限期合同、定期合同、为完成特定工作而签订的合同以及在其他雇员脱岗期间签订的替代合同。在签订上述4种合同之前，均可先签订为不超过3个月的试用合同。

劳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签订，主要内容包括当事方、合同类型、合同执行地点、生效日期、工作性质和条件、报酬的具体构成、工作时间等。此外，在开始工作后一周内，雇主有义务向雇员提供关于工作基本条件的书面信息。

【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合同已到期或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另一种是合同尚未到期，但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应一方要求而提前解除。如系协商同意，双方应就此签订书面共同声明；如系一方提出，则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除非出现法律所允许的无需通知的情况。

劳动合同的类型不同，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也不相同：①无限期合同。根据雇员在该雇主处已工作时间短于6个月、超过6个月但不到3年或已3年以上，应分别提前2周、1个月或3个月通知对方；②定期合同。为期超过6个月的定期合同应提前2周通知对方；③在其他雇员脱岗期间签订的替代合同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④试用合同。根据试用期限为不超过2周、超过2周但不到3个月或达到3个月，应分别提前3个工作日、1周或2周通知对方。

《劳动法》严格规定了无需提前通知即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如果雇员严重违背其基本职责、在受雇期间违反法律、失去工作所需相关资质或由于疾病而无法胜任工作，雇主均可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提出解除劳

动合同，但根据法律规定，雇主应说明具体理由。同样，《劳动法》也就雇员在无需提前通知情况下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作出了具体而严格的规定。

如果雇主以不合法或不合理的方式解除劳动合同，雇员可以向劳动法庭申请恢复雇佣关系或赔偿。

跟据2017年新修订的劳动法，不论签订的是何种劳动合同，雇主都有义务在解除合同后的7天内为其提供工作证明。

【工作时间和假期】自2001年5月1日起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通常，在不超过4个月的期限内，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如需加班，每周全部工作时间不超过48小时。《劳动法》还就此规定了许多具体条款，允许部分雇主根据自己所采用的计时系统对上述原则性规定进行必要修改。

工作一年后，根据工龄和职位不同，雇员享有20-26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

【劳工报酬】波兰最低工资法和部长会议有关条例规定了全职雇员应获得的最低工资。自2016年1月1日起，全职雇员月最低工资为1850兹罗提。2016年7月，波兰参议院一致同意最低工资标准改革法案，将合同以及自雇型劳动者最低小时工资提高到12兹罗提。修订后的法案将于2017年1月1日开始实施。欧盟统计局显示，波兰最低工资在欧盟国家中增速较快，但仍属于欧盟中最低工资数额低于400欧元的10个国家之一。

加班工资：如果雇员要求加班，则仅能按正常工资标准获得加班工资。如系雇主要求加班，雇员除可按正常工资标准获得加班工资外，还可获得相当于正常工资标准50%或100%的额外工资。

【职工社会保险】雇主有责任以雇员和自己的名义向社会保险公司交纳下列保险费：

表3-6：波兰的雇主社保责任

保险和社保基金种类	占工资额比重（%）	支付责任
退休保险	19.52	雇主和雇员各承担一半
残疾补贴保险	8	雇主承担6.5%，雇员承担1.5%
事故保险	0.67—3.33	雇主全部承担
病假保险	2.45	雇员全部承担
劳动基金	2.45	雇主全部承担
职工福利保障基金	0.1	雇主全部承担

资料来源：波兰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网站

在波兰工作的外国人必须交纳健康保险，全部由雇员交纳，金额为收入的9%，但其中7.75%由个人所得税中扣除，其余1.25%不扣除。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工作许可制度】根据波兰《就业促进和劳动市场机构法》、《外国人法》、《关于对在波兰共和国完成由外国雇主提供的出口劳务涉及的外国人签发劳动认可和许可的令》、《关于外国人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从事的工作领域限制令》、《关于从事劳动的外国人无需获得工作许可的法令》等，出现下列情形时，外国人在波兰务工需要办理工作许可：

(1) 根据与雇主签署的协议，须在波兰领土工作，且雇主的总部、居住地或分公司、工厂或其他形式的有组织活动场所位于波兰领土；

(2) 在法人公司或资本公司董事会中担当职务，且在波兰连续12个月内停留时间超过6个月；

(3) 受雇于外国雇主，并在与外国雇主签有长期合同的基础上被派往波兰分公司、工厂或下属公司等，在波兰工作时间全年超过30天；

(4) 受雇于外国雇主，该外国雇主在波兰未设立分公司、工厂或其它形式的活动场所，但被派往波兰从事临时性或外派劳务性质的工作；

(5) 受雇于外国雇主，并被派往波兰从事上述2-4项以外的的工作，且工作时间在连续6个月内超过3个月。

不必获得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包括：

(1) 欧洲经济区（EEA）和瑞士公民及其家属；

(2) 拥有永久居留许可的人员；

(3) 拥有在波兰获得欧盟长期居留许可的人员；

(4) 拥有在其他欧盟成员国获得欧盟长期居民身份的人员，且该人员获得在一定时期内与工作或经济活动相关的居住许可；

(5) 借助临时保护或拥有宽容居留许可的难民；

(6) 在个别条款中（如波兰劳动和社会政策部2009年2月2日颁布的《关于从事劳动的外国人无需获得劳动许可的法令》）规定可免除工作许可的人员，其中包括：

①在教育系统工作的外语教师；

②土耳其公民（在欧盟内工作4年以上）；

③在波兰高中完成学业的毕业生；

④文化教育交流人员；

⑤拥有雇主有意聘用的证明，在地方劳动局有登记，且在商务移民领域同波兰有合作的邻国公民；

⑥同欧盟签订有人员自由流动协议的国家公民。

注：无须获得工作许可并不等于不必获得合法工作的签证。外国人在递交签证申请时应同时附上雇主有意在波兰聘用该人员的书面证明。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风险】波兰劳动法律法规严格，用工制度及劳动保障要求较高。中波两国尚未签署关于双边劳务合作中避免双重征收社保、医保等费用的相关协议，中国劳务人员目前在波兰必须交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费用。

波兰虽已加入申根协定，但并不意味着中国劳务人员可在申根协定国之间随意流动就业，一旦中国劳务人员被发现从波兰前往邻国工作，将被遣返波兰。目前，波兰仅对欧盟内其他国家、欧洲经济区内其他国家以及瑞士完全开放劳动力市场，对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等有条件开放，对中国等亚洲国家仍实行严格、复杂的工作许可审批制度和签证管理制度，且工作许可常附有限制条件。

波兰劳动力市场存在一定的结构性短缺，为中国企业提供了一定机会。据波兰家庭、劳动与社会政策部公布的数据，2017年3月，波兰失业率为8.2%，同比降低1.7个百分点，这是26年来波兰的最低失业率。

【劳动援助机构】波兰国家劳动监察局及其位于各省的分局负责劳工权益保护有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 国家劳动监察局

地址：38/42, Krucza St., 00-926 Warsaw, Poland

电话：0048-22-4203731；4203730

传真：0048-22-4203725；6254770

网址：www.pip.gov.pl/

电邮：kancelaria@gip.pl

(2) 比亚韦斯托克分局

地址：15-483 Białystok ul. Fabryczna 2

电话：0048-85-6785700

传真：0048-85-7422773

网址：www.bialystok.oip.pl/

(3) 比得哥什分局

地址：85-012 Bydgoszcz, Plac Piastowski 4a

电话：0048-52-3214242，3202400

传真：0048-52-3214240

网址：www.bydgoszcz.oip.pl/

(4) 格但斯克分局

地址：80-264 Gdańsk, ul. Dmowskiego 12

电话：0048-58-5201822，3400913

传真：0048-58-5201824

网址：www.gdansk.oip.pl/

(5) 卡托维茨分局

地址：40-017 Katowice, ul. Graniczna 29

电话: 0048-32-6041208, 6041215

传真: 0048-32-6041251

网址: www.katowice.oip.pl/

(6) 凯尔采分局

地址: 25-314 Kielce, Al. Tysiąclecia Państwa Polskiego 4

电话: 0048-41-3438276, 3444365

传真: 0048-41-3403201

网址: www.kielce.oip.pl/

(7) 克拉科夫分局

地址: 31-011 Kraków, Plac Szczepański 5

电话: 0048-12-4240450, 4229082

传真: 0048-12-4215011

网址: www.krakow.oip.pl/

(8) 卢布林分局

地址: 20-011 Lublin, Al. Piłsudskiego 13

电话: 0048-81-5325918

传真: 0048-81-5371161

网址: www.lublin.oip.pl/

(9) 罗兹分局

地址: 90-441 Łódź, Al. Kościuszki 123

电话: 0048-42-6362313

传真: 0048-42-6368513

网址: www.lodz.oip.pl/

(10) 奥尔什丁分局

地址: 10-512 Olsztyn, ul. Kopernika 29

电话: 0048-89-5276082, 5274275

传真: 0048-89-5276082

网址: www.olsztyn.oip.pl/

(11) 奥波莱分局

地址: 45-706 Opole, Plac Piłsudskiego 11a

电话: 0048-77-4700900, 4700913

传真: 0048-77-4574207

网址: www.opole.oip.pl/

(12) 波兹南分局

地址: 61-807 Poznań, ul. Św. Marcin 46/50

电话: 0048-61-8599000, 8599001

传真: 0048-61-8599003

网址: www.poznan.oip.pl/

(13) 热舒夫分局

地址: 35-234 Rzeszów, ul. Gen. Stanisława Maczka 4

电话: 0048-17-7172000, 7172010

传真: 0048-17-7172020

网址: www.rzeszow.oip.pl/

(14) 什切青分局

地址: 71-663 Szczecin, ul. Pszczelna 7

电话: 0048-91-4311930, 4311931

传真: 0048-91-4311932

网址: www.szczecin.oip.pl/

(15) 华沙分局

地址: 00-973 Warszawa, ul. Lindleya 16

电话: 0048-22-5831700, 6289629

传真: 0048-22-6219272

网址: www.warszawa.oip.pl/

(16) 弗罗茨瓦夫分局

地址: 51-621 Wrocław, ul. Zielonego Dębu 22

电话: 0048-71-3710438, 3710468

传真: 0048-71-3710470

网址: www.wroclaw.oip.pl/

(17) 戈茹夫分局

地址: 65-722 Zielona Góra, ul. Dekoracyjna 8

电话: 0048-68-4513900

传真: 0048-68-4513911

网址: www.zielonagora.oip.pl/

为外国人提供法律援助的非政府组织:

(1) 国际移民组织办公室 (IOM)

网址: www.migrant.info.pl

(2) 法律干预协会

网址: www.interwencjaprawna.pl

电话: 0048-22-6295691 0048-22-6215165

(3)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

网址: www.hfhr.org.pl

电话: 0048-22-5564466

3.7 外国企业在波兰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3.7.1 土地法主要内容

波兰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直保持土地私有化，已有90%的土地归私人所有，国有土地仅占10%。

1964年4月23日颁布的《波兰民法》对包括土地在内的不动产的含义、所有权种类以及获取途径做了详细规定。主要包括：

(1) 不动产是指土地和土地上的公寓、房屋等建筑设施。不动产的使用方式主要有4种，即：所有、永久使用、抵押和租赁。

所有权是不动产最基本的权利，赋予所有者彻底完整的使用权。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第三方不得侵犯所有权人的利益。所有权没有时间限制。政府和公共部门没有任何权利侵犯所有权，除非政府进行区域规划。

永久使用权是针对国有或地方政府所有的土地而言，通常使用期限为99年（最短为40年），该期限可延展。永久使用权允许使用人在与所有权同等的权利范围内使用土地，但土地使用目的须符合国家或当地政府的发展规划，且需在协议中作出规定。如使用目的违反了协议规定，则所有者（国家或地方政府）可以终止协议。土地使用者须向政府缴纳不同于土地税的年费，一般根据土地价格计算，并且每年调整一次（特殊类型的土地年费调整期限可延长至5年）。在修建建筑物之后，永久使用权人对建筑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永久使用权协议终止时，永久使用权人有权对所有的建筑物获得等同于建筑物市价的补偿。

(2) 任何法律实体，包括外国公司或自然人，无需获得波兰内政部许可，也无需满足当地政府的特别规定，即可租赁土地。租赁主要有两种类型：仅限使用而不能获利；既可使用也可用于获利。

(3) 不动产的转让必须依据协议进行，且协议中必须对当事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协议必须在政府公证部门以公证契约形式签署。签署转让协议当日，不动产所有权一经转让，买方即成为不动产的所有者。如转让永久使用权，在签署协议并将不动产交付给被转让人后，只有在法院完成登记，才算完成永久使用权的转让。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波兰《外国人购买不动产法》(The Act from 24 March 1920 about the Acquisition of Real Estate by Foreigners) 和2016年4月最新出台的**土地销售法规**，外国人或企业可在波兰购买私人非农业用地、小于2公顷的国有土地和用于住房、商业、物流中心或仓库等非农业用途的国有土地的所有权或永久使用权，国有土地在未来五年内暂停出售。无论是购买土地

或是购买拥有土地的公司股份，均须事先从波兰内政部获得购买许可。在未获得许可情况下擅自进行土地或股份交易，则被视为非法交易。

波兰内政部通常在审核购买方申请材料后3-4个月内发放许可。许可一经颁发，有效期为2年，交易双方应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相关手续。

外国人或企业从波兰私人购买土地后，则拥有该土地的完整所有权；如通过招投标方式从政府或政府管理的机构购买土地，则只拥有该土地的永久使用权。波兰禁止外国人或外国实体购买位于波兰边境地区的土地。

该法还制定了欧洲经济区自然人或实体在波兰购买不动产的一些特殊免除许可制度，主要包括：

(1) 盟内外国人和实体（指欧盟成员国、冰岛、挪威、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公民及在这些国家注册的法人实体）在波兰购买土地无需许可，但在2016年5月2日前购买农业用地和森林或购买第二套住房需获得波兰内政部许可；

(2) 盟内外国人和实体在下希隆斯克省、滨海-波莫瑞省、卢布斯卡省、奥波莱省、滨海省、瓦尔米亚—马祖里省和大波兰省等西北部地区租赁农业土地满7年，并在此期间一直以合法身份从事农业种植，则租赁期满后购买土地无需许可；

(3) 盟内外国人和实体在罗兹省、小波兰省、马佐夫舍省、喀尔巴阡山省、波德拉谢省、希隆斯克省和圣十字省等中东部地区租赁农业土地满3年，并在此期间一直以合法身份从事农业种植，则租赁期满后购买土地无需许可；

(4) 获得波兰永久居住权后连续在波兰居住满5年的外国人购买不动产无需许可；

(5) 配偶为波兰人，且自获得波兰永久居住权后连续在波兰住满2年的外国人购买不动产无需许可。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外资企业或自然人，无需获得波兰内政部许可，也无需满足当地政府的特别规定即可租赁土地，租赁期限无特殊规定。租赁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仅限使用而不能获利，二是既可使用也可用于获利。需要注意的是，若砍伐树木，需向环境部额外申请许可。

根据新土地销售法规定，自2016年4月30日起，禁止国有土地在未来五年内出售，并规定大多数国有耕地可出租，但不得出售，小于2公顷的土地和用于住房、商业、物流中心或仓库等非农业用途的土地除外。私人耕地仅可出售给拥有不超过300公顷土地的私人农场主。买方须有足够的农业种植资格，且在其土地所属社区居住至少五年。农业产业署享有土地优先购买权，但近亲属土地继承不受此优先权限制。非农户可以购买小于0.3

公顷的地块。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股票收购】波兰《证券法》规定，股票市场对外国投资者开放。外国投资者购买在波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其购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10%以下的，不需向证券委员会报告；购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10%以上的，每增加购买5%都必须向证券委员会报告；购买量达到上市公司股份25%或以上的，需证券委员会许可。

【股票上市】外国企业可以在波兰华沙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的程序是：企业向波兰证券委员会提出上市申请报告，由证券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评估，通过专家评估后形成正式招股说明书。证券委员会成员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发表上市声明并进行公开招股，最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上市。企业申请上市程序最快的可以三周之内完成，一般需要5-6个月。

根据有关法律，在波兰注册的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包括股权）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

具体规定请见：www.gpw.pl/legal_acts

3.9 波兰对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波兰加入欧盟后，金融业全面开放，特别是对欧盟另一国银行机构在波兰设立分行可以凭欧盟银行资质获得全能牌照。外资金融机构（银行、保险、券商、投资基金等）进入波兰，需向波兰金融监管局申请牌照，对外资股比、高管及管理层外籍员工比例等无特殊要求。波兰与欧盟、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经合组织成员国之间资本汇入汇出无外汇管制；与其他地区企业之间的某些交易、或某些外币交易需要获得批准。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波兰金融业监管部门是2006年成立的波兰金融监管局（KNF），KNF由部长理事会主席监督。波兰金融业监管规定与欧盟整体规定一致，并更加严格，具体规定见金管局网站：<https://www.knf.gov.pl/en/regulations/>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波兰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部，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波兰水资源和环境保护与有效利用。

波兰环境部网址：www.mos.gov.pl/index_main.shtml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波兰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水法》、《废料法》、《部分垃圾经营中的企业责任及生产费和存放费法》、《破坏臭氧层物质法》、《防止环境损害和弥补法》等。

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估的法规请查询：

www.mos.gov.pl/kategoria/3134_ustawy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波兰完全适用欧盟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波兰国内环保领域的基本法是《环境保护法》（2001年4月27日）和《废料法》。法律规定，无普遍使用性质的环境利用需获得环保机关颁发的许可，许可中规定了利用范围和条件。经济主体必须登记排放物质的种类和数量并每年向省督（中央政府在各省的特派员）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经济主体有责任消除对环境的有害影响；省督可以责成经济主体向环保基金交纳有关环境保护费。根据2001年修订的《废料法》，年产生废料在1-10万吨的企业，必须于生产前2个月通知所在地乡长；年产生废料在10万吨以上的企业，必须于生产前2个月通知所在地县长；对在生产中产生危险废料的项目，需要获得县长颁发的许可；对环境特别有害的项目，需要获得省长颁发的许可。

《水法》（2001年7月18日）限制和禁止将污水和废料排放到水体中。禁止在受水灾威胁的地区安排投资项目，尤其是对人的健康和生命有威胁、破坏环境状况，以及汇聚污水、存储和经营固体废物、化学物质等项目。法律责成水的所有者关心生态状况并在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系统中提供合作。相关法律条文见：www.lex.pl/akt/-/akt/dz-u-2001-115-1229

森林保护标准适用《森林法》，动植物保护规定包括《1985年内陆鱼法》、《1995年狩猎法》、《2001年海水鱼类法》等。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2008年10月3日开始实施的《关于就环境及环保、环保公共参与及环境影响评估提供信息的法案》（Providing Information on the Environ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简称“EIA法案”）对需进行环境评估的项目及相关程序等做出规定。

根据EIA法案，以下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 (1)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 (2) 对环境有潜在重大影响，经环保部门要求必须进行此类评估的项目。

此外，若相关项目对“Natura 2000”保护区（欧盟生态保护系统）产生影响，即使不影响该保护区环境保护，环保部门也可要求该项目进行环境评估。

2004年11月9日部长理事会公布的条例对需进行环评的项目类型进行详细规定，其中43种为强制进行环评的项目，涉及制药、传统电厂、风电、有害废物回收处理等领域，另外规定了92种类型的对环境有潜在重大影响的项目，涉及传统电厂、风电、车辆机械等组装制造领域。

根据项目涉及的环保领域、影响范围等内容，地区环保局局长、省长、国家森林地区主管部门、市长等均有权依法在管辖范围内发布环境状况决定。投资者需根据具体投资项目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具体参见：

www.paiz.gov.pl/polish_law/environmental_impact_assessment

根据中资企业在波兰正在实施项目的实际经验，环评所需要的时间为2-3周，费用一般为3000-5000兹罗提，具体会根据项目合同额和规模不同略有差异。

3.11 波兰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波兰未有针对商业贿赂制定专门法律法规，而主要由《刑法》对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主要有：刑法222-231条“针对国家机构和当地政府部门的活动罪行”中被动贿赂（第228条）主动行贿（第229条）支付偏袒（第230和230条A）权力滥用（第231条）；刑法296-309条“打击经济犯罪”中第296条A经济腐败。

【约束对象】

- (1) 公务员；
- (2) 行使公共职能的人员；
- (3) 国有企业管理层和对外代表企业的人员；
- (4) 住房合作社董事会主席（限于处理公共资金的行为范围内）；
- (5) 地方政府设立的监督公共交通客、货运输的人员；
- (6) 能源企业内负责电力消费立法职责的人员；
- (7) 外国公共机构人员。

【犯罪行为界定】包括行贿，受贿；以公谋私，滥用权力；经济、体育和公共采购等领域腐败和洗钱等行为。

【惩处措施】法院根据认定的犯罪情节及认罪态度等减免处罚条件做出判决，包括：

- (1) 罚金；
- (2) 限制人身自由1个月至1年；
- (3) 有期徒刑1个月至12年（数罪并罚不超过15年）。

具体内容参见波兰反腐局的《反腐手册—企业家版》。英文版地址：www.cba.gov.pl/ftp/zdjecia/A5_poradnik_dla_przedsie_ang_21_11_2012.pdf

3.12 波兰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波兰法律未对外国企业在波兰参与当地公共项目招投标予以限制。具体法律规定可参见波兰《建筑法》（英文版下载地址：www.paiz.gov.pl/files/?id_plik=7120）和《公共采购法》（英文版下载地址：www.uzp.gov.pl/en）。

波兰允许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承包工程项目，但需要具备一些必要条件，如拥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和文件、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拥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专业设备和技术人员以及具备符合要求的经济能力和投资能力。

3.12.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不得承揽波兰军工、石化、输变电等行业的工程项目。

3.12.3 招标方式

波兰政府项目工程建设实行严格的招标制度，如不进行公开招标，需要特别说明。

《公共采购法》规定的招标方式主要包括：

- (1) 无限制招标，即所有感兴趣者均可参加投标，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
- (2) 有限制招标，即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提交报价；
- (3) 公开议标，常用于(1)和(2)均未能选出中标者情况下，程序与(2)相似，招标方可与各投标方进行协商并要求其修改报价；
- (4) 竞争性对话，即招标方与一定数量投标者进行谈判，以保证在竞争情况下选择最佳方案，主要用于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和IT网络等复杂工程项目；
- (5) 非公开议标，即招标方不对外公开发布招标信息，仅从其邀请的投标者中选出最佳投标方。

3.13 波兰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国与波兰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政府与波兰政府于1988年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3.13.2 中国与波兰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政府与波兰政府于1988年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3.3 中国与波兰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国政府与波兰政府于1995年5月签订《关于植物检疫的协定》；1996年12月签订《海运合作协定》；1997年11月签订《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合作协定》；2004年6月签订《经济合作协定》；2011年12月两国政府发表《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12年4月，两国政府签署《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协定》；2012年4月，商务部和波兰经济部签署《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5年，两国签署《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6月，两国签署《关于共同编制中波合作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表达双方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共同开展双边合作规划编制工作意愿。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1984年，两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中波经济、贸易、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议定书》，决定成立两国政府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委员会。2004年，两国政府签订《经济合作协定》，规定双方成立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为副部级，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在两国轮流举行。截至目前，已召开16次例会，第17次会议于2017年6月在中国举行。

3.14 波兰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波兰通讯、媒体和互联网行业自由开放、竞争激烈，该领域的外国投资和并购十分频繁。电信领域最主要的法规是2004年7月16日出台的《电讯法》及其后续修正案；2010年5月7日出台了《支持电信业务和网络发展法案》，2012年出台该法案修正案。传媒领域最主要的法律为1992年12月29日《传媒法》及其后续修正案。此外，上述行业还受消费者和竞争法案、个人数据保护法案等规范。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的规定和限制

外资企业进入波兰电信、传媒、互联网等行业，需向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经营执照或获得注册批准。文化产业政府主管部门是波兰数字化部和波兰文化和国家遗产部，此外，电子通讯办公室负责电信、媒体的注册和基础设施管理；国家广播委员会负责广播、电视特许经营审批和频道许可。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2016年6月，中国文化部与波兰文化与国家遗产部签署了2016-2019年文化合作议定书。中国-中东欧国家部长级文化合作论坛每两年举行一次。目前没有中波文化领域的学会组织。

3.15 波兰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波兰知识产权保护法适应现代国际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法律包括：《著作权和相关权利法》（1994年）和《工业产权法》（2000年）。《工业产权法》于2001年8月22日生效，具有法典性质。《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和《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2000年）也包括了工业产权保护方面的规定。波兰适用欧盟工业产权、著作权和相关权利各项法律。

波兰是下列国际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协议的缔约国：巴黎工业产权保护公约（1975年起）、伯尔尼文学艺术作品保护公约（1990年起）、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2000年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像制品条约（2003年起）、关于授予欧洲专利的公约（2004年起）。

在波兰，发明、实用新型、工业样式、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的拓扑图等工业产权受法律保护。此外，地理标志、农产品和食品的名称和标识也受法律保护。在保护发明和实用新型领域，波兰签署了华盛顿专利合作条约（1990年起）、斯特拉斯堡国际专利分类协定（1997年起），在商标保护方面，波兰签署了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协定（1991年起）、国际货物和服务商标注册分类尼斯协定（1997年起）、商标图形要素维也纳协定（1997年起）。

专利保护期为20年，使用权保护期为5年，可申请延长5年。保护期间使用须支付费用。工业产权保护期限50年。商标保护期为10年，可延长10年，连续3年不使用则解除保护。文学、科学、工业、建筑和城市规划图纸、电脑程序、音乐、舞蹈等著作权，从作者死亡或第一次出版之日起70年后失效。

波兰专利局网址：www.uprp.pl/polski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波兰工业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的管理由波兰专利局负责，著作权的管理由文化部负责。波兰专利局设有专利纠纷委员会，对不服从审查委员会决定的申诉和有关授予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异议进行审查。海关虽然受理知识产权侵权的举报投诉，但仅可对侵权货物进行罚没，而没有行政处罚权。

在波兰，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只有投诉才能处理，并且只有法院才能判定是否侵权。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3条救济渠道：①本人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提出赔偿请求；②向行业协会提出救济请求，由行业协会代为向法院提起诉讼；③向内务部门（警察局）投诉，内务部门（警察局）经调查后根据侵权程度决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刑事诉讼。根据有关法律，内务部门（警察局）在调查侵权案件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义务提供协助。

法律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有极其清晰而又严格的规定。波兰没有设置关于知识产权刑事处罚的门槛，对于制假售假行为，只要有主观故意就是犯罪。波兰每年有很多案件进入刑事程序，但受到的制裁多数是罚金，很少对侵权人实施人身处罚。但对于有组织的犯罪以及重犯，法院将予以重判。

3.16 在波兰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民法》（1964年4月23日）规定了波兰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为私有财产提供保护。网址：

Isap.sejm.gov.pl/KeywordServlet?viewName_thasK&passName=kodeks%20cywilny

《商业公司法》（2001年1月1日）对商业公司的成立、组织、运作、解散、转让和变更做出了规定，对公司的类型进行了划分，对商业公司的章程进行了规范。2008年6月20日《商业公司法》修订生效，对公司跨境合并做出了规定，允许波兰公司与部分根据欧盟成员国法律或欧洲经济区协定缔约国法律成立的并且总部或主要工厂在欧盟和欧洲经济区协定国家的公司合并。新修订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从5万兹罗提降低至5千兹罗提，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从50万兹罗提降低到10万兹罗提。

网址：www.kodeksspolekhandlowych.pl/

《经济活动自由法》（2004年7月2日）对企业家以及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做出界定，并详细规定波兰本地企业和外国企业在波兰从事商业活动必须遵循的各项条款，对外国投资的开放和市场准入扩大提供了法律依据。网址：www.paiz.gov.pl/files/?id_plik=7316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2007年2月16日）旨在保护竞争和维护消费者利益。法律针对限制竞争的行为、企业及协会的反竞争性集中行为和侵犯消费者集体利益的行为规定了认定标准、调查程序和惩罚措施。对行政机关裁决不服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诉。

网址：www.mouton.pl/promarka/pdf/OKiK.pdf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4月16日）旨在保障企业家之间以正当的方式开展竞争。违背法律和社会良好风俗、侵害其他企业家或客户利益被列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网址：www.uokik.gov.pl/download.php?plik=7635

《海关法》规定了商品进入波兰关境和运出波兰关境的原则和方式，以及进行商品外贸活动的人和海关机构的权利和责任。主要内容包括保税储存、商品过境、需净化提炼或加工的商品的处理等问题。网址：

isap.sejm.gov.pl/VolumeServlet?type=wdu&rok=2004&numer=068

《工会法》规定工会在工厂行政、国家机关面前代表会员利益，工会在劳动条件、工资等方面代表和捍卫职工权益。工会参与制定和完成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工会有权评论各项法令草案，在议会提出自己的意见与提案，以及实施社会监督等。

网址：isap.sejm.gov.pl/DetailsServlet?id=WDU20060790550

【主要法律文件】波兰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文件如下：

（1）经济活动基本法

《商业公司法典》、《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修订》、《经济活动自由法》、《经济活动自由法实施规定》、《波兰经济活动分类（PKD）部长会议令》、《破产法》、《国家注册法院法》、《外国人法》、《公共援助诉讼法》、部长会议《关于确定欧共体条约公共援助规定适用程序的令》、《公共采购法》、《公共采购法及其他法修订》、《经济特区法》、《投资财政支持法》、《国家发展计划法》、《公共机关与企业间财政关系透明度及部分企业财政透明度法》。

（2）土地与不动产所有权

《不动产经营法》、《国有资产农业不动经营法》、《外国人购置不动产法》、《波兰共和国当前边境外不动产遗留补偿权利落实法及其他法律修订》、内务部长令《关于外国人申请购置不动产许必须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细则》、环境部长令《关于销售国家林业局林地和其他不动产时进行公开招标的条件和方式及价格谈判的方法和条件的细则》、国库部长令《关于农业不动产局财政经济及国有资产部农业所有权资源财政经济原则细则》。

（3）反垄断和不诚实竞争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反不诚实竞争法》、《反不诚实市场活

动法》。

（4）知识产权保护

《巴黎保护工业产权公约斯德哥尔摩修订案》、《伯尔尼文学和艺术作品保护公约巴黎修订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表演和录像制品协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著作权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摩那哥授予欧洲专利公约》、《著作权和相关权利法》、《工业产权法》。

（5）劳动关系

《劳动法典》。

（6）税收体制

《税法》、《纳税人和支付人证明和身份原则法》、《法人所得税法》、《自然人所得税法》、《商品和服务税法》、《消费税法》、《印花税法》、《商品粘贴消费税税票法》、财政部长令《执行商品和服务税及消费税法部分规定事》、《地方税费法及其他部分法律修订》、《企业部分公法债务重组法》、部长理事会令《关于给中小企业税收优惠帮助的条件细则》、部长会议令《关于在雇佣中提供部分税收优惠帮助的条件细则》。

（7）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及部分其他法律修订》、《能源法、环境保护法及一致性评价系统法修订》、《水法》、《废料法》、《企业经营部分垃圾的义务及产品收费和存放收费法》、《破坏臭氧层物质法》、《环境保护监察法》、《防止环境损害及其恢复原状法》。

（8）司法与仲裁

《普通法庭制度法》、《行政法庭制度法执行细则和行政法庭诉讼法》、波兰共和国总统令《关于建立省行政法庭事》、《民事诉讼法典》、《普通法庭制度法修订、军事法庭制度法及检查官司法》。

4. 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波兰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波兰相关法律规定，外国企业作为法人实体在波兰境内可注册的形式有代表处、分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股份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外国公民作为自然人可根据不同情况在波兰注册公司，获准在波兰定居的外国公民享有与波兰公民同等的注册公司的权力；在波兰没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只能在波兰设立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股份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中国企业和个人在波兰注册的习惯做法一般为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

【代表处】注册主体为外国公司，业务范围只限于对母公司业务进行推介和宣传，不进行经营活动，也无权签署经营合同。

【分公司】注册主体为外国公司，经营范围不得超越母公司业务范围，但不必开展母公司的全部业务，可部分经营母公司业务，也可代表母公司签署经营合同。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公司和个人均可申请，可从事生产、销售、服务和进出口等任何商业活动。

【股份公司】外国公司或个人均可申请，可通过在波兰股市上市获得资金。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波兰注册不同的企业形式，需要到不同的机构申请。

【设立代表处】由母公司或其委托人向波兰发展部外国企业家登记处申请注册。

【设立分公司】由母公司或其委托人向地方法院经济庭注册处申请注册。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股东向地方法院经济庭注册处申请注册。注册资金最低为5000兹罗提，须在登记前全额付清。公司名称可用各种语言表述，但末尾需有Sp.z.o.o（波文“有限责任公司”缩写）字样，公司名称不能重复。

【设立股份公司】由公司股东向地方法院经济庭注册处申请注册。外国公司或个人均可申请，可通过在波兰股市上市获得资金。注册资金最低为10万兹罗提，每股最低股价不得低于0.01兹罗提。以实物出资，必须在公司登记后一年内全部付清。用现金入股，必须在公司注册时先支付25%

的注册资金。注册完毕后可随时使用注册资金。合资公司的股票在完成各项法律程序后可以上市交易。股份公司名称中注有S.A.（波兰“股份公司”缩写）字样。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申请】向上述指定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注册不同的企业形式需要相应提供不同的文件。若提交材料为外文，则需译成波兰文。

（1）注册代表处所需文件

- ①由波兰律师填写的设立代表处申请表（需经母公司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名）；
- ②母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③母公司章程复印件；
- ④经母公司所在地公证处公证的并由波兰驻母公司所在国大使馆盖章确认的母公司营业执照、母公司授权委托书和母公司章程全套资料；
- ⑤由波兰公证处公证的代表处章程和代表处总代表签名样本，代表处章程应包含代表处名称（应为母公司名称后加波兰文的“驻波兰代表处”字样）、地址、业务范围、总代表姓名及其在波兰的住址等。

（2）注册分公司所需文件

- ①由波兰律师填写的设立分公司的申请表（需经母公司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名）；
- ②母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③母公司章程复印件；
- ④经母公司所在地公证处公证的并由波兰驻母公司所在国大使馆盖章确认的母公司营业执照、母公司授权委托书和母公司章程全套资料；
- ⑤波兰公证处公证的分公司章程和分公司总经理签名样本。分公司章程应包含分公司名称（应为母公司名称后加波兰文的“波兰分公司”字样）、地址、业务范围、总经理姓名及其在波兰的住址等。

（3）注册有限责任公司所需文件

- ①由波兰律师填写的须经公司董事会成员签名的公司注册申请表（需经波兰公证处公证）；
- ②如股东为法人，需提供该股东原法人注册证明材料（需经波兰公证处公证）；如股东为自然人，需提供在波兰公证的股东自愿成立公司说明书和护照复印件；
- 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成员签名样本（需经波兰公证处公证）。

（4）注册股份公司所需文件

- ①由波兰律师填写的经公司董事会成员签名的公司注册申请表（需经波兰公证处公证）；

②股东原注册证明材料（需经波兰公证处公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成员签名样本（需经波兰公证处公证）。

【注册审批】注册申请受理后，注册机构将申请材料转递波兰外交部，由其通过波兰驻申请方所在国大使馆对该申请公司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由波兰注册机构颁发注册证明。注册审批时间视企业形式而定，一般在2周至12周。注册费3500兹罗提至8000兹罗提。

（1）设立代表处注册审批

波兰经济部受理注册申请后，将申请材料转递波兰外交部，由外交部通过波兰驻申请方所在国大使馆对该公司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再转回波兰经济部，由经济部发放注册证明。代表处注册无需注册资金，审批期限约2-3个月，总费用约8000兹罗提（约2000欧元），其中注册费6000兹罗提、律师费2000兹罗提。

（2）设立分公司注册审批

地方法院经济庭受理注册申请后，需将申请材料转递波兰外交部，由外交部通过波兰驻申请方所在国大使馆对该外国公司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由地方法院颁发注册证明。分公司注册无注册资金要求，审批期限约2-3个月，总费用约3500兹罗提，其中法院注册费1500兹罗提、律师费2000兹罗提。

（3）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审批

地方法院经济庭在受理注册申请后一般在2-3周内核发注册证明。目前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为5万兹罗提，注册完毕后该资金可作为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总费用约5500兹罗提，其中注册费1500兹罗提、公证费2000兹罗提、律师费2000兹罗提。

（4）设立股份公司注册审批

地方法院经济庭受理注册申请后一般在2-3周内批复核发注册证明（多页纸）。总费用约5500兹罗提，其中注册费1500兹罗提、公证费2000兹罗提、律师费2000兹罗提。

【申请统计代码】获准注册后，需向当地统计局申请统计代码（REGON），一般2小时即可申办完。

【刻制公司印章】企业获准注册后需在指定机构刻制公司印章，一个合法的印章必须刻有公司名称、地址、增值税号（NIP）和统计代码（REGON）。

【开立银行帐号】企业获准注册并取得REGON代码后，须立即在波兰银行开立公司银行帐号，需提供注册证明和REGON代码复印件，一般需1-2天。

【申请增值税号（NIP）】企业获得注册后，需向所在地税务局申请增值税号（NIP），一般需2-3周可获得。

【申报社会保险】公司在雇用首名员工后10天内须向公司所在地社保局申报雇员情况，交付社会保险金，并获得公司的社保金支付代码。

【申报劳动安全检查】公司在雇用员工后应立即向当地劳动监察局申报检查，由该局对公司雇员进行2-3小时安全培训讲座，并对公司的工作环境、工作时间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为每个员工发放安全工作证明。同时，公司须为每位雇员在规定的体检单位做健康检查，获得体检证明的雇员方可上岗工作。这两个证明缺一不可，必须随时存放在公司，以备劳动监察局检查，若被查出无安全证明和健康证明上岗，公司将被罚款。

【网上注册】自2011年7月起，投资者可在波兰经济活动注册与信息中心网站（CEIDG）注册公司，并可申请税号、社保号等，网址：
prod.ceidg.gov.pl/ceidg.cms.engine/?F;1886f97b-43a9-4b16-b197-cc969b6917ba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国家筹资的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发布信息；各省及主要城市设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发布本地区的发展战略与项目信息。此外，各主要报刊也定期发布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根据波兰《建筑法》、《公共采购法》等规定，波兰国家投资项目或国际组织贷款和援助项目，一律采用招标方式。大型项目招标要经过漫长和严密的法律程序；自筹资金项目可通过议标方式进行；小型项目，如项目单位不进行招标，须向主管部门陈述充分理由，获准后可以其他方式进行。

2014年7月，波兰众议院通过公共采购法修正案。根据新法，价格将不再是公共采购项目的唯一标准，若业主方根据价格标准决定某投标人中标，须对该决定做出解释。新法还规定，公共采购局须向业主公布好的案例；如业主怀疑投标人低价竞标，投标人须证明其价格不过分低；公共项目投标人支付其雇员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2016年初，发展部颁布的《负责任的发展计划》提出将进一步修改《公共采购法》，新法的基本原则是：不再以最低价格作为标准；将维护成本作为考虑因素之一；对中小企业给予优惠（招标条件不得将中小企业排除在潜在投标人以外）；向高附加值创新产品倾斜；增加有关保持就业岗位稳定的条款。

波兰基础设施和建设部表示将修改建筑法，内容包括简化家庭住房建造程序、简化行政审批程序、缩短申请建筑许可时间等。

此外，波兰于2014年8月公布修改后的交通运输法以促进铁路投资。新法案缩短了企业获得建筑许可的时间，简化了铁路投资的监管政策，并通过引入电子文档报送缩短行政审批时间。铁路投资将不再因地域规划等监管政策而受到阻碍和拖延。

4.2.3 许可手续

波兰承包工程的主管部门是隶属政府的技术监督总局，即建筑行业技术总监、铁路建筑技术总监和矿山建筑技术总监。承包商承揽当地工程需要到该部门申请承包工程许可，并接受该机构对承包工程的审查和项目监督。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专利主管部门是波兰专利局，申请专利需向专利局提交申请（网址：www.uprp.pl/English）。

在波兰，可以本人到专利局办公大厅递交申请材料或通过网络两种方式申请专利。其中，网络申请需登录波兰专利局网站，填写电子申请表及相关电子文件。所需文件根据申请专利的种类不同而各有不同，申请材料语种为波兰语。

申请发明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包括：发明专利申请书、摘要、摘要附图、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包括：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书、摘要、摘要附图、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包括：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书、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

波兰专利局联系方式：

电话：0048-22-579 05 55

传真：0048-22-579 00 01

地址：Urząd Patentowy RP Al.Niepodległości 188/192, 00-950 Warszawa, Skr. pocztowa 203

4.3.2 注册商标

波兰的商标分为国内商标、欧盟内部商标和国际商标。

申请波兰国内商标和国际商标须到“华沙专利办公室”注册登记，未在波兰注册的外国企业必须通过波兰的专利代理申请商标注册。

申请欧盟内部商标须向设在西班牙阿里坎特(Alicante)的协调办公室

(Office of Harmonization) 申请办理。

提交材料需根据申请内容在波兰专利局关于商标注册的网站上查询 www.uprp.pl/znaki-towarowe/Lead05,29,1703,4,index,pl,text/

4.4 企业在波兰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申报缴税要及时，一般规定按月度和年度定期申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在每月20日前上缴，增值税在每月25日前上缴，可以预缴。年终清算时，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必须在下一个税务年度的前3个月内提交财务和税务报表；个人所得税报税材料应在次年2月前提交税务局，标明收入来源和额外应纳税项。

4.4.2 报税渠道

企业自行到税务部门申报，税务部门核准后，企业采用银行转帐或邮局汇款方式支付。

4.4.3 报税手续

根据波兰的法律，企业委托会计师行或企业自聘会计制作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并根据企业实际收入和开支情况填写税务部门统一格式的税务申报表报送所在地税务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企业按核准数缴纳税款。

4.4.4 报税资料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和税务申报表。

4.5 赴波兰的工作许可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外国人工作许可主管部门是各省省督府的劳动社会政策部门及所属地区各地方办事处。在马佐夫舍省为华沙劳动局及该局在本省各地的分支机构。

4.5.2 工作许可制度

【许可种类】工作许可有以下几类：

A类：与办公地在波兰境内企业签署劳动协议的外国人；

B类：为登记企业法人从事管理工作的外国人；

C类：为外籍雇主工作且一年内的工作时间超过30天的外国人；

D类：为外籍雇主工作（但该雇主在波兰境内不拥有分公司、工厂、或其他形式的组织活动），且从事临时性或偶然性出口服务的外国人；

E类：为外籍雇主工作，在波兰境内工作时间超过3个月，从事**B-D**类型以外工作的外国人。

【许可期限】许可期限的三种情况：

（1）通常不得超过3年，到期可延长；

（2）雇员超过25人以上公司的外籍董事会成员在委派期内最多可获得5年的工作许可；

（3）由境外雇主派遣从事外派劳务活动的外国人，省督根据派遣期发放劳动许可。

【许可拒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省督可拒签工作许可：

（1）申请中提供虚假个人资料、信息或添加含有虚假数据的文件；隐瞒事实真相、使用伪造文件；

（2）未达到相关条款要求；

（3）经法院判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规被判有罪或被在认定有罪之后的两年期内；

（4）违反刑法、工作许可签发相关规定或犯有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行为的自然人或受该自然人管理的机构；

（5）受雇外国人不符合招聘条件或资质要求；违反有关工作许可签发程序；

（6）受雇外国人在不受波兰欢迎人员名单之列。

【许可撤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省督可撤销已发放的工作许可：

（1）与签发许可相关的理由和证明发生变更；

（2）签发许可的理由不复存在；

（3）雇主未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4）外国雇员不再满足相关条款要求；

（5）外国雇员中断工作时间超过3个月；

（6）获悉外国雇员被列入不受波兰欢迎人员名单。

【申办费用】主要有以下几项：

（1）申办3个月的工作许可：50兹罗提；

（2）申办3个月以上的工作许可：100兹罗提；

（3）申办以从事出口服务为目的的工作许可：200兹罗提；

（4）申办工作许可延期：以上相关额度的50%。

【办理期限】根据波兰《行政诉讼法》，当地劳动主管部门对工作许可（包括承诺函）的审批期限为自申请送达之日起1个月内。

4.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由波兰雇主（波兰企业自己雇用外国人）或外国雇主（波兰企业以进口外国公司劳务的形式使用外国人）向波兰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提出请求，劳动部门在审查申请材料并考虑当地市场状况后，如符合条件，可签发工作许可。

4.5.4 提供资料

工作许可申请表格及相关文件和证明主要包括：

- （1）国家注册法院出具的企业注册证明或从事经济活动的证明；
- （2）工作许可的缴费证明；
- （3）有效护照复印件；
- （4）外国人专业技能确认文件（由宣誓翻译成波兰文）；如果雇主对工作人员有更高的要求，可以要求外国人提供确认其受教育水平的文件，包括资格、学历和认证证书等；
- （5）公司协议复印件（包括协议及之后的修订）；
- （6）REGON统计号；
- （7）波兰社会保险公司出具的雇主没有拖欠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 （8）税务局出具的雇主没有拖欠税款的证明；
- （9）招聘声明及县长评估（发布招聘声明，向县劳动局通报招聘岗位，在EURES上公布的招聘公告，县长要对雇主的人员需求及当地劳动市场情况做出评估）；
- （10）雇主关于最近12个月遵守劳动法和就业促进和劳动市场机构法的声明，如由他人代办，需提供雇主全权委托书原件；
- （11）国家刑事注册信息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 （12）如果外国人有波兰居留权，还应提交短期居留许可（如果在递交工作申请时有该居留许可）和外国人的居住登记证明；
- （13）如果工作申请涉及“在波兰的关键岗位”，如商法中的合伙人或股东，或外国人在董事会任职，则还应提交：
 - ①任命外国人担任公司重要职位的决议；
 - ②公司最近12个月内纳税证明；
 - ③如果公司亏损，应说明具体原因，如：由于投资或技术转让，或是用于创新和创造新的工作岗位；
 - ④涉及关键岗位时，要提供外国公司至少1年内在该岗位雇佣人员的情况；
 - ⑤外国人的责任范围。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Ul. Bonifraterska 1, 00-203 Warsaw, Poland
电话：0048-22-8313861, 或0048-22-6358333转3117、3118、3119、3120、3122
传真：0048-22-6358079
电邮：pl@mofcom.gov.cn
网址：pl.mofcom.gov.cn

4.6.2 波兰中资企业协会

波兰中资企业协会正在注册中。

4.6.3 波兰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日坛路1号, 100600
大使：Mirośław Gajewski
电话：010-65321235, 65323567（领事处），13810175087
传真：010-65321745
电邮：polska@public2.bta.net.cn, polamba@public.bta.net.cn或
pekin.amb.sekretariat@msz.gov.pl
网址：www.PolandEmbassyChina.net或www.pekin.msz.gov.pl

波兰驻中国大使馆贸易投资促进处

电话：010-65321235、65321236、65321237、65321888
传真：010-65324958
电邮：polska@public2.bta.net.cn, polamba@public.bta.net.cn
网址：www.PolandEmbassyChina.net

波兰驻上海总领馆

总领事：Piotr Nowotniak
地址：上海建国西路618号, 200031
电话：021-64339288, 64334735, 15000444808
传真：021-64330417
电邮：cgpl@polandshanghai.org, commoff@uninet.com.cn或
shanghai.info@msz.gov.pl
网址：www.polandshanghai.org或www.szanghaj.msz.gov.pl

波兰驻广州总领馆

总领事: Joanna Skoczek (领事语言英语, 法语, 俄语)

地址: 广州沙面大街63号, 510130

电话: 020-81219994, 81219993, 13500033863

传真: 020-81219995

电邮: plcgeca@pub.guangzhou.gd.cn或
kanton.kg.sekretariat@msz.gov.pl

网址: www.kanton.msz.gov.pl

波兰驻成都总领馆

总领事: Katarzyna Wilkowiecka (领事语言英语, 德语, 西班牙语)

地址: 成都锦江区东御街18号, 610016

电话: 028-84592585, 84592581, 84592582, 15680991730

传真: 028-84592586

电邮: chengdu.kg.sekretariat@msz.gov.pl

网址: www.chengdu.msz.gov.pl

预约: <https://www.e-konsulat.gov.pl/>

波兰共和国驻香港总领馆

总领事: Mirosław Adamczyk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25楼2506室

电话: 852-28400779, 852-93663262

传真: 852-25960062

电邮: hongkong.kg.info@msz.gov.pl

网址: www.hongkong.msz.gov.pl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kgjyb@126.com

网址: www.caitec.org.cn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 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7 所在国（地区）投资服务机构

【政府级投资服务机构】

（1）波兰投资与贸易局（Polish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地址：Ul. Bagatela 12; 00-585 Warsaw

电话：0048-22-3349800

传真：0048-22-3349999

电邮：invest@paiz.gov.pl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09：00-17：00

经预约可与投资促进代表会面，联系方式：

电邮：post@paiz.gov.pl

电话：0048-22-3349875（外资处）

其他主要管理和促进机构请见“波兰政府和其他机构一览表”。

网址：www.paiz.gov.pl

（2）波兰投资与贸易局驻上海办事处

地址：南京西路993号锦江向阳大厦1406室

电话：021-22111586

传真：021-62727355

电邮：china@paiz.gov.pl

（3）波兰国家商会

地址：00-074 Warszawa, ul. Trębacka 4

电话：0048-22-6309600

传真：0048-22-8274673

电邮：kig@kig.pl

（4）波兰工业发展局

地址：ul. Pańska 81/83, 00-834 Warszawa

电话：0048-22-4328080, 4327125

传真：0048-22-4328620, 4328404

电邮：biuro@parp.gov.pl

（5）波兰企业发展局

地址：ul. Lord 81/83, 00-834 Warszawa,

电话：0048-22-4328080, 4327125,

传真：0048-22-4328620

（6）波兰雇主联合会

地址：Brukselska 7 St, 03-973 Warszawa

电话：0048-22-5188700

传真：0048-22-8288437

电邮：office@pracodawcyrp.pl

【地方投资顾问】

（1）下西里西亚省投资协助中心

地址：ul. Kotlarska 42 50-151 Wroclaw

电话：0048 71 343 42 34

电邮：dominika.rawecka@dawg.pl

（2）库亚维-滨海省投资协助中心

地址：ul. Teatralny 2 87-100 Toruń

电话：0048 56 62 18 319

电邮：c.buczynski@kujawsko-pomorskie.pl

（3）卢布林省投资协助中心

地址：ul. Stefczyka 3 20-151 Lublin

电话：0048 81 537 16 11

电邮：rudzki.mariusz@lubelskie.pl

（4）卢布斯卡省投资协助中心

地址：ul. Podgórna 7 65-057 Zielona Góra

电话：0048 68 456 54 25

电邮：j.smielska@lubuskie.pl

（5）罗兹省投资协助中心

地址：ul. Moniuszki 7/9 90-101 Łódź

电话：0048 42 291 98 42

电邮：janusz.baranowski@lodzkie.pl

（6）小波兰省投资协助中心

地址：ul. prof. M. Źyczkowskiego 14 31-864 Kraków

电话：0048 12 640 19 49

电邮：jbielawski@sse.krakow.pl

（7）马佐夫舍省投资协助中心

地址：ul. Brechta 3 03-472 Warszawa

电话：0048 22 566 47 89

电邮：k.cesarczyk@armsa.pl

（8）奥波莱省投资协助中心

地址：ul. Krakowska 38 45-075 Opole

电话：0048 77 403 36 00

电邮：biuro@ocrg.opolskie.pl

（9）喀尔巴阡山省投资协助中心

地址：ul. Szopena 51 35-959 Rzeszów

电话：0048 17 867 62 60

电邮：jaugustyn@rarr.rzeszow.pl

（10）波德拉谢省投资协助中心

地址：ul. Poleska 89 15-874 Białystok

电话：0048 85 665 44 80

电邮：marek.proniewski@wrotapodlasia.pl

（11）滨海省投资协助中心

地址：ul. Arkońska 6/A3 80-387 Gdańsk

电话：0048 58 323 32 56

电邮：marcin.piatkowski@investinpomerania.pl

（12）西里西亚省投资协助中心

地址：ul. Ligonja 46 40-037 Katowice

电话：0048 32 774 00 67

电邮：asamira@slaskie.pl

（13）圣十字省投资协助中心

地址：ul. Sienkiewicza 63 25-003 Kielce

电话：0048 41 365 81 90

电邮：beata.piskorek@sejmik.kielce.pl

（14）瓦尔米亚-马祖里省投资协助中心

地址：Pl. Generała Józefa Bema 3 10-516 Olsztyn

电话：0048 89 521 12 80

电邮：p.puza@wmarr.olsztyn.pl

（15）大波兰省投资协助中心

地址：Al. Niepodległości 16/18 61-713 Poznań

电话：0048 61 854 19 73

电邮：t.telesinski@sgipw.wlkp.pl

（16）西滨海省投资协助中心

地址：ul. Piłsudskiego 40/42 70-421 Szczecin

电话：0048 91 446 71 05

电邮：jwojcikowski@wzp.pl

【专业机构】

德勤中国服务组总监 田彬彬

电话：0048 664 424 963

电邮: btianwitaszczyk@deloitte.com

普华永道波兰中东欧中国业务部总监 Darren Chong 张达仁

电话: 0048 519 50 4625

电邮: darren.chong@pl.pwc.com

玛泽中东欧区中国服务部经理 仇喆

电话: 0048 609 906 556

电邮: z.qiu@mazars.pl

毕马威税务部总监 Monika Palmowska

电话: 0048 508 047 524

电邮: mpalmowska@kpmg.pl

海通银行波兰分行经理 金丹

电话: 0048 690208446

电邮: djin@haitongib.pl

大成律师事务所波兰分所欧洲首席顾问 俞洋

电话: 0048 507 275 874

电邮: yang.yu@dentons.com

5. 中国企业到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国投资者在波兰投资合作应注意以下问题:

(1) 认真做好前期市场和项目考察

充分了解波兰宏观经济、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人文和经营环境, 实地考察与投资相关的环境保护、用工限制与成本、水电气供应、通讯和运输便利程度、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要求和限制以及办事程序。投资者可向波兰投资与贸易局、地方投资协助部门、专业机构等寻求帮助。

(2) 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波兰法律体系较为完善, 又是欧盟成员国。中国企业不仅要严格按波兰法律办事, 还要遵守欧盟相关法律法规, 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情况。重大投资项目需聘请当地资深专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 处理所有与法律相关的事宜。

(3) 切实做好企业注册工作

在波兰投资之初最大的困难是公司注册文件繁多, 程序复杂, 审批时间较长。中国企业要全面了解波兰关于外国投资注册相关法律, 聘请专业律师协助办理注册事宜。要正确选择公司形式和经营范围, 备齐所需文件, 履行相关程序。注册所需签名文件必须由企业负责人亲自签署, 中国国内常用的个人印章在波兰常被视为无效签章。

(4) 务必选准选好合作伙伴

实践表明, 选准选好合作伙伴至关重要, 可采用通行的核查表方式就对方的情况逐项进行深入细致核实,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诚信、资信、财务及技术状况、人员素质及构成、管理能力、公共关系资源、沟通交流能力、合作分享精神等等。

(5) 审慎商签合同条款

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各方的责权, 特别要注意质量、技术规格、财务条款、支付方式以及争端解决等条款。对一些关键词或易造成不同解释或引起异议的词, 合同中最好做出定义, 尽可能避免日后出现麻烦和纠纷。

(6) 合理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员工工资主要包括净工资和社保金两部分, 其中社保金约占工资总额的1/3。当地工会对工薪、社保金等待遇要求很高, 中国企业到波兰投资要了解当地劳动法中的具体规定, 仔细核算工资成本。

(7) 科学核算税赋成本

波兰的税收体制比较复杂，中国投资企业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规定，详细科学核算税赋成本，可以选择在经济特区投资设厂，以便获得企业所得税、房地产税及个人所得税减免，但应注意优惠政策的有效期限。

（8）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

虽然波兰政府制订了投资鼓励政策，但申请优惠政策的条件繁多。雇佣失业人员的资助、地方税费优惠以及员工培训资助等优惠政策，均非自动取得。即使能够取得，也有很多制约因素。中国企业应详细了解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和程序，适当调整期望值，科学进行成本核算。

（9）严格遵守投资有关规定

投资项目要符合当地发展规划、投资政策、环保要求等，按规定履行有关投资程序和手续，不要规避政府管理和有关规定。例如：投资合作企业每年需根据工种不同安排员工进行体检，否则，一旦员工被查出无健康证明会遇到麻烦。

（10）依法守规经营管理

选派懂业务、素质高、善管理、能公关及具有跨文化沟通交流能力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业务，提高精细化管理和项目管理水平。务必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等，做到依法合规经营。账务要按时由独立的会计事务所审计，不作假账，不逃税偷税漏税。可考虑聘请业务精通、外语熟练的律师做常年法律顾问。

（11）妥善与工会打交道

波兰是具有工会运动传统的国家，工会势力较强。法律规定10人以上即可通过决议成立工会，且对工会委员会或工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予以特殊保护，雇主与上述成员终止劳动合同需经工会委员会同意。中资企业应积极与工会沟通，妥善处理员工关注的问题，尤其是出现员工罢工或解雇员工时，应及时聘用当地有经验的律所或律师，防范法律风险。

（12）提高投资合作软实力

由于历史、文化、语言、传统和习惯等方面存在差异及合作双方的想法、目标与做法也可能不尽相同，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合作中必然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为了避免或减少在与政府、社区打交道和与外方合作中出现信息不畅、关系不顺、矛盾误会等情况，中方人员需要不断提高和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包括培育公共关系资源的能力、与外方和当地政府及社区及时有效交往、沟通、协调、融洽相处的能力、技能和技巧，以及在项目管理方面驾驭与外方合作的能力等等。

中国企业应注重了解当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宗教、习俗等，注重语言、文化、心理等方面的软实力建设，不断加深理解和积极适应当地的要求与习惯做法，本着相互尊重、和谐相处、互利共赢的原则，从历史、社会、文化及心理等方面妥善把握，从容应对各种问题，以更加包容

的心态对待日常的交流沟通及与外方伙伴的合作，并切实履行当地社会责任，营造良好的国家、企业、个人形象。

案例：近年来，一些中资企业开始尝试通过并购、控股收购等方式在波兰进行投资，例如柳工集团先后收购波兰HSW公司下属工程机械业务单元及核心零部件厂ZNN。自并购伊始，柳工波兰就集中精力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文化融合，消除HSW公司75年历史中形成的固有文化，融合中波员工思维方式的差异。二是组织结构调整，打破HSW公司内部原有的多个独立核算单位间的壁垒，提高沟通和行政效率。三是成本优化，签署收购协议时，柳工即与公司内部的5个工会组织签订了社保相关协议，确保后期能够平稳、顺利地完人员优化工作。同时，柳工波兰重视履行当地社会责任，为当地文化局、博物馆、敬老院和孤儿院等机构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5.2 贸易方面

在波兰经商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

（1）适应当地支付条件

波兰进口商通常向出口商开立信用证，但部分进口商在签订合同后先付30%的定金，待收到发货通知单后由波兰银行为出口商提供担保，只有货到并验收合格后，出口商方可向开户银行提取货款。

（2）提高质量维护信誉

波兰人有质量第一的观念，认为质量就是信誉。中国的纺织品、鞋子、丝绸产品、瓷器、工艺品、家电产品等在波兰久负盛名，但中国生产的部分商品也给当地人价廉质劣的印象。中国企业在波兰要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注重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3）诚信经营依法履约

近年来，时有波兰企业向中国驻波兰大使馆投诉，与其签约的中国企业未妥善履行合同，或者以各种借口拖延发货，或者产品以次充好，甚至以沙石填充货柜。这些行为严重损害了中国企业的整体形象和声誉。请中资企业务必杜绝类似行为，诚信经营依法履约，自觉维护国家荣誉。

（4）保持警惕防范风险

为确保交易安全，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双方须在充分洽谈之后签订正式合同，除其他外，应约定纠纷解决方式和违约责任条款，以规避风险。在仅通过网络联系，对彼方缺少充分了解的情况下，不宜贸然签订合同、支付货款或发运货物，以免陷入被动。另外，须防范跨国网络诈骗。行骗者惯用的伎俩是，使用与卖方相似邮箱地址与买方联络，诱骗买方向指定

银行账户汇款。这类案件的特点是，买卖双方素未谋面，缺乏有效沟通，合同金额不大，双方为降低交易成本选择风险较大的支付方式，从而给行骗者以可乘之机。

（5）态度鲜明不失礼貌

在商务谈判中，波兰人稍作寒暄后，就会直奔主题，且态度鲜明而坚决，但非常礼貌而温和。中国企业如想给波兰商业伙伴留下良好印象，一定要谙熟业务，并懂礼仪，善于倾听；谈话言简意赅，避免滔滔不绝。

（6）着装得体注意形象

波兰有“东方法兰西”的美誉，人们衣着得体而时尚。出席商务活动或社交等正式场合，男士着西装打领带，女士都要化妆。波兰人非常注重商业伙伴的举止，所以中国商人要特别注重个人形象和礼节。

案例1: 2014年2月，波兰格丁尼亚海关扣留了一批中国企业输送欧盟的鱼类产品，原因是其兽医证书填写不完整。波方废止了该份兽医证书，要求中国企业重新出具。4月，波方收到填写完整的第二份兽医证书，但其编号和出具日期与第一份证书完全相同。根据欧盟相关规定，替代证书应采用新的编号，并说明其取代原证书。波方据此怀疑此兽医证书的真实性。后经核实，此兽医证书是真的。经与波兰兽医部门协商，海关对该批货物准予放行。建议中国企业及相关部门尊重欧盟进口产品相关规定，确保货物顺利通关。

案例2: 2014年9月，北京某贸易企业与克罗地亚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达成购买果酱的合同。中方企业向克罗地亚企业提供的波兰PKO银行账户上打入货款。事后得知，该银行账户是网络黑客盗用克罗地亚企业电子邮箱向中方企业提供的虚假账户。中方企业联络该波兰银行请求追回货款，但银行出于保护客户隐私的考虑，必须有当地警察局的指令方可采取相关措施。近年来，伴随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网络黑客偷梁换柱非法谋利的案例也日益增多。请中国企业务必提高防范意识，加强商业信息管理和保密，谨防被骗。

5.3 承包工程方面

中国企业在波兰开展承包工程业务应注意以下问题：

（1）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

近年来，基础设施落后已经成为制约波兰社会经济发展的瓶颈。波兰政府一方面加大了国内财政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同时又利用欧盟专项资金改善本国交通基础设施状况。波兰国家发展规划指出，将大力扩建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加快铁路现代化改造，提高互联网的利用效率，将波兰并入欧洲交通和信息基础设施网。放宽对基础设施投资的管制，限制破坏环境

的基础设施投资。同时，波兰承包工程市场属于相对成熟的欧盟市场，中国企业进入较晚且面临一系列法律法规、环境评估以及设计资质等方面的问题。中资企业应扎实做好波兰市场和经营环境等方面的前期调研，求真务实、积极稳妥地开拓波兰承包工程市场。

（2）选好经营方式

波兰许多项目要求带资承包，或参与项目的经营。中国企业应针对不同项目采取适当的经营方式。对不动产抵押等方式的项目，应及早向中国相关金融、保险机构申报；对PPP和BOT等特许经营方式，应注意深入研究相关的法律条款及其修订情况。

（3）实行属地化管理

波兰建筑法规定，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具备波兰国内相关机构认证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否则视为违法。上述情况决定了中国企业必须通过属地化公司雇佣当地熟练工人和特定施工队伍。但波兰大量技术人员和工人外流，使本就稀少的人力资源更加捉襟见肘。中资企业需考虑在波兰本地进行特殊人力资源的储备，通过长期合同和福利锁定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

（4）充分准备，量力而行

在波兰开展工程承包，承包商须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并具备必要的管理能力、融资能力和人力资源等，否则寸步难行。同时，应切忌盲目照搬套用企业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实施项目的做法和经验。企业进入波兰市场前应客观评价自身实力，量力而行，应找好进入市场的切入点，切忌盲目行事。企业应从进入波兰市场初期就开始积累各方面资源，避免中标后当地分包商、供应商等以联合哄抬价格、提高其他要价等方式对中国企业进行排挤或设置其他障碍。

案例：某中资企业为牵头方的联合体于2009年9月中标波兰国道和高速公路管理局A2高速公路两个标段建设项目，联合体前期未进行全面细致的市场调研盲目低价中标，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原材料供应商哄抬价格，致使成本上升，波兰政府提高环保标准迫使重修部分已完成路段，加之联合体与业主的索赔谈判进展不顺，最终导致2011年6月合同终止，双方纠纷至今未完全解决。此案不仅给相关企业带来巨大损失，也严重损害了中资承包工程企业在波兰乃至整个欧洲地区的声誉和形象。本案例说明，在当前中资企业对欧洲市场并无深入了解的情况下，必须扎实做好前期调研，吃透相关法律法规，客观评估市场风险和各种不确定因素，科学合理报价，切忌低价竞标。

5.4 劳务合作方面

中国企业波兰开展劳务合作需注意：

(1) 机遇尚存，但困难较多。波兰劳动力市场存在一定的结构性短缺，为中国企业提供了一定机会。但波兰总体失业率较高，市场容量有限，劳务进入前后问题较多，需要慎重对待。波兰对引进外籍劳务实行工作许可和工作签证管理制度，无鼓励引进劳务的相关政策，中波尚未签署社保协定。

目前，波兰仅对欧盟内其他国家、欧洲经济区内其他国家以及瑞士完全开放劳动力市场，对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摩尔多瓦、格鲁吉亚、亚美尼亚有条件开放，对中国等亚洲国家仍实行严格、复杂的工作许可审批制度和签证管理制度，且工作许可常附有限制条件。

波兰劳动法律法规严格，用工制度及劳动保障要求较高。中国企业需要了解有关规定和当地文化背景等，与雇主单位保持沟通，减少由于语言障碍及文化差异产生的误解和摩擦。

中波两国尚未签署关于双边劳务合作中避免双重征收社保、医保等费用的相关协议，中国劳务人员目前在波兰必须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费用。

波兰虽已加入申根协定，但并不意味着中国劳务人员可在申根协定国之间随意流动就业，一旦中国劳务人员被发现从波兰前往邻国工作，将被遣返波兰。

(2) 劳务合作企业注意事项。中国劳务合作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内有关规定，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应以务实、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市场调研，搞清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好对外劳务合作合同。能否获得工作许可和签证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这对长期劳务合同构成风险，应在合同中列明专门条款加以规避。

应全面、详细、如实地向劳务人员介绍波兰相关情况、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工资待遇，教育他们要遵守波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同时，须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建立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协助劳务人员与波兰雇主签订雇佣合同，做好日常管理，加强与波兰雇主和劳务人员的沟通，妥善化解矛盾，抓好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

(3) 劳务人员注意事项。欲赴波兰务工人员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在尽可能全面了解在波兰工作、生活条件后，通过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公司派出。抵达波兰后，应尊重当地民众的文化、宗教、风俗和生活习惯，与当地民众和谐相处。同时，要提高安全防范风险意识，注意规范言行、避免矛盾激化，给自身工作和生活带来安全威胁。遇有问题时，务必依法维权，切勿采取过激行动，以免违反驻在国法律而陷于被动。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波兰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欲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1）目前，波兰国内政局相对稳定，现任总统杜达于2015年当选，下次大选为2020年；社会治安良好，投资安全风险级别较低。但2014年初乌克兰危机爆发以来，周边地区形势较为紧张。作为乌克兰的邻国和欧盟的东部前沿，波兰与乌克兰和俄罗斯的经贸关系已受到影响。一旦局势进一步紧张，波兰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将加剧。

（2）作为欧盟成员国，波兰已放开资本账户，目前投资者收益汇出渠道较为便利。自2000年4月以来，波兰实行汇率完全市场形成机制。兹罗提汇率完全自由浮动，不再采取官定汇率、滚动贬值或浮动区间等形成机制。受欧债危机影响，近年来兹罗提汇率波动较为明显，在波兰投资企业应注意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

（3）波兰的法律体系以欧洲大陆民法准则为基础，大多数法律都集成了法典。特别是加入欧盟前后，波兰对国内法律体系进行了大规模修改、调整，以满足欧盟要求，目前法律体系较为健全，但部分法律仍在调整中，且均为波兰语。与任何一方签订合同时候，法律条款方面每一个字句都需要与公司国内法务部门确认，对于波兰文翻译，建议最好是翻译成英语会比较准确，避免波兰文翻中存在的错误和误解。

(4) 波兰环保方面要求很高，在建厂或承建项目时，必须充分考虑环保成本，如土地上的树、森林、电杆或老建筑等，移除通常需要申请相关许可，并不是买地后就能随意处置的。另外，地方政府规划、当地环保组织抗议等均会对投资选址产生影响，如新希望开展绿地投资时，就因上述原因被迫几易其址。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波兰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三权分立的政体决定了波兰议会、法院和政府三者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协调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中国企业要在当地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不仅要与波兰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自治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而且要积极发展与议会的关系。

(1) 关心。中国企业要关注波兰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以及地方议会选举的情况，关心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 了解。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能，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 关注。对波兰议会等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对于涉及中国企业经营的重要议题，企业可旁听议会辩论。

(4) 沟通。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通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对可能在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议员的意见，取得议员的支持，必要时可请议员到企业实地考察。例如，华为波兰公司与波兰相关政府机构保持良好关系并成为其技术伙伴，取得了波兰政府部门的信任。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波兰的中国企业要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就必须学会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的关系。

(1) 知法。要全面了解波兰的《劳动法》和《工会法》等法律规定，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根据法律规定，雇用50人以上的企业，需成立本企业工会组织。

(2) 守法。要严格遵守波兰有关雇佣、解聘、社会保障的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退休保险、残疾补贴保险、病假补贴保险、劳动基金和职工福利保障基金等，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解除劳动合同要严格遵守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

(3) 知情。要认真了解企业所在地工会组织发展情况，掌握工会组织活动的特点，做到知己知彼。

(4) 加入。要积极参加当地雇主联合会尤其是行业协会，了解业内工

资待遇水平和处理工会问题的常规做法。在一些设有行业工会的产业，只有参加雇主联合会才能够与行业工会谈判对话。

(5) 谈判。在波兰并购企业或者新建企业，当地工会都常会成为重要的谈判对象，须与之商谈员工工资待遇、增加工资和解雇员工的条件，并签署协议。遇有员工提出正当要求，应正确对待，尽力满足其合理要求。如果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发生罢工事件，要进行充分沟通，合理利用谈判技巧，争取通过谈判方式和解，必要时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6) 沟通。日常生产经营中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妥善解决。

(7) 和谐。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视情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凝聚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

案例：湖北省襄阳汽车轴承公司并购波兰KFLT轴承公司时，提前积极同工会沟通交流，取得工会的信任，在并购过程中得到工会大力支持，使得并购过程更加顺利。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波兰面对的最大挑战之一就是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民众的关系。

(1) 了解波兰文化。要了解当地文化、学习当地语言，并了解与之相应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这是中国企业与当地民众建立和谐关系的关键因素。

(2) 实现人才本土化。可以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民众传递中国文化及和谐相处、互利共赢的理念。

(3) 设立企业开放日。在中国传统节日到来时，向当地民众开放企业，邀请民众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民众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意图和中国文化，建立更加积极和谐的关系。

(4) 参与社区活动。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社区民众利益，对公益事业活动量力而行投入资源，拉近与当地民众的距离。

案例：徐工（欧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是徐工集团和当地企业深度合作的典范，董事会主席、大部分员工均由外方担任，公司从事徐工机械的装配、分销和售后服务，中外方配合默契。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在波兰工作和生活要尊重当地的文化，做一个懂礼仪的人。

(1) 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要时时处处尊重罗马天主教的习惯，最好不在13日和星期五为同一天时举行仪式性活动，绝对不能拿宗教开玩笑。

(2) 尊重波兰人民的民族自尊心。与民族自尊心极强的波兰人交往，要事先了解波兰的名人及其对世界文明的贡献，不要谈及令其感到屈辱的历史。

(3)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切忌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切忌随地吐痰；根据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等不同场合，恰当着装，不可赤膊出现在公共场所；不宜打听个人隐私，如个人情感、女士年龄、工资收入问题等；尊重女性，讲求女士优先；用餐中，喝汤不宜发出声响；与波兰人喝酒时随意为佳，不要强行劝酒；不能在街道上喝酒；注意吸烟场合，有女士在场需征求女士意见，波兰法律规定，在餐厅、酒吧等公共场所一般分有禁烟区和吸烟区。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波兰注重环境保护，尤其是加入欧盟后，适用欧盟环境标准。中国企业在波兰投资合作，要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1) 知法。要了解波兰环境保护法规，实时跟踪当地的环保标准。例如，波兰是森林覆盖面积较大的国家，建筑企业在森林或绿地旁修建道路时，需严格按照欧盟标准铺设青蛙等防护网，并在道路两旁修建动物通道等设施。砍伐树木要经过主管部门批准，且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2) 规划。企业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影响环保的问题，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3) 解决。在波兰，环保是一个独立的产业，市场上由专门的环保企业承担污水和废气处理业务。中国企业在投资合作中，要做好环保预算，根据规划方案选取适当的专业环保企业解决环保问题。遇有发生环保投诉，可通过法律途径控告环保企业。

案例：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在执行波兰弗罗茨瓦夫防洪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欧盟和波兰环境保护法律规定施工，如对树上有昆虫幼卵和鸟类巢穴的树木延期砍伐、保护水獭等水生动物巢穴等。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 关注热点。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 远离贿赂。腐败和商业贿赂在波兰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中国企业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开展公平竞争，杜绝商业贿赂。

(3) 安全生产。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涉及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时，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 环境保护。要遵守当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投资经营活动中注重生态和环境保护，防止工业污染。

(5) 社会公德。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波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 慈善事业。中国企业可根据自身经济条件，多为当地慈善事业出资出力，如为残疾儿童基金等捐助，既可以增强企业正面形象，为当地社会所广泛了解和认可，又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有助于企业拓展业务。

案例：大连达伦特波兰有限公司非常热心慈善事业，经常向当地慈善机构捐款并赞助中小学、幼儿园、儿童组织、体育俱乐部、杂志社等，得到当地居民的广泛认可，在当地口碑极佳。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与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近年实践表明，中国企业开始重视和逐步理解在波兰与媒体打交道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借助媒体，正面宣传自己。

(1) 信息披露。企业应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建立自己的外文网站，就涉及本企业的敏感问题及时予以澄清，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 重视宣传。企业在重大并购等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意做好预案，进行宣传引导，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主动接受采访或通过公共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3) 媒体开放。中资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

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对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

(4) 尊重信任。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好互动的和谐关系。

案例：中国工商银行（欧洲）股份有限公司华沙分行积极参与当地举行的各类经济金融论坛和商贸活动，努力推动两国企业间的了解和互信。在开业一周年之前，主动邀请当地波兰文、中文等主要媒体及华人网站对庆典进行广泛宣传，取得良好效果。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波兰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波兰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 普法教育。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等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 携带证件。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都要妥善保管。

(3) 配合查验。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 合理要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波兰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 理性应对。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百花齐放大花园中的瑰宝，不可避免地会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走进驻在国。中资企业和人员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应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1) 内部宣传。将中国传统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在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的前提下向当地员工积极宣介中国传统文化，重视员工的跨文化交流，使员工了解和认可中国文化，增进对企业的感情。

(2) 文化活动。积极参加、推动或组织宣传中国传统文化的活动，重视中西方文化的互融互通，积极开展跨文化交流，配合和支持使馆举行的文化活动。

案例：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波兰分行积极参与并赞助多项与中国传统文化相关的活动，如中国舞蹈晚会、少林武术表演晚会等。平高波兰分公司2016年与其项目所在地Polanow镇政府，共同举办“中国文化节”活动，弘扬中国文化，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居民的友好合作关系，取得了良好效果。

6.10 其他

中国企业在当地应该与其同行和谐相处，保持有序、良性竞争关系。避免因恶性竞争、相互压价而使业内其他企业利益受损。同行企业间可通过定期会晤机制或行业内论坛、研讨会等活动互通信息，了解本行业发展趋势，寻找竞争企业间的共同利益点，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波兰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 依法维权。在波兰，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波兰处理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案件由普通法院的专门机构——经济庭审理。企业还可以通过调解庭和仲裁庭解决经济纠纷。调解庭和仲裁庭的裁决具有普通法院裁决的法律效力。波兰法院是独立的司法机构，实行两级终审制度。最高法院实行对审判的监督。

(2) 聘请律师。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应视情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3) 咨询律师。有关具有信誉的律师事务所和愿意为中国企业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请查询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参处网站（网址：pl.mofcom.gov.cn）。

(4) 中国律所。目前，在波兰注册挂牌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有中国盈科律师事务所（网址：www.eudeco.pl），以及大成律师事务所（网址：www.dentons.com）。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密切联系

波兰地方政府重视外国直接投资。中国企业在投资合作当中，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2) 寻求支持

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波兰大使馆、驻格但斯克总领馆、公司总部报告外，还应及时与波兰所在地政府部门联系，取得支持。波兰主管外商投资合作的部门主要为信息与外国投资局（网址：www.paiz.gov.pl）。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 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管辖。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

围内实施保护，具体内容请参见：

外交部领事保护服务网：

www.fmprc.gov.cn/chn/lsw/lsh/default.htm

中国驻波兰大使馆领事部网址：

www.chinaembassy.org.pl/chn/lsw/

中国驻波兰格但斯克总领馆网址：

www.chinaembassy.org.pl/chn/2lg/t144266.htm

（2）报到登记

在进入波兰市场前，企业应按规定征求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及时到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的业务联系。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参处网址：pl.mofcom.gov.cn

（3）服从指导

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公司总部和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指导和协调。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波兰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注意生产、财产和人身安全，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保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缴纳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

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并立即报告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和企业国内总部。

波兰紧急救助电话：

火警：998

警察：997

急救车：999

煤气抢修：992

城管：986

水道维修：994

热力维修：993

电力维修：991

电梯维修：8641139

道路救援：8888888

紧急情况：112

7.5 其他应对措施

（1）咨询当地机构和部门

中国企业赴波兰开展商务投资合作，如需了解当地市场和行业情况，可寻求当地知名咨询公司帮助或向在波中资企业协会了解市场信息，亦可通过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参处咨询当地宏观经济形势。此外，波兰当地华人、华侨等组织详见附件。

（2）聘请翻译

中国企业赴波兰开展业务，往往存在语言障碍。中国企业可通过当地华人旅行社或中国驻波兰大使馆、波兰驻华使领馆推荐，聘请当地波兰语译员。

附录1 波兰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中枢机构：

- (1) 总统府, www.prezydent.pl
- (2) 总理府, www.kprm.gov.pl

各部委、局：

- (1) 数字化部, mc.gov.pl
- (2)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www.minrol.gov.pl
- (3) 发展部, www.mr.gov.pl
- (4) 经济环境部, www.mos.gov.pl
- (5) 文化和国家遗产部, www.mkidn.gov.pl
- (6) 财政部, www.mf.gov.pl
- (7) 外交部, www.msz.gov.pl
- (8) 卫生部, www.mz.gov.pl
- (9) 内务部, www.mswia.gov.pl
- (10) 司法部, www.ms.gov.pl
- (11) 家庭、劳动和社会政策部, www.mpips.gov.pl,
- (12) 国防部, www.mon.gov.pl
- (13) 教育部, www.men.gov.pl
- (14) 科学和高等教育部, www.nauka.gov.pl
- (15) 体育和旅游部, www.msport.gov.pl
- (16) 国库部, www.msp.gov.pl
- (17) 基础设施和建设部, www.mib.gov.pl
- (18) 海洋经济与内河航运部, www.mgm.gov.pl
- (19) 能源部, www.mg.gov.pl
- (20) 波兰金融监管委员会, www.knf.gov.pl
- (21) 波兰投资与贸易局, www.paih.gov.pl
- (22) 波兰国家计量总局, www.gum.gov.pl
- (23) 波兰专利局, www.uprp.pl
- (24) 波兰能源管制局, www.ure.gov.pl
- (25) 国家公路和高速公路总局, www.gddkia.gov.pl
- (26) 铁路交通局, www.utk.gov.pl
- (27) 公路交通监管总局, www.gitd.gov.pl
- (28) 大地测量和制图总局, www.gugik.gov.pl
- (29) 建筑监督总局, www.gunb.gov.pl

- (30) 民用航空局, www.ulc.gov.pl
- (31) 波兰电信局, www.uke.gov.pl
- (32) 国家档案总局, www.archiwa.gov.pl
- (33) 农业社会保障基金会, www.krus.gov.pl
- (34) 兽医监督总局, www.wetgiw.gov.pl
- (35) 国家消防总局, www.kgpsp.gov.pl
- (36) 波兰国家警察总局, www.policja.pl
- (37) 边防总局, www.sg.gov.pl
- (38) 外国人事务局, www.udsc.gov.pl
- (39) 公共采购局, www.uzp.gov.pl
- (40) 国家采矿局, www.wug.gov.pl
- (41) 环境保护监督局, www.gios.gov.pl
- (42) 国家原子能机构, www.paa.gov.pl
- (43) 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www.gif.gov.pl
- (44) 卫生监督总局, www.gis.gov.pl
- (45) 国内安全局, www.abw.gov.pl
- (46) 国家情报局, www.aw.gov.pl
- (47) 中央统计局, www.stat.gov.pl
- (48)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 www.uokik.gov.pl
- (49) 农业重建和现代化局, www.arimr.gov.pl
- (50) 农业市场局, www.arr.gov.pl
- (51) 农业财产局, www.anr.gov.pl
- (52) 工业发展局, www.parp.gov.pl
- (53) 波兰科学院, www.pan.pl
- (54) 波兰认可中心, www.pca.gov.pl
- (55) 波兰标准化委员会, www.pkn.pl
- (56) 社会保险局, www.zus.pl

商会:

- (1) 波兰国家商会, www.kig.pl
- (2) 英国—波兰商会, www.bpcc.org.pl
- (3) 捷克—波兰商会, www.opolsku.cz
- (4) 斯堪的纳维亚—波兰商会, www.spcc.pl/
- (5) 荷兰—波兰商会, www.nlchamber.pl
- (6) 波兰—阿塞拜疆商会, www.paig.bigduo.pl
- (7) 波兰—德国工商会, www.ihk.pl
- (8) 波兰—瑞典商会, www.psig.com.pl

- (9) 波兰—乌克兰商会, www.chamber.pl/ukraina
- (10) 意大利—波兰工商会, www.italpolchamber.pl
- (11) 波兰—法国工商会, www.ccifp.pl
- (12) 波兰—美国商会, www.amcham.com.pl
- (13) 波兰—俄罗斯工商会, www.prihp.com.pl/
- (14)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www.jetro.go.jp/poland/
- (15) 波兰农业协会, www.krir.pl/
- (16) 波兰银行协会, www.zbp.pl
- (17) 外国投资工商业协会, www.iphiz.com.pl/
- (18) 进出口商会, www.igei.pl
- (19) 波兰进出口及合作商会, www.pcc.org.pl
- (20) 波兰化学工业商会, www.pipc.org.pl/
- (21) 建筑设计商会, www.ipb.org.pl/
- (22) 波兰钢铁工业商会, www.piks.atomnet.pl/
- (23) 波兰国防工业商会, www.przemysl-obronny.pl/
- (24) 波兰警报系统商会, www.pisa.org.pl
- (25) 波兰电子和通信业商会, www.kigeit.org.pl/
- (26) 波兰信息和通信业商会, www.piit.org.pl/
- (27) 波兰电子通信业商会, www.pike.org.pl
- (28) 波兰电力能源业商会, www.sep.com.pl
- (29) 波兰液体燃料协会, www.paliwa.pl
- (30) 波兰石油工业贸易组织, www.popihn.pl
- (31) 波兰海洋经济协会, www.kigm.pl
- (32) 波兰工商业采矿协会, www.giph.com.pl/
- (33) 波兰冶金工业协会, www.hiph.com.pl/
- (34) 波兰铸造业商会, www.oig.com.pl/
- (35) 波兰学校和办公用品行业协会, www.ipbbs.org.pl/
- (36) 波兰印刷业协会, www.izbadruku.org.pl/
- (37) 波兰制药和医疗产品协会, www.polfarmed.pl
- (38) 波兰药房商会, www.igap.pl
- (39) 波兰琥珀商会, www.amberchamber.org.pl
- (40) 波兰纺织服装协会, www.textiles.pl
- (41) 波兰皮革业商会, www.pips.pl
- (42) 波兰内衣业商会, www.pib.org.pl
- (43) 波兰汽车工业商会, www.pim.org.pl/
- (44) 波兰城市交通协会, www.igkm.com.pl/
- (45) 波兰公路工程商会, www.oigd.com.pl/

- (46) 波兰汽车运输商会, www.pigtsis.pl/
- (47) 波兰国际公路货运协会, www.zmpd.pl
- (48) 波兰铁路设备和服务协会, www.izba-kolei.org.pl/
- (49) 波兰供水业商会, www.igwp.org.pl/
- (50) 波兰木材工业协会, www.przemysldrzewny.pl
- (51) 波兰家具制造业协会, www.oigpm.org.pl, www.meble.org.pl
- (52) 波兰木工机械、装置和工具协会, www.droma.com
- (53) 波兰能源传送和分布协会, www.ptpiree.com.pl

附录2 波兰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中资企业:

(1) 中波轮船股份公司格丁尼亚分公司

地址: Ul. Slaska 17, 81-319, Gdynia

电话: 0048 58 6286 545

传真: 0048 58 6286550

(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波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6B/7 Trtrzanska Str., 81-328, Gdynia

电话: 0048 58 6609 954

传真: 0048 58 6616 147

(3) 华为波兰有限公司

地址: ul. Domaniewska 50, 02-672 Warszawa

电话: 0048 22 355 18 00

邮箱: poland@huawei.com

(4) 中兴波兰有限公司

地址: Pulawska Street 182, 02-670, Warsaw, Poland

电话: 0048 22 112 3800

传真: 0048 22 853 1059

(5) 柳工机械波兰有限公司

地址: ul. Kwiatkowski 1, 37-450 Stalowa Wola

电话: 0048 15 8135 006, 813 6940

传真: 0048 15 813 6942

(6) TCL波兰工厂

地址: ul. A, Mickiewicza 31/41, 96-300 Zyrardow

电话: 0048 46 854 0201

传真: 0048 46 854 0000

(7) 昶虹电子波兰有限公司

地址: Biskupice Podgorne, ul. Innowacyjna 4, 55-040 Koblerzyce

电话: 0048 71 339 5492

传真: 0048 71 339 5491

(8) 大连达伦特波兰有限公司

地址: Św. Jana 19, Żabno

电话: 0048 146454942

传真: 0048 146454908

(9) 中国银行波兰分行

地址: Zielna 41/43, Warszawa

电话: 0048 224178888

传真: 0048 224178887

(10) 中国工商银行华沙分行

地址: Plac Trzech Krzyży 18, Warszawa

电话: 0048 222788001

传真: 0048 222788090

(11) 运城(波兰)有限公司

电话: 0048 422910754

传真: 0048 422910754

(12) 湖北三环集团波兰公司

电话: 0086 27 87609696

(13) 徐工欧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99-416 Nieborow, Kompina

电话: 0048 222111202

传真: 0048 222111209

(14) 北京同仁堂(波兰)有限公司

电话: 0048 224895459

(15) 波兰华沙中国商城(GD)

电话: 0048 222176952

(16) 波兰新达商城

电话: 0048 226785837

(17) SCC商城

电话: 0048 327451515

主要在波华人社团:

(1) 波兰华人慈善基金会 会长: 缪向阳 电话: 0048 509119189

(2) 波兰华侨华人北方商会 会长: 石立仁 电话: 0048 603485599

(3) 波兰福建商会 会长: 丁建志 电话: 0048 888682999

(4) 波兰华人青年联合会 会长: 叶圣武 电话: 0048 661128999

(5) 波兰华人妇女联合会 会长: 王笑平 电话: 0048 667566666

(6) 波兰青田同乡会 会长: 邱琼 电话: 0048 602578878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波兰》，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波兰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波兰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波兰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刘丽娟（参赞）、王皓（一秘）、王音音（一秘）、李成尧（二秘）王立书（随员）、项远征（随员），联系电话0048-22-8313861，传真：0048-22-6358079，邮箱地址pl@mofcom.gov.cn。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指南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波兰经济发展部、中央统计局、财政部、波兰央行等政府部门以及相关投资促进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7年9月